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81年5月13日至26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25号(A/36/25)



联合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 工作报告

1981年5月13日至26日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36/25)



联 合 国

1981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81年9月4日]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2	1
<u>章次</u>		
一. 规划理事会认为需要大会和/或经济及社会理事 事会具体注意的事项	3 - 13	2
二. 会议的安排	14 - 31	6
三. 一般性辩论	32 - 174	13
四. 协调问题	175 - 188	42
五. 方案事项	189 - 393	46
A.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草拟目标、结构和 详细程度	190 - 206	46
B. 1980-1983年环境方案	207 - 342	53
C. 预算拨款	343 - 346	80
D. 核可决定	347 - 393	82
六. 环境基金	394 - 477	89
A. 1980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395 - 409	89
B. 基金管理	410 - 464	93
C. 1978-1979两年期1979年12月31 日终了的财务报告和决算	465 - 469	106
D. 计划项目评价方案	470 - 477	106

目 录 (续)

<u>章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七. 行政和预算问题	478 - 506	110
A. 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 费用执行情况报告及提议的1982-1983 两年期预算	480 - 498	110
B. 1980-1981两年期1980年12月31 日终了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 经审计)	499 - 504	115
C.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	505 - 506	116
八. 其他事项	507	117
九. 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 地点	508 - 510	118
十. 规划理事会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特 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511 - 512	119
十一. 通过报告	513 - 536	120
十二. 会议闭幕	537	124

附 件

一. 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	125
二. 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工作	195
三. 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201

导 言

1. 兹依照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决议向大会提交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2. 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于1981年5月13至26日在内罗毕环境规划署总部举行。本报告经理事会本届会议1981年5月26日第9次会议上通过。

第一章

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认为需要大会和/或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体注意的事项

3. 大会1974年12月17日第3345号决议请秘书长把有关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协调多学科的研究结果报告，连同环境规划理事会的适当意见经常地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二次报告(E/1981/65)，按照1981年5月26日第9/2号决定第二节第10段(参看本报告附件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它在该决定第6—8段所表示的意见。理事会按照同一决定第9段，决定将执行主任遵照他于1981年1月召集的关于这个问题高级专家组的建议编制的报告附入本报告。这份报告已附入执行主任关于这个问题的说明(UNEP/GC.9/2/Add.4)，现转录作为本报告的附件二。参加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对秘书长的报告和执行主任说明所表示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的67至69段，第179段和第288段。

4. 规划理事会按照1981年5月26日第9/1号决定的第三节，注意到执行主任(在UNEP/GC.9/2/Add.1他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所表示的)执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同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决议的意向。理事会按照第三节第3段，也响应大会1980年12月17日关于阿拉伯语文服务的第35/219号决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以便把阿拉伯文列为大会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号决定，根据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定的第13段，其中大会决定于1982年召开特别性质的规划理事会会议，审议了执行主任响应该决议第15段所提出的报告(UNEP/GC.9/2/Add.2)，建议大会通过关于特别性质会议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案

文载于这项决定的第1段（参看本报告附件一）。同时也请大会注意这项决定的第6段，其中理事会请大会从优先考虑召开特别性质会议的所涉财务问题。关于各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参看本报告的第三章，第84至87段。

6. 大会或愿注意理事会关于环境和军备竞赛的1981年5月25日第9/4号决定的第2段，即理事会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在这届会议的议程草案中列入关于军备竞赛对自然影响的一个项目。关于各国代表团对这个问题所表示的意见。参看本报告第81、82和137至142段。这项决定以点名表决通过。表决情况见第140段。

7. 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请规划理事会将环境方面所缔结的任何新的国际公约和现有公约的情况，特别是关于批准、加入和生效的情况，以及各国政府在理事会两届会议间年度内所表示的成为缔约国的意向，每年通知大会。因此，理事会按照1981年5月26日第9/10A号决定第5段（参看附件一），授权执行主任将他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UNEP/GC.9/5/Add.1）连同这种公约和议定书目录的第四次增编（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递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这些文件将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8. 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3号决议请规划理事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有关海洋污染问题的报告。理事会按照第9/10A号决定，第6段，授权执行主任响应上述决议，以理事会的名义递送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UNEP/GC.9/5/Add.4）。这份报告将作为单独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关于各国代表团对海洋污染问题表示的意见，参看本报告第295至299段。

9.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第1980/49号决议请环境规划署遵照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8号决议，详细拟订关于能源和环境的具体提案，以便为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作出更有效和有意义的贡

献，并就此通过规划理事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报告。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4 号决议第 6 段强调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重要性，并要求环境规划署积极帮助和参与会议的筹备工作。因此，大会或愿注意规划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10 A 号决定第 7 段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授权执行主任以理事会的名义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二届常会提交的关于环境规划署和能源会议的报告(UNEP/GC.9/5/Add.4)。理事会也通过关于能源会议(1981 年 5 月 25 日第 9/7 号决定)和关于能源作为环境方案的一个构成部分的工作的决定(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18 号决定)。各国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意见载于本报告第 104、105 段和第 312 至 317 段。

10. 大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186 号决议请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这项决议的执行进度报告。理事会审议了作为理事会报告基础的执行主任编写的报告(UNEP/GC.9/2/Add.5)，按照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19 B 号决定(参看附件一)，确定这份报告不克完成任务，请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准备在其第十届会议审议一份专门叙述这项决议的实行情况的报告，而不必就共有自然资源的鉴定和定义提出建议。因此，这份报告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参看本报告第 521 段)。关于规划理事会第一会期委员会对这个问题的讨论，参看本报告第 323、324 和第 374 至 380 段。

11. 大会 1980 年 12 月 5 日第 35/72 号决议请规划理事会继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因此，理事会通过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22 B 号决定，授权执行主任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UNEP/GC.9/8/

Add.1) 以及这项决定。这份报告将作为单独的文件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也将注意到该决定的第3段，即理事会决定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把贝宁列为有资格接受援助的国家；这一段是对第35/72号决议第5段的响应。规划理事会会议期间内有关的讨论载于本报告第99、251和252段。

12. 大会第35/74号决议第12段，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0/49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请各国政府考虑一些建议，将联合国环境基金的额外捐款用于对付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措施，同时考虑到大会第1979年12月18日第34/188号决议的有关规定，并请规划理事会就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出报告。因此，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的报告(UNEP/GC.9/10/Add.2)，在这份报告中他审查了保证向环境基金提供额外资源的各种措施，包括新的筹资方法，通过已有财务办法增加捐款和瑞典在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所作的提案¹，并讨论了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关于设立环境基金“特别窗户”的事项。不过，理事会根据第二会期委员会的讨论(参看本报告第438—451段)，按照1981年5月26日的第9/24号决议(参看下面附件I)，决定将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作请求的响应延到理事会第十届常会。

13. 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27C号决定，请大会责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深入审查环境基金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要注意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讨论，并就此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有关的讨论载于本报告第113段和第480至498段。

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第80段。

第二章

会议的安排

A. 会议开幕

14. 由于理事会第八届会议的主席未出席，本届会议由副主席科兹洛夫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形

15. 下列理事会理事国¹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埃塞俄比亚
澳大利亚	法国
孟加拉国	加蓬
比利时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博茨瓦纳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巴西	加纳
保加利亚	几内亚
布隆迪	冰岛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印度
智利	印度尼西亚
中国	伊拉克
埃及	意大利

¹ 理事会各理事国分别于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1978年12月15日和21日第85次和91次全体会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1979年12月18日第107次全体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1980年12月5日第84次全体会议上选举产生（第33/323，34/320和35/313号决定）。

日本
肯尼亚
科威特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拉维
马来西亚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秘鲁
沙特阿拉伯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瑞士
泰国
土耳其
乌干达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扎伊尔

16. 下列非理事会理事国的国家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阿尔及利亚
奥地利
贝宁
加拿大
哥伦比亚
刚果
塞浦路斯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柬埔寨

民主也门
丹麦
芬兰
希腊
罗马教廷
匈牙利
以色列
象牙海岸
牙买加

尼日利亚

卢旺达

挪威

索马里

阿曼

西班牙

菲律宾

斯威士兰

波兰

突尼斯

大韩民国

17. 非洲国民大议、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18. 联合国秘书处由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代表出席。

19.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拉美经委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西亚经委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救灾协调专员办事处（救灾协调办事处）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

20.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气象组织）

21. 下列其他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

非洲发展银行

阿拉伯联盟教育、文化和科学组织（阿盟教科文组织）

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

此外，37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22. 在1981年5月13日第九届会议开幕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

主席： 马加里诺斯·德梅洛先生（乌拉圭）

副主席： 阿卜杜勒巴尔·阿盖恩先生（沙特阿拉伯）

洛塔尔·赫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约翰·科非·奥福赫先生（加纳）

报告员： 施林曼先生（荷兰）

D. 全权证书

23. 依照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的规定，主席团审查了出席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主席团认为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并报告理事会。理事会在5月26日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主席团的报告。

E. 议程

24. 在开幕会议上审议临时议程时，若干代表抗议所谓的“民主柬埔寨”，一个不存在的国家的代表出席理事会。柬埔寨人民已推翻沾染血迹的波尔布特政权，它不代表任何人；让一个屠杀数百万人民的政权的代表出席理事会会议是不适宜的。柬埔寨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是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府。

25. 按照议事规则第67条规定，主席允许民主柬埔寨代表发言。后者对苏联和其他代表团屡次企图质问其代表团参与联合国会议的谋略表示遗憾，并指出这个问题已在大会1980年10月13日和12月15日分别通过的第35/4 A和B号决议中获得解决。理事会应谴责旨在使越南对民主柬埔寨进行侵略战争合法化的那些策略，并应遵照大会的有关决议要求越南撤兵。

26. 中国代表说，各国代表团本着合作谅解的精神出席本届理事会。苏联代表的发言破坏了这种精神，并构成对一个独立自主的成员国内政的干涉。大会第35/4 A和B号决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不言而喻地承认民主柬埔寨政府为柬埔寨人民的合法代表。环境规划署是联合国系统的一个组织，它必须遵照大会的各项决议，因此中国代表团认为理事会应立即恢复正常讨论。

27. 理事会然后通过了第八届会议核可的本届会议临时议程²，通过的议程如下：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第170和171页。

- “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b) 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环境状况。
5. 协调问题。
6. 方案事项。
7.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8. 环境基金：
 (a) 1980年基金方案执行情况；
 (b) 环境基金的管理；
 (c) 197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78—1979两年期财务报告
 和核决算；
 (d) 项目和方案评价。
9. 行政和预算事项。
10. 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十周年的具有特别性质的规划理事会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2. 其他事项。
13.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4. 会议闭幕。”

F. 会议的工作安排

28. 在本届会议开幕会议上，理事会参照秘书处在临时议程的说明中所提出的建议和执行主任所提议的会议时间表（UNEP/GC. 9/L/Add. 1和Corr. 1），审议了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问题。大家同意，项目4应当在一般性辩论的范围内审议。

29. 在同次会议上，理事会决定设立两个会期委员会，并决定将下列议程项目发交它们。

第一会期委员会：议程项目6和7；

第二会期委员会：议程项目8(a)、(b)、(c)、(d)和9。

副主席，阿卜杜勒巴尔·阿盖恩先生（沙特阿拉伯）和副主席，洛塔尔·赫特尔先生（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分别被任命为第一和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

G. 委员会的工作

30. 第一委员会于5月13日至25日举行了14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让-巴蒂斯特·穆库里先生（布隆迪）为报告员，并通过工作计划和暂定时间表。第五章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全文。

31. 第二委员会于5月13日至25日举行了14次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选出吉尔贝·萨巴特先生（法国）为报告员，并通过暂定工作时间表。第六和第七章载有委员会的报告全文。

第三章

一般性辩论

32. 本届会议第2至第7次全体会议上讨论议程项目4时，理事会收到了下列文件：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UNEP/GC.9/2）及与环境署有关的大会和经社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的增编（Add.1），规划理事会1982年特具个性会议（Add.2和Add.2/Corr.1和2），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Add.3）；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工作（Add.4，并附有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的有关报告补编一份），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Add.5），危险化学品名单的初步报告（Add.6）以及关于“环境状况：选定主题——1981年”（UNEP/GC.9/3）的报告。

33. 执行主任在开幕会议上所作的介绍性发言里谈到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以来世界社会的各项主要发展，为特具个性会议作出的安排以及方案和环境基金事项。

34. 为处理目前世界经济的不稳定和结构不平衡情况而进行的全球谈判中，环境问题不过是合作关系必须取代对峙局面的问题之一。在无情的经济现实之下，环境问题可能显得并不迫切，可是，对环境问题的忽视，是造成目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军备竞赛愈演愈烈，现在每年挥霍五千多亿美元的资源——这一笔资源本来可以更好地用于发展——，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这是人人皆知的。现在所希望的是，大会即将举行的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会产生控制军备竞赛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35. 自从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以来，大会通过了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第35/36号决议），其中适当地考虑到环境问题，还强调了一些需要作出坚决努力，以谋持久和有益环境的经济发展的环境问题。特别重要的是增加粮食生产，改善营养标准和节约能的生产和使用。大会还吁请进一步研究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其有关提案已提交给理事会。

36. 在不久即将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及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环境都是一个重要问题。他希望规划理事会的讨论可以启发在上述各个会议上应采取的立场。他向各会员国担保，环境署秘书处会作出适当的贡献。

37. 规划理事会的本届会议将为1982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第十周年会议展开筹备工作。特具个性会议具有前瞻和回顾的目标，评价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就，及估计本世纪结束以前和以后的前景。他向规划理事会提出的报告中列明了秘书处为十周年会议提议的各项活动。

38. 关于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的主要成就的审查报告、斯德哥尔摩十年之后的环境状况报告以及关于环境规划署1982年指标的审查报告将作为审议过去十年环境状况的基础文件。这些文件又引出前瞻文件：前景文件、环境署下一个十年的行动趋向报告和1984-1989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秘书处准备在筹备过程中尽可能在各个组成分子之间建立联系和相互影响力。它曾想设计一个共同时间表，以便会同各国政府、科学界、联合国系统的成员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筹备工作。

39. 至于前景文件，协商结果认为，必须就共同看法达成协议，再进而征求各国政府的意见，来制订长期行动方案和确立世界社会的期待目标。因此，他提议只编写1982年前景文件里的第一部分，留待1984年再来考虑全部文件。

40. 为了协助理事会完成它审查主要成就和查明一下十年的行动主要趋势的双重任务，秘书处提议起草一个单篇讨论文件，由四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概述1982年环境状况报告所指出的过去十年间对环境的看法的改变；第二部分概述执行斯德哥尔摩行动计划的成就；第三部分概述有关长期环境问题的共同看法；最后一个部分将列出环境规划署下一个十年行动的主要趋势的建议。

41. 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决定，第十届会议应制订1992年的指标。不过，因为全系统方案本身将订出1989年的详细目标，规划理事会也将于1982年决定下一个十年的行动趋势，理事会或许愿意延到第十一届会议再考虑1992年指标问题。

42. 理事会也在第八届会议审议编制最危险物质的简表和召开一次科学讨论会的提议。后来大家同意应在特具个性会议之后召开讨论会。关于危险物质表已提出一个说明，征求指引应该采取的具体行动。

43. 在谈到方案和基金事项时，执行主任指出，理事会是第一次你们收到关于工作计划和决定的主要进展和成就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UNEP/GC.9/5)。他欢迎理事会对这份报告的编写方式和实质内容提出意见。

44. 中期计划涉及1984年1月1日全系统中期方案开始以前的这段期间，是参照1980年代国际发展战略各项规定起草的。理事会应对这个计划的格式和内容表示意见，并应决定执行这个计划所需要的资金水平。理事会也收到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目标草案(UNEP/GC.9/7)，理事会的指示对与合作机构共同谈判方案是有极大帮助的。

45. 尽管规划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都发出呼吁，基金的认捐总额只略略超过125,000,000美元，而1978—1981年的指标是150,000,000美元。一些迟交的捐款将使情况复杂化，而且许多国家依照没有交付它们在同一年期间的预期捐款。这尤其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因为理事会收到的文件中提到的西非和中非、加勒比海、科威特行动计划区域、南亚和东盟区域的各项安排都证明了环境是集合毗邻国家，有一些要不是在交战状态的国家的一个团结因素。向环境基金增加财政支持是有必要的，他建议理事会1982—1983年捐款指标为120,000,000美元。理事会关于这项指标的决定是这届会议最重要的决定。

46. 鉴于联合国系统想在1984—1989年期间完成的目标，要求理事会表示它相信环境基金应为这六年期间提供的资源数量：决定的1982—1983年的基金指途可以作为这种指示性数额的基础。理事会或许愿意考虑建立一个在六年的范围内作出多年期认捐的系统。

47. 基金总结余的不可兑换货币部分1980年已下降到58.9%。虽然计划项目的选定没有过份受到这种货币结余水平的影响，规划理事会最好重新吁请捐款不可兑换货币的国家，于1982年至少捐献25%的可兑换货币，并在此后增加这个比例。

48. 关于由环境规划署负责的信托基金，他汇报了在地中海地区所作进展，并吁请准时支付以确保按预计的时间表捐款，避免造成执行方面的困难。

49. 科威特行动计划的签署国已展开其本身的区域组织，到今年年底。环境规划署无须再负责监督该行动计划的秘书处或管理该信托基金。这是环境规划署和环境基金成功地发挥其催化作用的一个明显例子。

50. 目前提议为西非和中非及加勒比区域建立信托基金。面对这些新的要求，环境规划署对现有方案所能发挥的财务作用必然会减少。他希望理事会呼吁有关各国政府为执行这些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财务及技术资源。

51. 规划理事会还收到，为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及行动计划的筹资情况等报告(UNEP/GC.9/10/Add.2和3)。他希望规划理事会对此提出建议。

52. 他很荣幸地再度当选环境署以后四年的执行主任。这几年将是环境和环境规划署的一个重大挑战时期。对面临贫困和发展不足的苦难人类来讲，加速经济发展是最迫切的需要，尽管如此，环境问题的重要性已经被确认。如果对环境事业采取新的合作政策，会使一个浪费资源和保护特权的社会，进入一个人民之间和国家之间通力合作、为共同幸福服务、为后代人民维护权利的新世界。如果失败了，我们的意志和资源将消灭无遗，前途终将同归于尽。

53.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说，他在上届会议提到的生境中心和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关系，尽管经费拮据，还是在继续发展。

54. 环境署对过去十年所得进展的评价，要从人类住区的发展和需要为全世界与日俱增的人口维持适宜居住的物质环境之间的广泛关系这个背景来看。他提到斯德哥尔摩会议的第一项和第四项建议，说在这些建议的执行方面还要许多事要做；一方面，贫穷人民连最基本的需要都无法满足，而少数的有钱阶级又因为富裕所产生的副作用而受累。尤有进者，许多穷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的大城市里，还受到有钱人引起的技术性的危害。

55. 传统的人类住区发展往往造成车辆的拥挤，极化钱的水电设施，水的污染及环境的破坏。发展中国家千千万万的人没有净洁的饮水，处置废物的卫生设备，适当的住所，以及安全有效的廉价交通工具。已有的基层设施和服务往往未能迅速扩充，来满足有增无已的人口需要。

56. 设计不善的交通系统是空气污染的一个主要来源，而如果要筑更多的路和停车场，来减轻交通的拥挤问题，又是一件非常化钱的事。长期性的改善，需要及早规划，改良公共交通，及土地使用的仔细规划。

57. 房屋和基层设施的筑造也会引起环境危害。随着欲望的升级，人们的要求往往从当地易得的建筑材料，转向富有国家所用的材料。可是，仅仅对木材的喜好，可能对全世界的森林发生巨大影响。有需要国际研究，来分析在30至50年内建造十亿房子对世界资源所将产生的全部影响。

58. 国际社会深明大都市的环境问题，但是据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关于供水和卫生情况的资料，农村居民的环境条件甚至还远不如都市贫民的环境条件。鉴于公共投资的集中在都市以及农村地区的缺乏机会，贫民窟的继续蔓延几乎是无可避免的后果。对于都市成长问题所采取的许多传统作法，未能导致长期的解决。

然而，如果予以适当规划的话，贫民窟可能成为发展方面的一个积极因素。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已经证明，贫民窟的居民往往是精力充沛，足智多谋，应该铲除一切障碍，让他们对社会作出非常有益的贡献。更广泛地讲，要解决都市和农村地区的经济和环境问题，必须把公共投资作更广泛的分布，借以缓和农村居民外流的趋向。同时，想影响人口分布的任何企图，必须以在全国和地方一级执行的全面发展政策为基础。

59. 许多政府很想改善他们的人类住区，可是发现现有的规划技术，还缺乏适当的会计制度。我们需要新的手段，一方面要取得最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同时又对环境因素给予适当的重视。集体代价和集体利益之间的平衡点，也可以说是经济、社会和环境之间的平衡点。所有的代价和利益，甚至是难以数量计算的代价和利益，都应予以顾及，也有需要制订与所追求的目标联系的环境标准。除了关于房屋耐久性及公共卫生设备等等的现有标准以及正在采用的关于空气和水质的新标准之外，还应该采用控制房屋大小、空间及密度的标准。除此之外，还需要体制安排，保证在对住区问题作出重要决定时切实应用这种标准和环境会计。对于住区的发展问题，不应采取狭隘的作法，需要通过一个综合的规划过程，来防止和减轻发展的不利影响。要通过对环境因素的警惕，来改善决策规划过程。

60. 已完成的全国性的计划不可能顾及区域性和地方性的环境问题，因此需要次于全国一级的规划，以便为具有全国和地方重要性的发展计划提供构架，并在工业地点、基层设施的部署和人类住区的发展等方面提供指导。遗憾的是，很多国家还没有从事次于全国一级的规划所需的机构和人员。

61. 同时，应在综合区域计划之下规定都市成长的重点、工业的分布、基层设施的部署、废物处置办法、娱乐区的地点和农地的保护。地方性的综合规划，旨在协调投资活动，把它广泛分布。对各种活动的地点和密度加以控制，可为人造环境和自然环境的潜和共存提供基础。

62. 虽然有很多无法预测的和无法控制的因素，协调一致的综合规划远胜于只见树不见林的作法。在人类住区以内和周围人口增长、一切设施供不应求以及环境日益退化的情况之下，有绝对需要力谋减少各部门之间的冲突。在任何发展阶段，都需要利用一切手段，来规划、建设和维护一个适于居住的环境。

63. 在本届会议第2和第7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时，许多发言的代表对环境规划署的成就表示赞许，并赞扬了执行主任及其工作人员的工作。

64. 许多发言的代表认为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也就是斯德哥尔摩会议第十周年的前一届会议，必须向执行主任提出关于筹备规划理事会1982年特具个性会议和第十届常会的指示，以便为环境方案制订未来方针。

65. 世界大部分地区都经历到一般性的经济困难，各国如今不得不面对资源短缺所引起的基本问题，以及如何解决因通货膨胀和失业带来的困难问题。在经济紧缩的情形下，必须作出艰难的取舍，拟定优先次序，因此保护和养护环境的需要，将受到严厉检查。不过，减少对环境行动承担义务将流于目光短浅。经济困难只加剧了关于资源集中的争辩，并无疑地向环境规划署提出挑战以加强其主张环境保护的迫切和极其重要的作用。

66. 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日益认识到环境考虑同国家发展规划的传统经济参数一样重要。因此，它们欢迎大会通过了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并赞扬执行主任为确保该战略充分反映环境考虑作出的倡议。有人认为环境署现在必须配合新战略的有关规定给予业务支持，以便确保于环境无害的持续发展。

67. 各国代表对环境规划署在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方面的倡议表示支持，并赞同专题研究处理办法，包括执行主任建议的环境规划署行动优先次序。一些代表团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科学家应参与研究这个问题，以保证照顾到一切处理办法。

68. 主管国际经济及社会事务厅助理秘书长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相互关系的报告 (UNEP/GC.9/2/Add.4/Supplement), 他指出改变人口、资源和环境趋势所需的行动不应推迟、除非预先处理了重要的发展选择。同时, 必须把这种行动放在发展的多学科处理办法的关系上处理因此他强调有必要实际调查具体问题, 把相互关系知识的调动、综合和结合注入现有的努力。很显然, 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都应参与这些努力, 由联合国系统单位负责是力有所不逮的。

69. 有一个代表团在评论秘书长的报告时说, 报告中载有许多有用的结论, 但因报告编于抽象, 就在联合国系统内具体陈述进行中的活动或就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提出具体建议而言, 却不够充分。鉴于报告所载执行主任召集的高阶层专家组的报告全文中载有许多关于工作方案的具体建议, 应将该报告作为附件, 载入环境规划署第九届会议的报告。

70. 有人对环境署提高环境认识所作努力以及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对达成无害于环境的发展必要性的新的协商一致意见表示赞赏。有人希望特具个性会议还会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发展。在这方面几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审查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 或者重新予以确定, 在催化作用之外并入实际援助和直接参与计划项目的执行, 以便帮助该组织在许多发展中国家, 特别是在那些非洲的发展中国家作出它必要和应有的影响。

71. 有人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建议, 为确保即将进行的全球谈判充分计及环境考虑而提出的建议。不过,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环境问题并不是这些谈判议程项目上的主要论题, 因此认为环境规划署不应参与。

72. 各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尽速执行世界养护战略。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该战略中提出的养护概念, 同发展一样重要, 不但是发展的组成部分, 而且是同发展相辅相成的。在这方面, 有人提到国际养护大自然及自然资源联合会 (大自然养护会) 的特殊性质, 它是由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组成的组织; 有人希望环境规划署不削减对该组织的以计划项目为主的支持。

73. 许多代表团报告了它们本国的环境机构体制，以及近年来通过的具有环境重要性的各项决定。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可以发生重要作用，宣传各国作出的努力，使他们的发展活动顾及环境因素，同时可以唤起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注意。他们提到许多创造意识的活动，例如植树日，土壤流失周，保护环境宣传月等等。一个代表团报道了每年举行的国际环境电影节，并建议环境规划署主办1982年的电影节，来庆祝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周年。

74. 许多代表指出环境方面日益扩大的国际合作，说明他们的政府所加入的范围广泛的许多国际公约，以及参加的国际会议。

75. 还有些代表提及联合国系统以内和以外环境方面的区域合作活动。若干代表觉得环境规划署应该促进这种活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应讨论是否可能在环境基金以内成立区域分子。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甚至应该进一步指定分区域，作为方案制订和财务支持的中心点。有一代表团建议加强区域委员会，来处理基本上是区域性的问题，可使环境规划署致力于执行国家方案的研究、新闻报道和援助工作。不过，许多其他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应将其职权下放，让各区域办事处负起规划和执行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更多责任，这样环境规划署的全球行动就可以更有效、更灵活地以区域指标和需要为中心建立起来。

76. 许多代表提到具体的区域活动，还要求环境规划署向下列各方案提供协助：南亚洲合作环境方案，东盟区域环境方案，东亚海方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红海方案及广大加勒比环境方案。一个代表团敦促理事会撤销它关于对地中海信托基金停止财务支持的决定。

77. 几个代表团指出，在欧洲方面，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的保护环境高层会议，展开了新的国际合作的前景，并希望环境规划署继续依照理事会第8/16A号决定支持各项活动，特别是因为这些活动对欧洲区域以外的地区也有重要性。

78. 许多代表赞扬环境规划署在区域海方案方面的工作，对于在世界各地取得的成功表示满意。一个代表团说，这个方案是环境规划署催化作用的一个良好例证，另有些代表认为这是环境规划署工作中一个比较突出的部分。一个代表对选择雅典作为地中海行动计划秘书处的东道主表示感谢，而另一个代表要求把红海方案加以修改，使所有的有关方面都能充分参加。

79. 1981年4月在牙买加举行的加勒比环境方案政府间会议的主席详细报道了为展开方案而已经采取的步骤，并希望同环境规划署继续合作。

80. 鉴于某些地区的环境败坏对生活素质构成严重威胁，而由于缺乏政治意志以及各国之间的利害冲突，要谋补救之道，也是困难重重，一个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就一个“环境安全计划”通过一项决定，以保护各国不受到邻国的发展活动所引起的不良影响。可是另一代表指出，这个问题是双边性质，因此不宜在理事会上提出。

81. 若干代表感到遗憾的是：浪费在军备上的资源本来可以更好地用于环境计划项目，而且军备竞赛可能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他们着重指出，需要迫切采取主动，而且环境规划署不应脱离裁军、和平与安全等问题，执行主任确保立即编写秘书长关于军备竞赛的不良影响的报告。环境规划署应在大会关于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发挥积极的作用。但是，一个代表团表示，环境规划署应让专门研究这个问题的机构来处理裁军问题。

82. 若干代表敦促环境规划署促进大会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第35/8号决议的执行，因为这个问题也与军备竞赛有关。

83. 一个代表重申了他的国家发出的呼吁，即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讨论战争遗留物这个严重问题，其中包括对战争遗物所作损害的赔偿问题，并敦促环境规划署采取必要步骤在不久的将来召开这样一个会议。另一个代表对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的执行没有取得进展，表示遗憾。

84. 大家普遍支持执行主任为安排特具个性会议提出的提议。许多代表团表示，除其他事项外，为经济的理由起见，1982年的会议应在内罗毕举行。墨西哥代表说，墨西哥政府不坚持由它担任纪念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周年的规划理事会特别会议东道主的提议，而且它将向肯尼亚政府提供充分的支持。若干代表要求，特具个性会议应尽量短，有些还表示，最多为六个工作日。但是，其他代表团认为，需要更多的时间。至于第十届常会，数个代表团建议说，七天足够，尤其是因为执行主任恰当地指出，不需要进行一般性辩论。

85. 大家普遍同意，规划理事会尽早说明各国应派高级政治人员，最好是部长级的代表出席特具个性会议。

86. 数个代表团强调说，规划理事会应力求避免两个会议的工作的重复；特具个性会议应致力重新引起各国对环境事业的关怀，并使各国政府对它作出政治承诺。许多代表团强调说，特具个性会议刚好提供一个大好机会，对环境规划署存在以来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成就进行广泛的审查，并为今后的活动构想出一些概念。为该届会议提议的项目有：根据专家报告对某些军事活动的环境影响进行研究；审查各种纠正不遵守斯德哥尔摩原则或不促进其适用的方法和途径，透彻地审查环境规划署用来支持联合国其他组织的活动的资金所获得的代价。

87. 大多数代表赞同执行主任的建议，即应向特具个性会议提出一份主要的文件。一个代表团建议，规划理事会应考虑组织区域会议，以协调各种对文件的看法，而且各国和各区域的环境报告也应提交该届会议。另一个代表团要求规划理事会代为进行对土地恶化的各方面进行特别研究，因为这对环境造成了最严重的生态威胁。有人希望可以把要求提出的各种报告并在一起，以免特具个性会议不致于遭受文件泛滥之苦。

88. 数个代表团强调说，斯德哥尔摩后十年的环境状况报告是一份供决策人员使用的文件并应同联合国系统内所有有关部分密切合作拟订。其他代表团着重指

出，应当适当地考虑到社会主义国家的成就，而且应有一名东欧国家的代表参加报告的最后编辑。提议进行深入讨论的主题包括粮食、能和土壤。

89.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仿照波尔逊和布兰德特委员会，设立一个独立的名人委员会，以进行2000年及以后世界环境的研究。有些代表团建议说，前景文件应由大会设立的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在名人委员会的协助下拟订并同意一项提议，即只应向特具个性会议提供第一部分的前景文件，亦即是关于共有概念的部分。一个代表团不赞成在规划理事会以外就前景文件作进一步的协商。若干代表团认为，应延期拟订环境规划署的1992年指标，以便将文件维持在限度内。

90. 一个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执行主任所建议的1982年新闻方案没有提供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方面预期提供的资料的详情，也没有报道非政府组织应可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要求执行主任提供进一步的细节。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方案应把重点放在少数几个有主要影响的组成部分上。有一个代表表示，各国的活动可以加强十周年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可以颁发奖金和奖牌，以示对环境保护的鼓励。

91. 数个代表团强调说，环境规划署应集中处理它具有独特能力实现环境目标的领域，并应避免野心太大和相互矛盾的计划项目。有些代表团指出说，环境规划署的催化工作和向区域内政府间集团注入“种子资本”的作法可在适当时间内以自助的方式扩大进行。一个代表团认为，规划理事会应规定，各方案应造福最需要这种方案的国家；其他代表团敦促说，应以更平衡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分配援助，其中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对非洲的计划项目核拨更多的钱。另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今后应更有选择地制订方案优先次序，另一个代表团要求彻底分析为什么不能达成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海洋方案及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等领域的指标。

92. 大家普遍对执行主任提出的简要和有用的方案情况报告 (UNEP/GC. 9/5 和 Corr. 1和5/Add.5) 感到满意。 一个代表团建议说, 应每年出版这种报告, 内容方面也许应更具分析性, 另一个代表团说, 必须更强调虫害管理制度和牧地评价。

93. 若干代表团对1982-1983年中期计划表示欢迎。 一个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 中期计划应完整地足以作为环境规划署的指引, 应避免武断的解释并可在必要时, 加以修改。 另一个代表团说, 应明确列举不同组成部分之间的关系。

94. 1981年环境状况报告得到普遍的欢迎, 但是一位发言人认为它没有充分地考虑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 一个代表团说规划理事会仅注意到报告是不够的; 各国政府应该作出采取具体行动的承诺。 另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主任的建议, 即各国应从其国民生产总值拨出其中一部分以控制污染, 它并建议说, 应重新安排报告内关于地下水的一部分, 以期区分干旱和湿地区。 一个代表特别强调环境经济的重要性, 因为它是分析不同环境保护纠正性措施是否有效及评价由于经济发展计划不善而对环境造成损害的途径。

95. 许多代表说, 他们认为地球观察方案特别重要。 他们欢迎监测系统提供的愈来愈多的资料; 不过, 一个代表团强调说, 除非监测系统是全球性的, 否则不会发挥有效的作用, 另一个代表团说, 方案需要进一步改进及大力协调。

96. 有人认为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方案极为重要值得支持不过, 一个代表团批评其行政体制过份庞大, 并认为对各国的助益有限。

97. 数位代表对关于可能有毒化学品国际登记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所执行的工作表示赞扬, 并敦促环境规划署加强这类活动, 以便克服由于广泛使用有毒化学品造成的愈来愈多的危险并保证发展中国家不会成为不安全药品和有害化学品的垃圾堆。有一个代表强调有必要劝阻向发展中国家输出和推销有害的化学品。有人指出, 应当作出协调努力, 以扩大化学品登记中心关于选定化学物质的工作项目, 把那些选自自从上次调查以

来发现或发展的可能有毒的化学品加入其中。一个代表团回顾有人提议应制订一份危险化学物质名单，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它并对执行主任关于这个主题的初步报告表示欢迎，它希望执行主任在制订名单时借用化学品登记中心现有的专长，并斟酌情况征用外面的专家。

98. 一些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扩大其执行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的工作；其他代表团要求制订一项国际二氧化碳方案。若干代表团对草拟一项保护臭氧层公约表示支持。有人建议，应该设立一个工作组，以编制第一份草案，并建议臭氧层协调委员会应监测整个过程。

99. 许多代表对沙漠化方面日益增多的问题表示深为关怀，并支持环境规划署在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方面作出的协调工作。有人对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通过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在苏丹-萨赫勒地区就治沙方面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有人并提出要求，将贝宁加入可以从萨赫勒办事处获得援助的国家。墨西哥代表表示愿意征求该国政府是否有可能作为监测西半球沙漠化过程的会议的东道国，可能的话，更加多一些国家。

100. 一个代表团认为，应该重新确定并阐明沙漠化防治协商组的职责，另一个代表团说，应该加强环境规划署沙漠化组，并使其恢复原有的作用，使其能及早在1985指标日期以前优先进行关于执行《行动计划》的评价工作。

101. 一个代表团要求规划理事会将孟加拉国加入可以从《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项下接受援助的国家名单。另一代表团坚决反对将孟加拉国列入名单的任何提议。

102. 有人对环境规划署从事与热带森林有关的活动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对预订的第二次专家会议尚未举行表示遗憾，并强调说，急切需要一个全球计划。不过，另一个代表团认为，这样的计划不是必要的，并对国家主权造成不能接受的侵犯。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收集和散发资料，拟订战略、推展管理技术、以及推展与热带森林有关的训练。

103. 有人对环境规划署在制订一项世界土壤政策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支持。有人建议，应进一步进行关于土壤生产力方面的工作。一个代表团认为，环境规划署正在编制的关于土壤中冲蚀和沉积的指导原则将会极有助益。另一代表团对土壤恶化的全球监测表示支持，同时又一代表团提请注意第二次专家会议关于世界土壤政策的报告，并强调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就会议的建议采取进一步行动。一个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优先考虑解决新的国际发展战略单独提出，供特别注意的有关土地恶化的问题。

104. 许多代表团提请注意危急的世界能源情况，及其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特别注意愈来愈多利用森林资源作为满足国家能源需要的方式。一些代表团提请注意，对于采用沼气等来源满足家用燃料需要，以及改进燃材制度使其更有效率等方面作出的努力。有人认为，环境规划署如果采用下述办法，必将大有助于这方面的工作：协助各国加强它们在备择能源领域，特别是风力、沼气等领域内的研究和发展能力。

105. 许多代表团提到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重要性，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它们强调，新能源的开发和使用与环境的养护和保护是相互关联的问题。若干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应对该会议作出重大贡献，并斟酌情况参与会议建议的执行工作。一个代表团特别提请注意燃材危机的严重性，它并得到其他代表团的支持，建议理事会应向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提出一项关于该主题的呼吁。另一代表表示愿意提供该国就能源问题进行的两项研究，作为对能源会议的贡献。

106. 数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计划对即将召开的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投入表示支持。有人指出，该会议应铭记着能源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决定这些国家前途的主要因素。

107. 数个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关于使用共有自然资源方面的国际合作的报告。一个代表团敦促理事会通过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原则，并呼吁各国政府遵守这些原则。不过，另一个代表团强调环境规划署决不能超出大会所决定的，尤其不能认为这些原则已获得广泛接受便照着去做。

108. 有人认为环境法将是一个愈来愈重要的主题，对环境规划署在该领域的活动表示支持。一个代表团特别欢迎环境规划署计划开始拟订一项关于环境影响评价的全球公约。

109. 若干代表团欢迎为预订于1981年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环境法高级政府官员特别会议作出的筹备工作，这次会议应会制订一个长期发展环境法的范围和方案，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一个代表团建议，在编制这项方案时应包括评价、管理和支持措施等组成部分。其他代表团欢迎于1980年渥太华举行的非正式筹备会议，但认为应该扩大参与者列出的优先次序，其中应包括特别关于发展中国家在管理、保护和合理开采其自然资源的各项问题。另一代表团着重指出，理事会应明确指导筹备委员会如何制订特别会议的议程项目，它并希望筹备程序的结果应可阐明各种问题和各项讨论主题，这样它的国家政府才有必要参加。

110. 注意到环境教育在训练那些以后准备从事环境管理工作方面人员的极其重要性，一个代表团说，关于设立一个环境教育方案活动中心的必要一点都不夸张：环境规划署应加 强努力，促进设立各种环境教育和训练网，并应把向各国政府的必要技术和财政援助列为方案中的优先项目。另一代表团对这方面表示具有相同看法，它赞扬环境规划署对国际环境科学训练中心（环境训练中心）的支持，并欢迎关于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设立一个环境教育机构网的工作。

111. 若干代表团赞扬非政府组织在环境规划署的活动中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在增强环境意识方面，有人并指出，这类组织对庆祝斯德哥尔摩会议十周年纪念可以作出特别的贡献。一个代表团要求，执行主任关于同各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报告应提及大自然养护会。

112. 一些代表团认为，1982—1983年中期计划项下支出指标约12,000万美元是合理的，另外一些代表团认为偏低如果希望两年期的活动实际增长25%捐给基金的款项则应增至约15,000万美元。不过，其他代表团认为，12,000万美元数字太高不合实际，并认为理事会不应通过这样一个不可能获得充分资金的方案，而应把1982—1983年预算订在可能获得捐款的水平。此外，一个代表团说，可能还应制订一个可以一致努力的合适目标。另一代表团建议，应该根据不同的捐款水平提出各种备择方案。数个代表团指出，如果捐款水平不定，环境署必须审查其优先次序。一个代表团建议应该作出努力把环境规划署内规划的工作同可能获得的经费联系起来，另一个代表团说，规划理事会应该享有最高权力，每年斟酌情况灵活地修订或停止各计划项目。

113. 一个代表团指出环境规划署的行政支出仍然相当庞大，其中还包括耗资而不见得有效的工作。此外，一直有一种趋势，便是将以往由基金支付的业务费用转至联合国经常预算下，修正这种情况，不仅可提高方案的效率，还可动员可得资金。

114. 有人对扩大基金基础的工作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呼吁各国政府增加它们对基金的捐款，或至少按实值计算捐款数额。许多代表团宣布了它们国家政府对1982—1983年期间的捐款，据报其中许多的捐款比前一期有所增加。

115. 有人对捐款不足表示遗憾，并对延迟向基金付款的趋势表示关心。有一个代表对文件暗示方案的延迟执行是某一国政府的责任提出反驳。环境规划署有大量的投资可以使用；此外，延迟的原因可能是因为诸如大量空缺和人员的更替过频。

116. 许多代表团对提议的“特别窗户”表示支持，这是大会所要求的，旨在提供额外资金，以解决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一个代表团说，“特别窗户”应可吸收一些提交基金以外的资源，将是一个资助一系列具体方案的适当办法。其他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值得特别仔细考虑，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采用这个办法，受援者必须把环境问题列于高度优先次序。不过，一个第三个代表团集团反对这项建议，它辩称道，环境规划署不是一个发展援助机构，而且，“特别窗户”会争取已够稀少的资源同时又增加间接费用。数个代表团对修订财务细则以指拨特殊用途经费表示保留，因为这会影响基金的本质和作用。

117. 一个代表团指出，从讨论中可以看出，提议的利用收取国际费、抽税等获取额外资源的各种办法既不适当也难实行，因此他说环境规划署应放弃这种办法。

118. 有人对基金内不可兑换货币的余额表示关心。有人大力支持执行主任的努力，因为他鼓励以不可兑换货币作出捐款的国家在1982年订出一个可兑换货币起码占25%的比率，并从而每年提高比率。有些代表团指出，不可兑换货币的捐款应到达仅供捐款国使用的指定用途捐款数。其他代表团认为最重要的是，保持基金的志愿特性，不要加以任何限制，有人并指出，以不可兑换货币捐款的国家内活动的增加减少了积欠的款项，同时执行主任的报告显示，所指称的困难情形并不存在。

119. 有人欢迎通过将阿拉伯文作为规划理事会的工作语文，认为这是往前迈进的一步。一个代表希望，已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确保该语文的使用。

120. 数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执行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8/4号决定方面作出的努力表示欢迎，另一代表团要求提供关于为执行这一主题各种决议所采行动的资料。

121. 巴解组织代表谴责以色列旨在把巴勒斯坦人民赶出他们家园的不人道作法。最近的发展包括进一步吞并土地；关闭各圣地；以及各种压制大学的措施。除了攻击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还干涉黎巴嫩的内政。此外，新成立的美国政府通过各种政策，把整个世界拉向战争的边缘。他呼吁规划理事会谴责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及其同盟，它们一心想破坏环境，还想消灭巴勒斯坦人民。

122. 以色列代表在行使答辩权时谴责巴解组织代表滥用规划理事会论坛的企图。他说，过去13年来巴勒斯坦阿拉伯人的生活状况已有许多改进，该地区享受到前所未有的繁荣和绝对的宗教自由。阿拉伯和以色列冲突的焦点仍然是许多阿拉伯国家坚持拒绝承认以色列有存在的权利，又加上不能作代表的巴解组织进行的许多恐怖活动，这些活动旨在消灭以色列国家。以色列同开发计划署合作执行了许多造福巴勒斯坦人民的计划项目；集中和协调国际援助是为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最佳办法。

123.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团在行使答辩权时也谴责巴解组织一贯使用科学和技术论坛进行论战和宣传的攻击；指出巴解组织的干扰根本不值得提供实质性的答复。

124. 一位代表谴责河内当局在苏联的支持下对其他国家进行的侵略战争。大会关于终止侵略和要求越南军队撤离的呼吁遭到忽视，柬埔寨成为一片荒凉贫瘠的土地。采用旨在造成饥荒的焦土政策，又加上使用化学武器，违反了国际协议。应该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到柬埔寨证实所收到的报告叙述的事实。另一代表对最近在柬埔寨和阿富汗的侵略行动表示遗憾，这种行动阻碍了它们的发展，并对环境造成不利的影响。

125. 数个代表团欢迎执行主任执行了关于与南非关系的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8/3号决定，一个代表团请他确保各国都认识到，南非的情形是一个对环境有重大潜在破坏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指出种族隔离是严重违反了联合

国人类环境宣言的基本原则，并要求规划理事会谴责这个制度和向种族隔离的受害者提供一切可能援助。

126. 经济互助理事会（经互会）秘书处的代表简短概述了该组织在环境合作领域内的成就。计划在1981—1985年进行的活动包括下列优先领域：低废和无废技术；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以及全球监测系统。这些活动有助于达成在1979年举行的欧洲经委会关于环境保护问题的高阶层会议制订的目标。她还提到按照经互会和环境规划署之间合作协议进行的活动。

127. 南亚合作环境方案的代理主任说，这个方案反映出参与国家对环境事项的深切关怀，是一种自力更生的努力，确保次区域的资源是用持久发展的方式来管理。他赞扬环境规划署及其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不懈努力，使方案能够实现，他并呼吁各捐助机构提供适当的援助。

128.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对欧经共同体和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表示满意，这项合作导致显著的意见一致。环境问题在许多共同体的政策中占了极重要的地位，其中包括共同体内的发展援助政策和管制活动。欧经共同体特别关心，环境规划署关于环境法和区域海洋的活动，并且是这些活动的积极参与者。

129. 环境联络中心（环联中心）的代表以数个与会的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身分发言，对迟迟不肯向环境署作财务承诺的情形表示关切。她欢迎执行主任请非政府组织参与1982年会议的提议，这次会议必会重新燃起大家对环境问题的兴趣，她并叙述了计划的与庆祝十周年有关的各项活动。各非政府组织欢迎与非政府组织联系的责任已分配由环境规划署的高阶层负担，但是仍然相信这项责任应该是全时的。

130. 养护大自然及生物资源国际联合会（大自然养护会）的主任赞赏环境规划署的合作和各国政府的支持，提到该组织在促进发展的养护方面的各种活动并着重提出世界养护战略，认为该战略在将养护问题列入世界的议程项目方面可能

作了最多的努力，超过自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任何其他个别的行动，充分地反映了大自然养护会的广泛养护任务。大自然养护会为促进战略的直接执行采取了无数措施。他还欢迎同环境规划署签署再度合作执行一些计划项目，他希望合作的项目短期内便会扩大。

131. 国际商会环境委员会的主席，并代表国际工业与环境中心发言，他报告说，在1974年通过的“世界工业的环境指导方案”即将修改及校订。他概述了国际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当前活动，并叙述了关于同时召开一次工业会议，来庆祝斯德哥尔摩十周年的计划。工业界愿意照顾到环境问题，甚至预先考虑到环境方面，但是拒绝不必要的限制，并反对“污染者偿付”和“无污染”这类口号和标语含有的过分简单的意义。他吁请各国政府、工业界和养护者彼此抱着合作和谅解的精神，承认对方追求更好环境的共同目标的诚意。

132. 执行主任感谢在一般性辩论时大家对方案的成就作出的正面评论，他提请注意业已达成协议的若干领域。这些领域包括：他愿意继续把现已列入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环境考虑加入业务内容；环境在全球谈判回合中的重要性；对研究人民、资源、发展和环境之间相互关系采取的办法，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作为协调工具的价值；以及前景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和拟订过程。注意到若干代表对环境规划署有多大能力影响联合国系统表示怀疑，执行主任强调说，联合国系统的成员都对环境规划署的看法作出了非常积极的响应，并且还强调同各机构打交道时所必须面对的若干困难，其中一个事实是，各机构目前还没有一个统一的方案预算系统。

133. 执行主任注意到，对环境基金1982—1983两年期的指标似乎有极大的分歧，因为有些政府要求进一步节约和集中活动，他提请注意新增的活动及本届会议上申请经费的要求。他当然总会遵照各国政府的意思行事，但是，如果要他切实有效地负担环境署的责任，则必须有明确和具体的指示。不过他

不了解，为什么要考虑设立订一个常设机构来监测环境基金管理和计划项目，因设立环境规划署的大会决议已把管理环境基金的责任委托给执行主任。

134. 至于特具个性会议及第十届常会的期限问题。 各国政府应知道，必须有足够的时间让各位代表有效参加会议，这点是重要的。 在本届会议期间，约有68位发言人参加一般性辩论，占去了六次会议；因此，特具个性会议必定会有更多的发言人。 在第十届会议上，规划理事会要通过与环境状况报告有关各项决定，规划理事会的周期和各届会议的期限；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报告；关于环境规划署/生境中心联合主席团会议的报告；环境规划署在区域的参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方案情况报告；环境基金的管理及环境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及其他等等问题。 因此，在这些要求下，他得到的结论是，常会至少需要九天，同时特具个性会议是不能在七天内结束的。

135. 他对就规划理事会向能源会议提出政策声明的提议，表示欢迎。 他还仔细地解释斯德哥尔摩后十年的环境状况报告的性质。 这不是一份由各国谈判的文件，因为这是执行主任的报告。 内容可能有三个形式：科学形式，通俗形式和执行主任向决策者提出的执行摘要。

136. 在答复一个代表团就结余款项和银行投资提出的意见时，他解释说，1980年底的记录上虽然显示出一项1120万美元的投资数，但是有一些需偿付的借款会抵销这笔款额。 重要的数字是年底的基金结余，即1080万美元的可兑换货币，其中包括当时未付清的680万美元承付款项。 因此，执行主任没有能力对这种基金作出额外的承诺，因为他不仅要等待有关国家缴付款项日期的消息，而主要是等待有关国是否会提供更多捐款的消息。

规划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7. 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1981年5月25日第8次会议审议了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环境和军备竞赛的决定草案(UNEP/GC. 9/L. 6/Rev. 2)。

138. 中国代表提醒理事会中国对通过大会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第35/8号决议的立场。中国一贯赞成真正的裁军, 但认为规划理事会应把这个问题留给联合国专门召开的会议讨论, 中国代表团对这个决定草案不参加投票。

139. 荷兰代表, 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中的规划理事会理事国的名义发言, 说这些国家已对大会第35/8号决议约略表明态度, 当时它们在大会投弃权票。联合国系统内另设有讨论裁军的适宜论坛, 而且应避免重复。他所代表的各国认为不应要求环境规划署分散稀少而珍贵的资源来具体讨论更适宜在别处处理的问题。由于这个理由, 它们对这个决定草案投弃权票。

140. 接着主席将决定草案付诸表决。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请求, 采用点名表决。决定草案以11票对零票, 33票弃权通过(参看附件一, 第9/4号决定)。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 无。

弃权: 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埃及、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

伯、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141. 瑞典代表说，瑞典认为不能支持大会第35/8号决议，因为它不够具体，而且似乎也不可能取得比通过一些国际协议的办法所达成的成果更为具体。刚才通过的决定，基本上是第35/8号决议的后继行动，因此瑞典代表团认为不宜支持它。不过，它的弃权切不可误解为它不支持环境规划署在研究战争和武装冲突的环境方面问题的合法作用。

142. 巴西代表说，巴西代表团弃权表决大会第35/8号决议和刚才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因为它是同一性质的。这个决定没有强调核国家的主要责任，也没有指出非核国家不一定要负同样的责任。

14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关于战争物质遗留物的决定草案（UNEP/GC.9/L.8）。

14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也以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发言，要求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这九个国家的代表团认为理事会不是讨论战争遗留物问题的适宜的论坛，它们也不认为应该把这问题强加于环境署而徒然增加其工作量。这些问题通过双边谈判进行才是最有用的。此外，这项决定草案对一般性的国际法的一些问题作了基本假设，其效力是有疑问的。

145. 瑞士代表说，如果对该决定草案的第一段单独举行表决，它将弃权，因为他认为这个问题是需要双边谈判的问题。不过，受影响国家的要求是合法的，而且应该为战争的物质遗留物问题找出一个解决办法；由于这个理由，他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146. 该决定草案以16票对8票，6票弃权通过（参看附件一，第9/5号决定）。

147. 苏联代表说，他对该决定草案投赞成票，苏联代表团在表决大会第 35/71 号决议时已经表明理由。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这些议论表示同感。

148.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斯里兰卡、苏丹等各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标题是“危险化学物质名单”(UNEP/GC. 9/L. 11)(参看附件一，第 9/6号决定)。

149. 接着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孟加拉国、贝宁、加拿大、中国、丹麦、法国和荷兰等国代表团提出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决定草案(UNEP/GC. 9/L. 13, 参看附件一，第 9/7号决定)。

150. 理事会本届会议于 1981 年 5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主席提出关于方案政策和执行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 9/L. 14 和 Corr. 1)(参看附件一，第 9/1号决定)。

151. 科威特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发言，要把它的理解载入记录，即刚才通过的决定的第 III 节，第 1 段，除了别的以外，意指执行主任将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继续讨论执行主任在介绍性报告(UNEP/GC. 9/2, 第 20 段)中所说的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计划项目提案的审定问题。这些国家的理解也包括这些讨论将迅速结果，计划项目也将立即执行，而且执行主任也将制订进一步的活动，以保证在环境方案责任范围内执行大会第 34/133号决议。

152. 接着，规划理事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主席团建议关于规划理事会 1982 年特具个性会议的决定草案(UNEP/GC. 9/L. 9)(参看附件一，第 9/2号决定)。

153.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审议了非洲国家集团提出关于全球军备费用(UNEP/GC. 9/L. 10/Rev. 1)的决定草案和在东欧国家集团提出的一系列拟议修正案(UNEP/GC. 9/L. 10/Rev. 1/Add. 1)。

154. 中国代表说，这个决定草案由于加入拟议的修正就失去了价值。实际上它们是某个国家的扩军、备战和侵略政策的烟幕。因此，他不参加投票。孟加拉国代表对这些意见表示同感。

155. 埃及和利比里亚代表痛惜地表示，修正案并没有与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进行任何协商，提案国坚决反对修正案。

156. 按照议事规则第53条的规定，理事会就该决定草案的修正案进行表决修正案以5票对11票，25票弃权否决。

157. 接着理事会回到决定草案本身。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指出联合国系统另有讨论裁军问题的适宜论坛，而且应避免任何重复。此外，按军费比例分摊环境保护或发展的费用的一个主要先决条件是确立衡量和比较自由市场经济制度和中央计划经济制度军费的有效和可靠工具。如果不经这种程序，任何想在军事费用和其他方案之间拉上关系的企图都可能歪曲事实。

158. 瑞典代表指出，瑞典政府非常积极在联合国有关论坛促进裁军倡议，同时也尽最大可能加强环境领域内的国际合作。不过，该决定草案提议联系军费和改善环境的资源之间的关系是与瑞典的政策背道而驰的。

159.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环境规划署，不是讨论裁军事项的适宜论坛。而且，因为没有任何国际协议作出其他规定，环境方案的任何资金来源都需来自自愿捐款。最后，原来样子的决定草案侵犯了各国的主权。

160. 瑞士代表说，虽然瑞士一贯反对军备竞赛，而且理解使用武器对环境的可能后果的关怀，但是它认为不宜由环境署处理这些事项，它们应留给其他国际机构处理。因此，他对该决定草案投弃权票。

161. 于是主席将决定草案付诸表决。该决定草案以17票对2票, 23票弃权通过(参看附件一, 第9/8号决定)。

162. 苏联代表说, 他对这项决定草案投弃权票是按照苏联的看法, 即应该遵照大会1973年12月7日第3093A(XVIII)号决议的规定, 把削减军费释放出来的资源的一部分用来作为发展和环境保护的额外资源。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对这个发言表示同感。

1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该决定把裁军和环境保护联在一起表示遗憾。指明具体的百分比指标只会限制目前正在进行的保护环境的工作, 而且就美国而言, 它的确会使分配给这些工作的资金的大量减少。

164. 接着, 理事会又审议由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声援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受害者的决定草案(UNEP/GC.9/L.17)。

16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请注意, 这项决定草案没有按照议事规则第43条所规定的时限提出。她提议理事会应拒绝审议这项草案, 以免树立不好的先例, 并要求对这项提案进行表决。

166. 接着理事会对美国代表的提案进行表决。这项提案以13票对25票, 6票弃权否决。

167. 阿根廷代表说他对该程序提案投弃权票是因为一方面他为没有让他有机会讨论该决定草案感到遗憾, 另一方面他又不愿苟同违反理事会议事规则的举动。

168. 理事会恢复审议这项决定草案之后, 若干代表对其中一些条款持保留态度, 他们认为这些条款超出理事会的权限。接着提案国请求时间, 以便对该草案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联合王国代表请求立即对这项草案进行表决,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附议。

马来西亚和阿根廷代表反对这项提案。接着，理事会对决定草案应该立即进行表决的提案进行表决。这项提案以12票对32票，3票弃权否决。

169. 于是暂时撤回草案，以便协商。随后，埃塞俄比亚代表介绍了印度代表团共同提案的该草案订正本，他说这个订正本已经照顾到发表的各种批评。

170. 荷兰代表以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兼理事会理事国的名义发言，说不应要求执行主任直接介入反对种族隔离之类的事项，因为这些事项另有适当归属。因此，这些一再对种族隔离表示憎恨的国家代表团将对这项决定草案投反对票。澳大利亚、新西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对这个发言表示同感。

171. 瑞典代表说，请执行主任寻找途径和方法以协助民众提高认识种族隔离的环境方面问题是非常有问题的。虽然种族隔离可能对环境的有影响，但是瑞典认为，这种斗争应针对种族隔离制度本身，而且应在整个世界社会都有代表参加的其他论坛进行。

172. 瑞士代表说，瑞士政府一贯强调不应在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辩论上拉进政治色彩。瑞士谴责种族隔离，但是为了联合国机构的普及性，他对该决定草案投弃权票。

173. 阿根廷代表对刚才进行的协商表示感谢，因为这项协商促成了一个大家可以接受的案文。该决定草案现在既符合环境署的性质和环境关怀，又建立在已经普遍承认的原则上。

174. 接着理事会对该决定草案进行表决。应埃塞俄比亚代表的要求进行点名表决。该决定草案以37票对12票，3票弃权通过（参看附件一，第9/9号决定）。表决情形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科威特、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 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意大利、荷兰、新西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日本、马拉维。

第四章

协调问题

175. 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第7次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5时，收到 UNEP/GC.9/4 和 Add.1-3, Add.3/Corr.1 和 补编及 Add.4和5和 Add.5/Corr.1 等文件。许多代表团决定在一般性辩论会上发言时选择协调问题这个项目；但是它们的意见则载于本章。

176. 许多代表团对秘书处就制订1984—1989年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所作筹备工作表示赞扬。若干代表团欢迎为把联合国其他组织的合作列入名单作出的努力，也欢迎这些组织对行政协调委员会向规划理事会提交报告中提到的规划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等有关决定和决议作出的积极响应。但是其他代表团并不完全相信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部分作出的协调和合作工作达到了它们应有的成就和效能。它们强调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积极合作的必要，并要求各国政府指示它们派驻有关执行机构的代表团。数个代表团强调说，全系统方案可促使对环境规划署进行严肃的审查，检查它如何在联合国系统内完成其协调和催化任务，因此要求执行主任分析联合国其他组织执行同它们各自职务有关的全系统方案的各项规定的方式，以及环境规划理事会各项决定对这些组织的方案的影响，并要求他就分析结果，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77. 有些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起，对提议的全系统方案的结构和内容表示赞扬，但认为可以得到的执行经费有限，因此必须清楚评价行动优先次序及清楚分配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责任。至于许多联合国组织已把环境考虑列为它们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个事实应加以利用。

178. 一个代表团提出，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不可能有效执行，除非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足够的资金。

179. 许多代表团认为前景文件是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它们支持行政协调会和执行主任建议的结构，并同意环境规划署只应致力为规划理事会特具个性会议查明世界社会对未来环境问题的共同看法。整个文件应在1984年完成。一个代表团认为，前景文件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一个自然政治基础，也是把环境考虑列入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审查工作中的一个主要论坛；编写文件时，应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就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进行的工作结果。另一个代表团认为，前景文件的编写工作有助于确定今后要处理的环境趋势，另一个代表团强调说，这个工作可以在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各环境方案之间相互协调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80. 数个代表团为整个前景文件的编写过程提出一些方法，让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科学界和联合国系统充分参与；具体的提议有：由大会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及设立一个独立的高级专家委员会。但是，一个代表团说，它不赞成在规划理事会的范围外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

181. 数个代表团大力呼吁执行主任把目前安排下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完成的优良工作成果考虑在内，因为环境规划署支持其中四个委员会的秘书处的环境协调股，它们并要求执行主任不要撤回环境规划署的支助，直到各委员会能在这方面自力更生。一个代表团强调说，区域委员会的处境独特，它们能协助发展中国家解决影响它们人类幸福根源的环境保护问题。一些代表团满意地提到环境规划署同欧洲经委会之间现有的合作关系。特别是对1979年保护环境高级会议的结论所采取的后继行动。

182. 若干代表团赞扬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就他的组织同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的介绍，并强调，有必要继续扩大这种合作关系。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在工作方面绝对优先从事这项合作。从费用/利益方面来说，它怀疑联合主席团会议是否可行，因此要求执行主任同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协力研究这个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建议，

应鼓励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进一步研究和制订生态系统，以解决人类住区问题。

183. 粮农组织的代表提出他组织内的自然资源与环境部门间工作组，并突出粮农组织同联合国其他组织，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方面的一些最重要的合作领域。粮农组织将继续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环境方案的协调工作，并打算在这方面充分发展作用。

184.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也代表劳工组织发言，他着重指出，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了协调和展开环境活动的重要性。他要求进一步集中环境规划署的资源，来从事同联合国各组织的合作项目，他还说，环境规划署应避免分散精力或同其他方面竞争。教科文组织和劳工组织愿意致力于一个适合他们进行环境活动的全系统方案。从教科文组织的观点来看，对环境规划署催化作用的评价，无疑是正确的。

185. 执行主任在总结规划理事会的看法时表示，各代表团对行政协调会的报告表示赞扬，而且其中大部分都确实期望进一步制订全系统方案会大大促进整个联合国系统方案的统一。执行主任谈到有些代表团所表示的环境署对其余联合国系统的影响力不够深入的说法时，回顾说，环境规划署通过行政协调会得到联合国其他组织最高阶层的支持及合作，他还说，如果没有彼此的了解，是永远达不到目前这种合作程度的。自1984年起，系统内的大部分组织都要进入中期规划和制订方案预算的共同周期，从而大力促进各方案的协调任务；他希望同环境规划署合作执行环境方案的各机构从而能宣布它们对中期方案期间头一个两年预算期承付的款项。环境规划署应继续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三方面的作用：同联合国内其他组织合作，利用其知识投入和环境基金的催化资金来展开影响力；进行大会授予环境规划署的协调任务，执行规划理事会提出的具体要求，例如监测系统、查询系统和化学品登记中心的计划项目等。

186. 前景文件得到规划理事会的广大支持。各国代表团大致上同意他就文件结构提出的提议，也同意他的看法，他所认为的把文件的第一部分，即世界社会的共同看法及应付这方面的可能办法等作为未来国际环境努力趋势的一部分文件提交1982年规划理事会。最重要的是，他为编写文件其他两部分的过程提出三个提案：由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支持的政府间过程，一个完全独立的过程及不再进一步编制文件的过程，他大致上详细地解释了关于一个独立的专家委员会的筹资性质和方式，并特别强调说，主要由个别国家政府或私人机构提供资金。他希望规划理事会能在会议结束以前，对目前在审议中的不同提案所涉财政和行政影响仔细权衡后，提出确切的建议。

187. 他指出数个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之间的继续合作表示极感兴趣，他并向理事会保证，只要这些委员会里设有环境协调组这类安排，他将根据对现有经费的彻底评价和各委员会是否有取代这些责任的可能，继续向这些协调组提供支助。

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88. 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5月26日第9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主席团提出的关于协调问题的一项决定草案(UNEP/GC.9/L.16)(参看附件一，第9/3号决定)。

第五章 方案事项

189. 议程项目6和7是分配给第一期委员会审议的。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持有下列文件：UNEP/GC.9/5及Corr.1和Add1-5；UNEP/GC.9/6及Corr.1和Add.1；UNEP/GC.9/7；UNEP/GC.9/8及Add.1；UNEP/GC.9/INF.1；UNEP/GC/INF.1/Rev.2/Supplement2；UNEP/GC/INF.5/Supplement4；UNEP/GC.9/4/Add.1和4。

A.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草拟目标、 结构和详细程度

190. 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全系统方案的草拟目标、结构和方案样本（UNEP/GC.9/7）的发言中，强调了有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积极参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编制工作，以及因此而形成的中期方案的合作特性。在UNEP/GC.9/7号文件及其附件里提出的方案草案，说明了整个联合国系统环境方案的目标，惟曾避免列入其他组织的全部方案。联合国各机构的方案制订周期，预将从1984年起趋于一致；然而，目前还是很难一下子规划到1989年，所以不得不在案文里只顾及广泛问题，并保留一些伸缩余地。在理事会对中期方案的草拟结构、目标和细节表示意见之后，秘书处将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成员加紧协商，以便在已核准的范围内，从详制订方案，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191. 各国代表团对拟订全系统方案的结构和目标所作努力表示赞扬。有人指出，鉴于该方案的制订同联合国系统内环境协调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规划理事会有必要根据这种协调来考虑该方案。方案的拟订是一项创新且具有挑战意义的活动，特别是因为它赋有全系统特性。在最后获得核可之后，该方案应作为机构间协调的工具，以便确保为分析和减轻环境问题所作的国际努力发挥最大影响，特别是必须影响、并具体地反映在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个别工作方案和预算。联合国系统内

这方面的协调工作必须予以加强以补救如下的情况：有些组织尚未提供有关 1982—1983 年环境规划署中期计划中所鉴定的各项次级方案的充分预算资料。也有必要加强各组织参与有关个别方案的联合方案制订协商。

192. 有些代表团问起全系统方案对本系统各组织的约束程度。因此委员会赞许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由集体构想制订的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应对整个联合国系统有所帮助；每一个组织应按照它自己的法定任务及规划程序来遵行中期方案的各项规定……作为一个可以影响各机构制订计划和规划过程的手段”（UNEP/GC. 9/4/Add. 1. 第 5 段）。

193. 各国代表团一致认为如果参与联合国各成员组织理事机构的个别政府的代表对环境问题的意见一致，将可大大地便利机构间的协调。现已普遍认识到有必要有系统地加紧努力，确保各国政府以内各部门间在这方面的协调。当这些理事机构讨论它们的未来方案时，环境规划署派高级代表出席它们的会议是十分重要的。委员会指出，一待规划理事会最后核可全系统方案当即提交各有关联合国组织的理事机构审议。

194. 大家普遍同意，该方案不应包括只有各国政府才能采取行动和应采取行动的领域，不过，可以指导各国政府制订和执行其与环境有关的方案。

195. 委员会详细地讨论了全系统方案的结构。有几个代表团对机构间为提出一组相当全面的次级方案而所作努力表示欢迎，这组次级方案的主旨是要澄清联合国系统所予定的环境活动的性质和范围。不过，有些代表认为由于缺少关于每个目标下方案活动的资料，不易对现在提出的目标作出判断，因为，各项目标势必是一般性的。因此，有人建议环境规划署向各国政府散发一份全系统方案草案全文，并征求它们的意见，使它们能更具体地参与制订过程。有人还强调说，该方案应反映政府间、其他专家会议和各委员会关于不同方案所属主题部门的意见。

196. 有些代表团说，有必要使全系统方案同 1982 年和 1982 年以后环境规划署的目标和同正在为 1982 年理事会特具个性会议编写的前景文件相联系。它们指出有必要参酌正在出现的环境问题和调查结果或许每两年对该方案作出一次审查。需要作这种定期审查和订正，也是因为次级方案的规划以及预算资源的分配，将随着时间而愈趋具体。秘书处已经保证，为 1982 年准备的各项文件，虽然不得不同时并行编制，它们之间的实质联系必予维持。

197. 大家同意全系统方案并不限于由环境规划署支持的或带头推进的环境活动，也不是说每一种活动都将由环境规划署秘书处负责协调。这个方案的目的是：为联合国系统进行的与环境有关的种种活动提供一个全球范畴；通过相互支持和相互影响力，促进各种活动之间的协调和一贯性，从而取得以费用而论最最有效和最大量的成果。

198. 某些代表团认为，一个综合的全系统环境方案可能不足以反映环境规划署在整个系统里所扮演的角色。因此，这个方案或许最好不要要求其包罗万象而要准确反映环境规划署根据联合国系统已得的成就而规定的优先领域，致力于填补空隙及支持关键性的环境活动。应该特别重视次级方案中具有多种目标的、同各国的发展活动密切有关的部分，例如与土壤、水、林业管理及土壤退化等等有关的方案活动。

199.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标草案太着重进行调查、收集资料和监测工作。他们认为应更强调侧重行动的工作，例如通过试办项目应用现有的和新的知识来保护和改善各国的环境，以及加强区域训练及研究中心和各国机构在制订、执行和监测环境改善方案的能力。不过，有些其他代表团认为，把重点放在环境评价上是合情合理的，因为环境规划署具有在这方面作出重要独特贡献的潜力。

200. 有几个代表团表示，提议的结构似乎照顾到主要环境问题，但是演变出结构的指引方针或标准却不够清楚。环境问题通常具有包罗万象和跨部门的特点，

因此可能难把方案清楚分类；但是，可以利用下列方法来改善结构：减少次级方案的重叠，必要时重新安排次序和重新分组；突出次级方案之间的具体关联，把个别次级方案下的目标更具一贯性。例如：有些次级方案提到“研究”、“训练”和“法律文书和研究”，而另有些似乎亦宜顾及这些方面的次级方案却没有提到。各方同意编制一个方案附件，列举跨部门的问题，并就它们所列入的次级方案标题提供相互参照的资料。有一个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有意制订特具多学科和全球个性的方案作为全系统方案的组成部分。

201. 有一个具体的提议是，把方案 9-13 并入“开发自然资源”，4 和 5 并入“同人类住区有关的环境问题”，13 和 14 并入“保护有灭绝危险的物种”，17-19 并入“海洋环境”，20-22 并入“环境与发展”和 24-26 并入“支助性措施”。另外一个提议是把方案分类为：土地、水、空气、海洋、生物区、人类住区、工业、能、自然灾害，以及教育、新闻、训练和研究等支持性措施。对这些提议没有达成协议。

202. 在响应若干代表团就有必要充分重视环境规划署活动成果提出的建议时，有人提到最好把对遗传资源和野生物、环境无害及适宜技术所作努力结合环境管理方案的其他有关部分，诸如包括能、人类住区和大地生态系统在内。不过，若干代表团强调最好诸如彼此独立的把区域海和工业与环境这些部门保持在方案内。大家广泛地以不同程度强调下列许多活动：红树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环境与运输，海底开采矿藏结核，战争残余，特别是雷的消除，粮食储存和防止食物损失，沾染地球外太空，药品的不良影响，环境统计，以及加强各国的环境体制实力。有些代表团及大自然养护会代表辩称，世界养护战略的范围太广，不能只限于野生物和保护区的方案，而应反映在所有有关方案内。但是也认识到，执行战略的责任是在于各国政府本身。

203.对进一步制订个别方案内容提出的具体意见如下:

方案1: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在1(a)(iv)下,应把酸性以外的其他影响列入在内;有人还建议,方案应限于对人本身所产生的影响;

方案3: 有两个代表团认为该项目是一个低优先项目;另一个代表团建议在3(c)下列入“移民工人的职业卫生问题”;

方案4: 有人认为,环境规划署既然集中注意饮水供应和卫生的环境方面,因此可以适当地重订方案并与方案9结合;

方案5: 有人强调应列入社区规划的环境方面,尤其可在5(a)(i)内“规划和发展”前面加上“国家、区域和地方范围的”等字;有人提议把保护文化遗产,其中包括遗址,以及民众参加改善住区环境等列入在内;

方案7: 有人认为保护臭氧层方面的目标(7(d))相当含混,所以建议增加另一项目,即制订适用于保护臭氧层的有效法律体系;

方案9: 有人提议应对目标的全部结构加以流线化,将方案4的环境内容列入方案9,增加训练和研究组成部分;

方案11: 有人认为方案应更灵敏响应执行世界土壤政策的需要;

方案13: 有人提议具体列入“沿海生态系统”、“红树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

方案17-19: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海洋污染部门可以按照“区域海”的方针大纲拟订。有人提议方案18应包括“海洋学研究”以及教科文组织和其他主管组织的其他有关工作。教科文组织代表建议,全系统“区域海”方案不仅应列入环境署区域海方案的工作,同时也应反映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正在进行的有关工作;

方案 20：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次级方案 20(b)以“对用于改善环境的费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方法”补充“对环境措施的费用/利益评价的适当方法学”；

方案 21：有一个代表团说，移民工人在土地退化方面的作用值得注意；

方案 22：有人提议列入下列次级方案；

——工业地点政策的环境影响；

——工业废物的处理、倾弃和回收利用（其目标是：制订处理具体工业废物的准则和手册；为制订和执行流出物标准制订准则；安排工业废物和处理办法的训练方案）；

——关于工业环境控制的国际情报交流；

——加强工业环境控制机构；

方案 23：有一个代表团提议，标题应改为“能源和环境”，又说目前的次级方案 23(a)应集中处理新能源技术。另一个代表团说次级方案 23(c)超出了环境方案的范围，后者应集中注意鉴定和促进生产和利用能源的无损于环境的方法。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增加一个关于“节约能源的方法学”项目。有一个代表团提议在 23(a)(ii)的新技术表中增加“生物能源”，另一个代表团吁请对常规能源的有限性加以强调；

方案 24：大家同意应对总目标加以限定，加上“在现有机构范围内”一语。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次级方案 24(a)标题里的“执行”改为“制订和执行”。有人建议在次级方案 24(b)“协定”加入“准则”二字，及目标 24(b)“行为守则”后面添入“准则”二字。有人又提议，标题中应删除“新机关”一词，“新的海洋公约法”一词改为“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结果”。有人又提议，目标 24(c)(i)“立法”之后添入“制管”二字；

方案 2 5：各代表团要求强调大学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机构能力需要加强，以求(a)在传统学科中增列环境方面问题；

(b)展开环境研究的新方案；

方案 2 6：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应更强调促进对各级环境管理的认识。

204. 委员会从方案其他部分应有的格式和详细程度的观点审议了 UNEP/GC. 9/7号文件附件 III 里提出的遗传资源的全系统中期方案。一般认为方案样本中所用的格式和详细程度是令人满意的，虽然仍应再加改进，以提供更完整、一贯和明确的全系统图象，以利执行。将方案和次级方案的一般方针的介绍性说明加以节缩也是可行的：只需提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的有关决定和决议就已足够。劳工组织的代表认为由于各组织是一体，秘书处和政府间目的之间不应分彼此。这种区分只能对行动方式适用。

205. 有人认为应将方案和次级方案以及各有关机构的职责联系起来。尤其关于协调一节应正确划定个别组织参与有关活动的性质和范围，并应明确指出按照个别组织对次级方案因素分列的计划中的预算分配数额。相反地，有人建议，如果每一个次级方案都反映个别组织的介入性质和程度，协调的方式和程度就会看得更清楚。有一个代表团建议，这种资料可以表格方式提出。另一个代表团提议，如果可能的话，已制订的方案应指明各个方案所针对的“对象集团”。

206. 非洲经委会、劳工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和气象组织的代表对编制全系统方案的协作努力表示赞赏。他们强调在编制该方案时机构间进一步进行双边和多边协商的重要性，以确保各项活动配合各组织的任务和方案制订程序。虽然方案应反映每个机构认为与环境有关或具有特别环境意义的所有活动，仅是一个机构所关切的那些活动只作简短处理。教科文组织的代表着重指出，全系统

方案的结构应广泛和前后一致，在进行详细制订时，关于自然资源评价和合理管理的活动应联系保护活动。各位代表说，为了达成具体成果，全系统的处理办法应保持灵活，而不应过分强调。他们表示，他们的组织将继续同环境规划署进行密切合作，进一步在联合国系统的全面协调安排范围内制订全系统方案。

B. 1980—1983年环境方案

1. 导 言

207. 助理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说，秘书处欢迎各方面对方案成绩报告（UNEP/GC. 5, Corr.1 和 Add.5）和中期计划（UNEP/GC. 9/6 和 Corr. 1-3）这两个文件的格式和内容，尤其是中期计划里规定的优先次序，表示意见。他还促请注意地球观察深入审查报告里列出的、又于UNEP/GC. 9/INF. 1号文件里从详叙述的今后几年内环境评价的优先项目单。

208. 各代表团一般地同意，方案成绩报告和中期计划的格式和内容堪称简洁合理，资料丰富，比往年的文件大为改进。两个代表团认为这两个文件极为详尽，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值得从长辩论。另一个代表团觉得在这两个文件的各部分之间有些彼此脱节之处，因此建议在今后的方案文件中，应使其后顾报告和前瞻报告前后一致。会上还表示了下列意见：在方案成绩报告里，所讲的进展应同具体目标联系起来；应更详细地说明成就、后果及所遭遇的困难，以便为未来行动订立优先次序，同时减少各项活动和会议的行政方面的报导，以避免增加文件数量。最好把本年度和过去年度的预算一起复制；这个文件应附有上一年内环境规划署的出版物名单，以加强有关环境方案的新闻报导工作。

209. 关于中期计划，几个代表团认为应该列明每一个战略构成部分的预算细目，并更清楚地说明主要负责方面的业务和财务责任，如果要确立优先次序，以及在方案方面的热情和财务现实之间取得平衡，则这种细节是极有帮助的。另一个

代表团力言评价对象的选择应以其同全球问题的关系、其紧急性和重要性以及其提供的区域合作和训练机会为根据。因此干旱地、沙漠化、森林和海洋应是地球观察的一般优先领域。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按照中期计划的第4段，其中有些目标已经规划理事会核可。它认为，规划理事会确核可了一系列的目标、战略、集中领域和1982年指标，以便指导环境方案的工作，因此不明白为什么文件中引用新的目标和战略。这些改动是应该提请规划理事会核可的。

2. 环境评价

210. 许多代表团认为地球观察是环境方案的柱石，因为如果没有评价，便无有效的环境管理可言，而且也没有别的机构能象环境规划局那样进行评价工作。一个代表团相信理事会一定会同意执行主任的建议（UNEP/GC.9/6,第10段），即环境方案的未来方向应该反映这个前提。这个代表团敦促执行主任为地球观察提供充分资源，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211. 两个代表团欢迎新加的关于研究和评价的预算分项目，因为评价工作的成功端赖有效的研究方案。

212. 有几个代表团强调地球观察方案应避免人力物力的分散，应集中注意预期会产生具体成果的少数几项活动。对于地球观察深入审查报告和第18段的方案成绩报告里列出的以及中期计划和UNEP/GC.9/INF.1号文件里反映的环境评价对象，大家都普遍表示同意。好几个代表团认为这个深入审查是一份评价活动的综合简编，将有助于未来活动的设计。

213. 两个代表团说，地球观察范围内的各项活动一般是针对较发达国家的需要，这种国家具有产制、分析和利用环境资料的能力。它们认为地球观察方案应更多注意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能力，因为这种国家缺乏现代技术和人才，所以不可能把环境评价列为优先项目。

214. 一个代表团欢迎环境规划署同各专门机构之间在地球观察方案范围内的合作关系。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气象组织的代表强调这种看法，并特别提及全球环境监测系统以内的联合项目（参看第221和222段）。

(a) 全球环境监测系统（监测系统）

215. 各国代表团对于监测系统主要分部门——可再生自然资源、污染（包括长程传输污染物）和气候范围内的所有计划项目一般感到满意。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如果没有监测系统监测网提供的这类资料，环境评价工作是不可能有效达成的：中期计划中提到的成效标志——诸如各种新方法，对于监测系统的评价、特别是制作评价报告——标志了监测系统在环境价值方面的作用。有两个代表团说，他们的国家认为最近出版的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共同提出的土壤退化评价办法特别有价值。

21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监测系统内的活动偏于孤立。与其他组织的活动没有联系：环境规划署和经互会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应该促进有些监测系统活动的协调。另一个代表团说，某些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合办的活动应汲取（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化学方案的经验，这类方案间的进一步协调必有助益。相反地，若干机构的代表对于目前的协调程度表示相当满意。有一个代表团敦促秘书处继续支持监测系统内环境规划署／欧洲经委会的欧洲监测和评价方案。

217. 有一些代表团认为，监测系统所报告的进展主要是在地方和区域活动方面。即将举行的国际综合监测座谈会（1981年10月，第比利斯）应产生一些关于加强某些监测系统活动的提案，使这些活动成为以若干科学活动为基础的名符其实的全球努力。

218. 有一个代表团在另一个代表团的支持下，强调有必要把海洋监测列入监测系统，从而扩大海洋监测工作，使不仅是包括区域所关切问题。例如，海洋监测可由海洋污染科学问题联合专家组（海洋污染组）主办，象全球大气研究方案（大气方案）一样也设立一个协调组。

219. 肯尼亚代表说，肯尼亚山上正常空污监测站已部分装备完毕，他的政府希望获得必要的资金，使监测站开始全面作业。

220. 粮农组织的代表说，热带林覆盖监测计划项目已结束，热带林资源评价正在付印中。他认为这两项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合办的计划项目很成功，而且不是静止不前的工作，必须依照中期计划，采取后继行动。

221.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指出，他的组织对同监测系统方案活动中心和有关机构在可再生自然资源领域为拟订联合活动所进行的密切合作，表示满意。他表示，监测系统的水质监测组成不应只限于饮水，而且还表示同意前一位发言人，即应把海洋监测列入监测系统。

222. 非洲经委会的代表指出，监测系统在可再生自然资源方面进行的计划项目已开始~~在非洲~~展开。就这方面来说，有一个代表团希望牧地监测活动扩展到其他区域。

(b) 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

223. 对于查询系统取得的进展，大家广泛感到满意。有些代表团认为它是环境规划署最重要的一项活动。有一个代表团谈到查询系统的使用率不断在增加，另一个代表团注意到，查询系统网现已拥有8,500多个资料来源。另一个代表团表示，该网络容易适应各个不同层次的服务工作。大多数发言人都同意，应优先重视资料服务。有一个代表团建议修改特征一览表。另一个代表团问及查询系统的全面费用——效率，第三个代表团建议逐步增加资料来源和使用者数目。

224. 事实上，大家一致支持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有些代表团赞同所有建议，但是有一个代表团质问，是否全部有必要。大多数代表团支持继续发展各国的联络点，有几个代表团表示，联络点或许需要方案活动中心协助提供资料和培训工作人员。有些认为，如果真是执行建议，可能会对各国的联络点增加负担，因此对此持有保留。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由于经费有限，不应增加联络点的工作。有人对各国联络点的业务提出不同的办法。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其联络点即将电算化，另一个

代表团说，其联络点已增加人为搜索活动。有两个发达国家的代表团说，它们的政府不再能继续津贴费用日益增涨的国家指南，但其中一个代表团表示，其国家联络点正在向政府申请更多的经费。

225. 有几个代表团主张增加向查询系统方案活动中心提供的支助，使它能遵照评价报告的建议行事，特别是象有一个代表团所说的：加强通讯、提供具体资料 and 促进推展工作。大家普遍支持查询系统应从查询阶段进入提供具体资料的建议。有几个代表团虽然同意这样做最终有益处，但是认为可能花费太大。一个代表团告诫说，查询系统不应成为文件传送系统。另一个代表团敦促查询系统进一步同联合国内现有资料系统密切协调。第三个代表团建议说查询系统的扩大不应从方案活动中心推动，而应跟得上各国的联络点发展。关于增加经费的建议，有一个代表团想知道，如果不能获得更多资金，查询系统是否仍然有价值。另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今后的战略应切合实际。

22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表示，教科文组织会根据全球科学和技术资料系统（科技资料系统）的评价，同环境合作研究各国联络点是否可以实际地摆脱查询阶段这一点。

227. 助理执行主任说，据估计，从查询过渡到资料提供，每年必须额外支出400,000美元，而且要加强各国联络点的话，还需要更多钱。

(c) 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中心（化学品登记中心）

228. 大家认为化学品登记中心是地球观察的一个重要组成，应继续得到足够的资源来加强它收集资料和散发资料的活动。许多代表团赞扬化学品登记中心取得的进展，并相信化学品登记中心不久可以开始作业。

229. 有几个代表团赞扬化学品登记中心同各国通讯员建立的工作关系，并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训练和协助发展中国家的通讯员。此外也强调了化学品登记中心协助

设立各国可能有毒化学品登记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表示，化学品登记中心在提供有关输往发展中国家危险化学品资料方面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有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同有关国际方案，特别是同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合作的必要。

230. 大家认为，关于收集和散发化学品资料的网络安排概念十分重要，并且还指出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工业界积极参加同化学品登记中心进行网络工作的必要。

231.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了化学品登记中心为执行关于危险化学品废料的越界输出和处置的规划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8/8号决定所取得的成就。

(d) 外限

232. 许多代表团说，目前进行的和拟议进行的有关气候变化和二氧化碳活动值得列为优先项目，并希望，同其他有关组织进行的合作迅速前进。有几个代表团和机构注意到世界气候方案各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复杂性，并指出有必要密切协调规划和执行工作，以保证所有组成部分并驾齐驱，不分先后。有一个代表团和气象组织的代表建议环境规划署为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设立的秘书处应同世界气候方案一起，设在日内瓦。有几个代表团对设立气候影响方案科学咨询委员会及对中期计划内拟订的具体活动，表示满意。

233. 有若干代表团说，应优先重视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内的二氧化碳问题。有一个代表团告诫说，二氧化碳的研究工作还没有结束，因此，目前还不能根据二氧化碳的排出量，有把握地预测气候变化。大家认为，二氧化碳是一个可能引起意见分歧的问题。有一个代表团提议，环境署、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联理事会）设立一个常设机构，提供指引和从事协调。奥地利代表说，奥地利愿意作为预定在1982年下半年举行的二氧化碳问题会议或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科联理事会即将在这方面举行的任何其他活动的东道国。

234. 有几个代表团突出了气候和农业之间的关系。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注意到世界气候方案同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活动之间的密切关系，并表示气候不但影响自然生态系统，也影响农业。

235. 虽然有几个代表团和气象组织的代表支持环境规划署支持人工改变天气的工作，但是没有把它列为高度优先项目。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人工改变天气在减轻旱灾中可能具有的重要性，并敦促继续支持增加雨量项目。

236. 大家普遍支持评价和保护臭氧层的活动。各国代表团对臭氧层协调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合作以及由此引发的国际努力协调，表示欢迎。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协调委员会增加活动，另有一个代表团说，协调委员会的报告是评价环境的优良榜样，并就报告的编制赞扬执行主任。

237.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回顾了限制氟氯烃生产的措施，并注意到为执行规划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8/7B号决定采取后继行动的必要。就这方面来说，他担心发达国家虽然在其国内采取管制措施，同时却输出可能影响臭氧层的化学品。

238. 有一个代表团说，社会外限是一个相当新的问题，因此，只有在经费充裕的情形下，才给予优先注意。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外限的定界虽然不够明确，但它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因此，在这个领域制订一个明确的方案时，应考虑到许多机构的活动，其中包括教科文组织的活动。

(e) 环境数据

239. 数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环境资料，其中包括环境统计，在促进兼顾到环境评价和环境管理的最大持久发展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许多代表团提到环境规划署对制订环境统计范围的工作提供支持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这种支持继续下去。有关方案应特别集中于实际地收集和解释数据的方面，并应比较缓慢地发展电算数据基础。

240. 一个代表团报道了同环境规划署联合进行的国别环境统计试办研究的进展，该项研究的最终意图包括训练统计员。

3. 环境管理

(a) 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及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

(一) 人类住区规划的环境方面

241. 某些代表团强调环境方案内人类住区的重要性，不过认为环境规划署应该对它在这方面负起的责任重新评价，因为生环中心业已全部展开业务，应在这方面发生领导作用。

242. 一个代表团认为过去一年内在这方面毫无成就，全世界仍有千千万万的人民在环境败坏的情况中生活，如果再削减这方面的经费，则可能损及环境署在这个急需一致努力的领域发生重要作用的能力。

243. 另有些代表团力言应对人类住区的管理方面和规划方面同样重视并应作出更有效的安排，来协调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两方面的种种活动。

244.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环境方面的多数问题都是教科文组织直接关心的问题。他强调在人与生物圈方案下研究都市系统的规划和管理问题所采取的生态系统作法的价值。

245. 执行主任的代表说，一方面要削减人类住区方面的经费，同时又要加强环境规划署和生境中心之间的密切工作关系，似乎有些矛盾。

(二) 人类健康和环境卫生

246. 多数代表团支持1982—1983两年期的活动方案，力言环境署应继续发挥协调作用，并应同卫生组织维持和加强密切的工作关系。两个代表团主张重视符合卫生条件的用水供应，而另有些代表团认为环境署在这方面所应发挥的作用只是催化性质，因此它的名字不应列入中期计划的“主角”一栏。

247. 虫害管理方案的各项目标得到支持，各方面也同意需要避免工作的重叠。一般都同意不应削减这方面的预算。一个代表团建议扩大这个方案的范围，在现在涉及的三种作物之外，再顾及更多作物。

248. 若干代表团强调气象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关于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的根本重要性，这个方案连同化学品登记中心和监测系统是全球长期环境评价方案的一部分。

249. 卫生组织的代表说，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在去年取得长足进展。目前集中注意的工作包括：制订关于一组工业消费化学品的卫生标准；试验和监测的方法问题；毒理学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人才训练。环境规划署和卫生组织共同关注的、需要通力合作的其他部门是：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包括修正国际饮水质量准则，单独编制一卷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的文件；以便顾及许多有机物质的水平；关于化学品意外事件的应急规划和响应办法；有毒废料的管理；化学品安全和工人保护；食品附加物和农药；环境管理与人类健康和福利之间的关系；与卫生有关的监测；室内气候对人类健康的影响。卫生组织欢迎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卫生组织间就防止农业发展方面水传疾病和有关疾病达成的谅解备忘录。

250. 劳工组织的代表报导了国际工作条件和工作环境改善方案之下环境规划署应继续负责协调的种种活动。劳工组织将会同卫生组织继续负起主要责任，在执行中期计划所规定的各项活动时，将继续同环境规划署合作。有两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在有关工作环境的活动方面所起作用应仍然是纯粹的催化作用。

(b) 大地生态系统

(一) 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及沙漠化

251. 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主任详细地说明了该办事处的工作方法，1982—1983两年期间的集中工作部门，并力言需要加强机构间合作。该办事处的工作得到普遍支持。一个代表团建议扩充其工作范围，除了现有的十个国家之外，也将贝宁包括在内。

252. 委员会对联合国沙漠化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继行动的进展表示赞赏，若干代表团略述了它们各国对执行行动计划作出的双边和多边贡献，并重申各该国政府愿意继续提供这类支持。数个代表团特别赞扬通过萨赫勒办事处，在苏丹——萨赫勒地区进行治沙的方式。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研究和训练防治沙漠化方面进行区域合作，并敦促环境规划署继续连同萨赫勒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及各国政府，支持这方面的活动。

253. 一个代表团对防治沙漠化工作的进度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采取适当的步骤来促进工作，以便及时控制沙漠化使其不至于到达无法控制的地步。另一个代表团说，填满沙漠化组的空缺是一件急迫的事，但是在没有填满以前，应根据现有的工作人员来修改行动的优先次序。两个代表团着重指出，应主要在国家一级并同时得到双边或多边支持，来从事治沙工作，许多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调动更多的资源。

254. 一个代表团重申它对治沙特别帐户采取的反对立场，它认为所有的资金应通过现有的筹资机构这个渠道；一些其他代表团表示支持特别帐户。

255. 一个代表团认为，中期计划的目标过分强调监测、制图和磋商等工作，因此敦促采取更切实的办法。另一个代表团建议说，新的国家或区域沙漠化监测系统只应在举行了区域会议，确定了应作的工作和应监测的标志以后，才能成立。在监

测领域以及在保护动植物领域,环境署应支持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带建立生物圈保养区。作为制订一个国际间接受的沙漠化评价和制图方法工作的一部分,应根据初期活动费用昂贵以及比例尺为1,500,000的地图是否有用,来审查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制图方法的计划项目。此外,还应收集、发表和随时订正各国政府的治沙活动的清单。此外,有必要支助区域一级的数据收集和传播;在这方面,有人提到为地中海气候国家成立资料网的计划项目。执行主任不应待至1985年才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应优先考虑这项工作,因为可以使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更切实地提出计划项目和分派工作人员。

256. 执行主任的代表回答时说,按照计划,是用大比例尺制订沙漠化地图,而且,1985年已是最早的评价期限,因为届时,防治沙漠化方案的所有组成因素都会一齐前进。

257.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人与生物圈方案是一个多学科性的、针对问题的研究和训练方案,目前正在很成功地进行,并将于1981年9月举行一次会议/展览,对该方案进行审查,作进一步的制订。就干旱地和沙漠化而言,根据人和生物圈方案成立的综合试办及示范计划项目网——其中包括在肯尼亚和突尼斯进行的干旱地综合计划项目——是对大会第35/73号决议的实际响应,因大会在该决议中要求进行沙漠化防治研究和训练,因此应对这类活动予以进一步支持。

258. 非洲经委会代表说,自从联合国沙漠化会议以来,他的委员会一直在积极地从事治沙工作。它的工作方案包括:研究干旱地区地下水资源制图工作以及同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合作安排治沙训练方案。

259. 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代表宣布说,他会提供一份关于欧洲共同体提供资金的治沙计划项目名单。

(二) 热带林地和森林生态系统

260. 各代表团注意到，大家已日益认识到，热带林地是人类眼前大规模的全球性问题中的核心问题。林地损失所引起的水灾、农耕地丧失和燃材的日益缺乏等都造成很高的社会经济代价，因此，各国协调一致地对付需要大笔经费的滥伐森林问题，是很重要的。

261. 数个代表团对1980年在内罗毕举行的热带森林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其他数个代表团还表示欢迎召开提议的第二次会议。一些代表团强调说，第一次专家会议提出的建议，为制订综合国际行动计划奠定了健全透彻的基础，它们还强调，有热带森林的各个国家应尽速采取健全的森林管理制度。有人提议说，为了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经费，第二次会议应参照贸发会议/粮农组织目前正在研究的国际筹资办法的结果；有几个代表团建议，会议应仔细研究非法伐树的问题，并有必要为结合农林业拟订土地利用模式，从而减少对热带林地造成过分压力。

262. 两个代表团强调说，由于薪材是农村居民的燃料来源，因此需要在群众基层上推行人工造林的措施，避免过份突出各国政府和大型组织的作用。它们还强调了养护森林和明智管理森林的重要性，以及人工种植有双重用途的树种，例如果树和金合欢等的益处。其中一个代表团还着重指出了为林业副产品拟订市场销售制度的重要性，这样可以保证生产国从它们的产品得到公允的利润，它还强调说，热带森林管理训练应尽量在问题所在地区进行。有一个代表团要求适当注意热带林地和湿热地带的森林。

263. 有一个代表团对在雅温得设立热带生态学资料和科学文献区域中心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要求环境规划署考虑为东非地区设立一个类似的中心。

264. 有两个代表团说它们不能同意关于热带森林的一般性目标，因为这些目标尚未经规划理事会核可。在制订行动计划之前，规划理事会先必须对目标作出决定。进一步与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和密切合作以拟定战略的组成部分。一旦制订热带森林方案，对主权、国家优先次序和区域安排会产生影响，因此超出技术及科学合作的范围。其他代表团提请规划理事会注意制订该方案时应考虑到和符合关于这一问题的有效协定或公约，并应充分体现处于热带森林范围内各国的需要。

265. 粮农组织代表说，粮农组织的活动，不论是经常方案或外地计划项目下的活动都完全尊重有关国家的意愿。对第一次热带森林专家组会议采取后继行动时，粮农组织同环境规划署的合作须尊重这一原则。

26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教科文组织愿就提议的第二届专家会议进行合作，并强调环境规划署所支持的人和生物圈关于热带森林的综合试办计划项目网进展良好，因此应继续下去并扩大到其他国家。

267. 执行主任的代表向委员会保证，各国政府提出的具体建议都会得到充分注意，而且就象过去一样，今后的活动都会依照有关国家的意愿来进行。

(三) 山地、岛屿、沿海和其他生态系统

268. 委员会对目标和战略表示普遍赞赏。许多代表团要求环境规划署同人和生物圈方案在其关于战略目标和战略的工作上密切合作。另一个代表团，提到次级方案下各组成部分同方案其他部分的相互关系时，说避免重复是可能的，环境署应对实施财政节约作出仔细评价。有几个代表团虽然支持为1982—1983年期间筹措经费的数额，但是指出在有些情形下，区域海洋和其他方案下的活动同预算分项目1105下处理的问题有关，因此建议，或许宜于在两、三年间再审查有关的拨款问题。另一个代表团具体建议环境规划署和大自然养护会应开始共同讨论以避免工作上重迭并共同制订国际湿地战略计划。在制订该计划时，必须强调湿地的结构和功能。

269. 一个代表团认为怀疑的是，在没有清楚指明的情形下，在促进政府间对设立和保护具有国际重要的独特生态系统地区的协议方面，各国政府可以发挥什么作用，以及如何确定这些地区。

270.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不应忽视山地、岛屿和沿海生态系统；特别是，应编写一份关于沿海生态系统的知识状况报告。

(四) 土壤

271. 许多代表团强力支持环境规划署为响应规划理事会第 8/10 号决定，制订国际间可以接受的世界土壤政策和土壤分类法而作出的努力，并且还表示，这种努力应继续下去。一个代表团强调，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是依国际间承认的土壤分类制度而定，并吁请注意有必要加紧努力，将热带地区土壤予以分类，作为制订土壤分类制度的基础；各国的活动是土壤和土壤管理资料的重要来源，因此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应参与所有同土壤分类法有关的活动。

272. 另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打算促进综合土壤管理和保护工作的意图表示赞扬，并要求研究这方面的关键问题。许多代表团强调了对土壤和水的管理采取综合办法的必要。

273. 粮农组织的代表着重指出其组织在土地和水发展领域，其中包括养护、社会经济和方法的各个方面，向发展中国家长期提供协助。他强调该组织同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其他组织在土壤方面的合作，特别强调该组织在制订世界土壤政策方面发挥的作用。

(五) 水

274.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水的供应方面质与量的重要性，并对联合国各组织间在这方面的合作表示欢迎。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欧洲经济共同体在水的品质方面作出

的努力，并呼吁在双边和多边基础上对与水有关的活动更努力地一致合作。另一个代表团说，应该优先考虑在选定流域执行关于以综合办法养护和利用水资源的示范计划项目，其他代表团则强调与水有关的活动应通过实用而善加选择的方案构成部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具体的援助。一个代表团提出一个援助例子，即协助制订经济的地下水脱氟办法。有人强调在水管理领域训练所起作用。

275. 一个代表团怀疑关于水的方案是否充分考虑到1981年环境状况报告的调查结果，该报告将地下水形容为“极受误解的资源”，因此它对1982—1983年拟议的活动表示有些保留。

276. 一个代表团赞赏环境规划署和其他组织在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方面发挥的作用，但同时警告说，发展中国家需要更多的援助，这样它们才能达到于1990年以前全体都能获得清洁饮用水的指标。

277.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制订针对研究和训练活动的国际水文方案的情形，并提到定于1981年举行的国际水文学和合理管理水资源会议。

278. 环境联络中心的代表表示支持水的方案。他指出，关于大水坝对环境的影响的资料从未充分予以散发，他并提请注意目前关于人工湖的影响和关于大水坝和环境方面的一些指导方针。

(六) 遗传资源

279. 许多代表团对关于遗传资源的方案表示欢迎，不过其中一个代表团虽支持这项方案的目标、战略和活动，但指出缺乏对生活在受污染环境人类的遗传监测，他并表示该国愿意提供科学家和数据以支助这一工作。另一个代表团提出有必要保护形形色色的遗传资源，但是担忧，鉴于人口的大量增加及其对环境的影响，今后关于保护这些资源的计划可能不够充分。该代表团重申其对森林遗传资源养护措施

的支持，并增加研究工作，使其成为养护动物遗传资源的一个方法，同时提请注意有必要贮存作物育种材料，并通过国际协议，使大家都能使用贮存的作物遗传材料。环境规划署、卫生组织、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间的协作必须注意遗传改造和特别是关于DNA重组的安全方面。对所涉危害作出客观评价以及对这类技术的安全发展制订国际保证纲领是十分必要的。

(七) 野生物地区和受保护地区

280. 关于执行世界养护战略的工作受到广泛的赞扬，若干代表团报告了各该国家在这方面的活动。一个代表团指出，自从开始实行战略，发展不应损及环境的新的概念广泛获得接受，它呼吁在国家 and 国际各级尽速执行战略，并敦促环境规划署支持养护大自然国际联合会和世界野生物基金在这方面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认为，执行战略将是促进平衡发展及促进平衡发展与有关环境打成一片的有力工具。教科文组织的代表提到在环境规划署的支持下已成功地拟订实用微生物方面的活动。

281. 数个代表团感到关心的是，环境署未对《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的临时秘书处提供财政支持，它们指出，它们的国家政府愿意捐助该秘书处，但是环境规划署必须在过渡阶段提供支助。一个代表团提议，对于湿地的保护应给予较高优先次序，然后才支助关于国家公园和其他受保护地区的国际会议，或支助有关的出版物。它要求环境规划署继续对野生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华盛顿公约特别基金作出临时支助。

282. 欧经共同体的代表强调在华盛顿第三次会议（1981年，德里）上所采取决定的重要性，特别是关于鲸鱼的决定，欧经共同体已对此通过立法，因此从1982年1月1日开始将禁止为商业目的进口一切主要的鲸鱼产品，它并请环境

规划署发挥其催化作用，以确保国际捕鲸委员会（捕鲸委会）在今后的讨论中考虑到这个决定。就成为波昂《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的缔约国而言，欧经共同体，如公约所预期，将促进区域协定的缔结。不过，为求确保执行这些公约和其他公约，适当的技术训练和管理设施极为必要，欧经共同体考虑随时支助提请其援助的有关计划项目。

283.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高兴地注意到生态系统养护组的效率有了改进，并强调进一步发展生物圈养护区网的重要性。

(c) 环境与发展

(一) 综合办法和环境无害及适宜技术

284. 多数代表团赞同关于环境与发展部门的中期计划，并欢迎环境规划署为促使发展与环境管理打成一片作出的努力。若干代表团提到数个国际开发机构已赞同将环境管理考虑的指导方针适当地加入发展规划，它们要求环境规划署加紧提倡，并监督指导方针的遵守情形。有些代表团表示不安的是，在（已分配预算项目的）环境与发展下列入涉及或甚至属于 预算项目的方案其他部分内计划项目组成部分的计划项目，诸如能、海洋、大地生态系统和人类住区（环境方面）等主题部门。因此，如果环境规划署在环境的各主要领域不作出最大努力，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促进发展计划而言，则是有害的。

285. 一个代表团说，中期计划应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另外数个代表团建议，可将目标和战略重新安排，以避免重复。一个代表团建议，评价关于外限方面的基本需要应该是综合办法中的一部分。还有人建议，根据“环境教育和训练”项下的经济学家和规划家训练应该同环境与发展项下的训练部分有关。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关于环境与发展和环境管理的各节已加以合并，现已制订的新目标比规划理事

会以前核可的目标更加狭窄，并指出环境规划署提出的生态发展概念以及在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关于环境与发展的计划项目均被消除。它认为1982—1983年中期计划应包括这些属于发展中国家优先注意的活动。

286. 一些代表团说，要实现持久经济增长不仅需要执行发展计划项目以前评价环境的影响，还应做事后的评价，因此提议环境规划署优先考虑促进为进行这种事后环境审计的技术。

287. 两个代表团认为，尤其是因为费用/利益分析的费用，无须在方案里保留费用/利益分析。

288. 一个代表团表示关怀的是，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相互关系的文件（UNEP/GC.9/2/Add.4）概念不适当：产生困难的原因可能是由于未能广泛地参照不同经济制度的国家的经验，造成文件引起许多矛盾问题，但同时不能深入讨论。

289. 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环境无害及适宜技术方面的活动，并建议，环境规划署关于低废和无废技术的工作应该包括其中，而不应包括在工业与环境项下。

(二) 工业与环境

290. 一般同意，工业与发展方案是一个重要的方案，而且对环境规划署的工作表示满意，其中有一个代表团指出它的工作对发展中国家非常有效、有价值。有人建议，联合国其他机构，特别是工发组织，应在这方面负责大量工作，也有人表示，工业应在方案执行方面起较大作用。有一个代表团说，解决工业污染的努力应给予支持，并提议由他的国家提供专家援助，以执行环境规划署的有关项目，另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把工业当作发展的一个促进因素，并强调应制订工业地点的准则，要考虑到人口分布的需要。

291. 有两个代表团说，工业方案制订时应确立环境准则。另一代表团赞扬环境规划署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的联合活动，他们与国际石油工业环境养护协会协商而编写了关于石油溢出化学品应用的出版物，可以作为环境规划署／机构合作的模范。

292. 有人表示坚决支持特定工业部门方面资源养护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不过，有人提请注意，发展中国家无法支付污染控制先进设备的费用的可能性；因此，环境规划署应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发展污染控制，要重视低废和无废技术以及废物回收利用。

293. 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区域或分区域基础上制订的方案很可能比集中处理全球战略的方案更为有效。另一代表团要求增加工业与环境方案的研究、资料和出版物，并提请注意它的国家在这方面的积极作用。

(d) 海洋

294. 一个代表团说，区域海方案是资料和数据来源，这些资料和数据应用于巩固海洋和海洋生物资源的活动，而不应与这些活动重复。另一个代表团说海洋污染和海洋生物资源由其他机构处理较为适当，并促请环境规划署只发挥催化作用，不应该在这些方面展开活动。

(一) 海洋污染

295. 各国代表团对环境署的工作和其他机构关于海洋环境污染评价的工作表示赞赏，有人强调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应进行合作。有人提请注意应进行基准研究并制订治理污染的措施。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油船故意排出的油类所造成的重大污染威胁，而另一代表团提到河流的淤泥排出、DDT和其他农药、以及化学和生物流出物，又有一代表团说，应按照第三届联合国海洋法会

议所规定的原则进行防止在海洋溢出油类和倾弃废物与其他有害物质。

296. 有一个代表团说，公海监测比环境方案的其他构成部分进行较慢。海洋环境污染物的系统研究计划是迫切需要的，它是评价污染物对海洋和沿岸生态系统的第一个必要步骤。1980年9月在美利坚合众国，蒙特雷会议所建议的公海监测方案应迅速执行，高污染影响区域侧重过程的研究和海洋废物倾弃的全部问题研究亦是如此。此外，海洋污染物的来源数量和影响的继续评价应加以积极支持作为地球观察的一个构成部分，而各监测系统由于累积可观的数据基础，可以有效的并入全球环境监测系统，成为各区域海方案的一部分。

297. 另一个代表团说，海洋环境监测方案的测度如果要得到可供比较的结果，相互校准是不可缺的。

298. 有人提请注意肯尼亚新建的海洋和渔业研究所，有人要求环境规划署协助发展其研究能力。

299. 有个代表团说，内陆湖和河流的污染防治应列为方案的一个独立项目。

(二) 海洋生物资源

300. 环境规划署就养护海洋哺乳动物提议的行动受到普遍的支持，有人希望宏大而主要的活动纲要可以在中期计划期间内完成。各国代表团敦促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关于海洋哺乳动物的行动计划的第一阶段应于1982/1983年期间执行，并强调各有关机构应采取协调行动，要充分注意到除了传统和养护的最持久生产办法之外对海洋哺乳动物作不同非消耗性使用的观念。

301. 有人要求修改行动计划，因为其中所载“最佳水平”的定义——“维护海洋生态系统的生产率和健康并保持动植物的数量，或恢复其最佳水平”——不为科学家普遍接受。在这方面，粮农组织代表提请注意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商定计划草案科学方面问题。

302. 有人表示支持国际捕鲸委员会的活动和建立印度洋禁捕区，并将其扩展至南部边界的提议。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养护鲸鱼唯一有效的方法是通过彻底禁止捕鲸。其他代表团促请环境规划署拟订行动计划，以养护有灭绝危险的其他海洋物种，例如海龟，并采取适当行动，以及在区域一级协调立法，保护有灭绝危险的海洋物种其中包括儒艮。有人指出有必要增加公众认识养护海洋物种的重要性。并促请执行主任使用环境规划署的广泛的非政府组织网，以广泛散布有关资料。

303. 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催化作用应成为鼓励各国政府加入区域和/或双边协定的主要力量，以便保护海洋生物资源的具体数量，有人进一步建议，区域海方案可以提供有效的方法，以完成方案目标。

30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因为海洋生物资源在可再生食物来源方面的价值，它的养护和合理利用是极为重要的。

(三) 区域海方案

305. 各国代表团对本方案表示一致支持，其中有一个代表团说本方案是处理陆地/近岸分界面的独特环境问题的一个方法，也是更有效处理公海环境问题的联系。将东非和西南太平洋和东南亚海洋列入方案受到欢迎，因为这样更照顾到全球的平衡，有人敦促环境规划署继续努力，以执行各国政府为维持有关区域发端的冲劲而采取的行动计划。

306. 有人提到预定的非洲经委会/教科文组织关于发展非洲海洋科学和技术讲习班，它可以为环境规划署编制海洋研究和发展中心目录和环境规划署/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司预定1981年后半年举办的沿岸区域发展和管理讲习班作出贡献。

307. 若干代表团对削减区域海方案经费水平的提议表示关怀，因为这样做可能会无法完成它预期的目标。

308. 若干代表团认为地中海方案加以进一步的支持，因为它是其他区域的方案的模型，虽然另一个代表团说，环境规划署应保证它向各行动计划提供经费不应超过需要的时间。

309. 有人提请注意加勒比群岛油类和有害物质溢出的应急计划，它应作为1980年加勒比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加以制订。有一个代表团概括提出目前通过海洋学委会加勒比海区域协会执行的双边和多边方案，并强调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会）加勒比行动计划海洋环境研究、监测和评价组成部分的规划和执行。加勒比环境项目的协调员对联合国系统在制订行动计划方面的合作表示赞赏。

310. 有一些代表团在强调本方案区域价值的同时，促请加强注意海洋方面的全球问题；并请环境规划署增加活动，与海事组织合作处理这个问题。

311.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呼吁同海洋学委员会及其各方案，例如海洋站系统（全球综合海洋站系统）和海洋污染监测方案（海洋学委会／气象组织海洋污染监测方案），协力加强对海洋的全球性研究和监测。他高兴地注意到区域海洋方案的大力发展，但是表示该方案的范围广大，加上各合作机构的理事机构未对任务作出明确规定，因此限制了它们的参与程度。

(e) 能

312.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即将召开的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并建议后继行动方法，以监测会议所确定的结论，环境规划署应参与执行会议的决定。不过，另一个代表团警告说，会议结果经过彻底研究以前不应制订新的战略。有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环境规划署继能源会议之后在发展代用能源的方面的作用；有人质问环境方案与自然资源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关系。

313. 各代表团确认，环境规划署在讨论代用能源之间关系时有责任强调环境考虑的重要性。有人表示支持促进有效开发无害于环境的代用能源，有一个代表团

认为这个问题与误用目前能源同其重要。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研究和发展节省能源的技术，以促进稀少资源的更有效使用。

314. 有些代表团对工作上的可能重叠情形表示关切，并指出对能源生产和使用所涉环境影响的了解已在国家及国际各级作出努力。

315. 有一个代表团说，关于新能源的现有资料太少，并表示怀疑，用来促进对能源生产和使用所涉环境影响增加了解的战略是否会显著地增进目前的知识，因鉴于区域方面的许多不同情形，要从个别研究中得出有效结论常常是不可能做到的。

316. 有人对拨款给能源方案的款数表示关切，认为这项拨款不足以让环境规划署成功地参与工作。不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鉴于经费不足而且其他机构已在处理这个问题，不如将这些资源用于其他优先活动。

317. 有一个代表团要求在执行主任关于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第7段中提到1980年11月17日至27日在慕尼黑举行的国际专家小组会议对环境规划署所编写的关于不同能源所涉环境影响的比较评价报告的讨论。

(f) 自然灾害

318. 有一个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八个组织首长签订的关于自然灾害的谅解备忘录。另一个代表团赞许地注意到中期计划中略述的广泛方案范围，并要求对旨在救助人类生命的各项活动给予优先注意。另一个代表团辩称，救灾工作应以预防自然灾害为重点，并指称其政府准备在发展中国家组织地震预测讨论会。其他代表团建议说，在目前的财政情况下，环境规划署应把它的参与限于计划中所列出的活动。

319. 气象组织的代表说，该组织在自然灾害方面所取得的工作进展有相当一部分是由于环境规划署提供的合作，协助和支持，特别是在东南亚和印度次大陆以及

加勒比和其他地区。他要求环境规划署对执行台风业务实验和中期计划中所提到的在资料传播、教育和训练方面有关的气象组织活动，继续提供支持。

(g) 环境法

320. 有几个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关于在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近岸开采和钻井所涉环境的法律方面的结论，它认为这些结论有助于防止由于近岸勘探和开采碳氢化合物及其他矿物所引起的污染。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将这些结论建议给各成员国，以便作为在其国家管辖范围内进行这类作业时列入考虑的基本准则。另一个代表团辩说，将这些结论并入国家立法前尚需作出仔细研究，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将这些结论分发给各国政府征求意见前，不应采取这些结论。另一个代表团对工作组会议的结论持保留意见，因为这些结论未曾考虑前各国在生态破坏方面的责任。

321. 有一个代表团对提议环境法专家每年举行两次会议来审议新研究方案所需对环境规划署的价值表示保留意见。它进一步认为，为教授环境法的各大学提议举办讨论会可以延迟而不致引起损失，而另一个代表团则要求改善环境法方面的训练设施。

322. 有一个代表团注意到非洲经委会已通过一项关于“加强国家从事环境立法、评价和管辖作为发展战略的能力”的决议，其中呼吁非洲国家审查区域城内主要发展部门的立法。

323. 另一个代表团回顾说，在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上，它已曾对执行主任提议的工作方案表示反对，理由是个工作方案超出了大会所给予的任务范围。因此，该代表团认为不能同意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面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的合作的报告以及委员会所收到的工作方案。有少数代表团对环境规划署制订法律原则供各国作为指导方针这一点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环境规

划署应以制订准则为限，不应为各国制订原则，查明共有自然资源的责任是在各国本身，因此，环境规划署应只介入同各国政府的协商，并向大会提出报告。不过，其他代表团欢迎在养护和协力开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方面为各国提供指导的行动原则草案，因此敦促尽早通过这些原则。

324. 有人提请注意环境规划署不同意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并建议编写一份简短的报告就够了，但有一项了解，即执行主任为进一步行动作出的建议可予以删略以便在适当的情形下加以讨论。

325. 有一个代表团说，成绩报告中提到1980年11月在渥太华举行的非正式协商会议的参会者未曾审议和就环境法深入审查草稿提出意见这一点是不正确的事实上，并没对该草稿作出任何正式的和任何明显的非正式讨论。此外，它指出该会议是无法就海洋污染、臭氧耗竭、有害废物是否应由即将举行的政府高级官员环境法专家特别会议予以优先处理这一点“达成协议”的。

326. 有一个代表团赞同地注意到预定由该特别会议进行讨论的各议题。并要求增列一个项目，“为保护国家资源拟订环境法”。另一个代表团说充分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将环境考虑配合社会经济发展优先次序的努力应是在全球，区域或国家各级拟订环境法的主要考虑，它认为该特别会议应选定优先注意领域，以便在这个基础上列入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关于环境法的那一章，但同时得确保该章能反映为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均能接受的优先次序。

327. 有一个代表团在这方面强调制订指导方针和为制订国家环境立法、条例以及环境评价程序提供协助的重要性，如果能成为一项普遍接受的法律文书，按照不同各级的关心作出适当的处理，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而言，这将是为逐步拟订环境法迈出的一大步。

328. 有一个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是协调全球陆地来源海洋污染管制的最适宜组织的意见。

329. 有人强调环境规划署确保中期计划的具体目标和战略必须符合方案全面目标主旨的重要性。有一个代表团对计划的有几个战略组成部分持有保留意见，例如，关于公约适用的参考资料尚未齐备，在海洋法方面，尚未通过一项促进针对环境无害适用的条约。环境法应适当地成为环境政策的一个方面，而不应只当作一个主题来处理。另一个代表团说，在建立国家科学基础之前，不应该制订法律准则。

4. 支持性措施

(a) 环境教育和训练

330. 许多代表团支持环境教育和训练方面的目标，计划和活动，它们认为与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相符合。不过，有些代表团对区域需要未能在制订环境教育和训练方面充分予以考虑表示关切，但其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将环境训练和教育方案并入方案的其他部分。

331. 有一个代表团说，环境教育第2、3、5和7项目标及环境训练第1、2、3和4项目标应列为优先注意项目。另一代表团问起按中期计划建议举行国际环境训练会议是否适宜这样做。

332. 许多代表团支持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合办的生态训练方案。有一个代表团说，这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已在不同国家取得良好成绩，特别是各国已开始认识到环境问题的重要性。不过，在最不发达国家，仍然缺少执行对环境无害的中期和长期发展的人材。有两个代表团宣称它们的政府正在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组织关于许多重要环境问题的大学训练班。

333. 有一个代表团代表法语系非洲国家对在其区域缺少环境训练活动表示切心，因此敦促环境署，特别是该署的非洲区域办事处在这方面加强合作和增加活

动。另一代表团建议在非洲区域设立一个环境训练中心。

334.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有必要对儿童进行环境教育，特别是关于有害化学物质在人类环境中的存在情形及其有害特性。另一个代表团对缺少西班牙文的训练材料表示关切。

33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拨给环境训练的经费不够充足。它指出其政府已设立一个环境训练中心并欢迎环境规划署予以财政支持。

336. 教科文组织的代表说，虽然环境教育和训练领域的成就目前令人满意，但仍然有许多工作可以做，尤其是在行动方面。这个方案的新阶段将特别侧重实际的实地活动和制订不同语文的教材并适应当地的条件和需要。他也支持与环境规划署合作进一步为工程师和经济学家发展环境教育。它希望人和生物圈方案能在这方面作出有益的贡献。训练方面目前已做了许多工作，但进一步支持训练综合管理环境资源方面的专家是很重要的，而且的确比预定的环境训练会议还更重要。

337. 非洲经委会代表提到拉哥斯行动计划的训练组成部分，其目的是加强负责环境评价、环境数据收集和管理的有关国家机构的环境训练知识。

(b) 技术援助

338. 各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预定的技术援助方案。不过，有一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援助不应只限于法律及行政支持：应包括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专家提供考察经费、奖学金等。另一个代表团提到发展中国家需要外聘专家以协助它们发展和制订国家环境法，因此指出说，有关的活动应结合环境法活动。

339. 非洲经委会的代表提请注意其第七届部长会议所通过的一项决议，其中规定新成立的区域政府间人类住区和环境委员会对环境问题的职权范围，该委员会，除别的以外，将审查非洲区域关于环境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区域合作。

(c) 新闻报导

340. 特别是在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强环境认识是当务之急。有一个代表团重申，它认为环境规划署必须加强编写和传播它所出版的环境资料订正书目的能力，通知各国政府在环境规划署进行过的和正在进行的活动。另一个代表团说，这种书目应包括其他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关于环境问题所出版的资料。

341. 有一个代表团说，它的政府积极支持环境规划署资料领域为一般大众进行的活动。它的政府目前正在其本国用当地语文散发科学性的环境资料和通俗的环境资料。环境规划署应更积极地进行这个领域的工作，特别是应为一般大众制作更通俗的科学性出版物。

5. 结束辩论

342. 执行主任的代表对各代表团提出的许多实际建议表示感谢。代表进一步确定核可目标和战略的修改必须按照规划理事会的具体决定；在本届会议，有人仅对涉及外限的人类基本需要评价方案提出修改。

C. 预算拨款

343. 第二会期委员会主席将第二会期委员会关于环境基金的指标数和预计水平函告第一会期委员会的主席后，许多代表团都认为难于确知如何着手处理方案优先次序的确立和中期计划附件一所载对两位数预算项目提议的拨款。有两个代表团建议在四位数预算项目基础上确定优先次序和拨款数。

344. 有些代表团指称，如达不到1.2亿美元指标数，提议按照百分比对个别预算项目的经费作出全面裁减，从发展中国家的观点是不会被接受的。因此建议在这种情形下，关于人类住区和人体健康、环境与发展、大地生态系统和包括沙漠化在内的干旱地及半干旱地的两位数预算项目应保持不变，但应按照其他预算项目的裁减调整差额。

345. 不过，许多代表团认为在委员会的工作即将结束时，委员会就最后拨款和优先次序达成协议，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因此认为附件 I 所显示、全面按百分比分配经费的办法是可接受的。此外还指出目前的分配办法是经过深入讨论和长期经验的结果。

346. 副执行主任说，如果时间允许的话，环境规划署愿意更详尽地讨论中期方案中的战略构成部分。不过，应考虑到，虽然规划理事会的作用是在这方面向环境署提供一般性政府指导方针，但执行主任的责任是经常让规划理事会充分了解方案的进展。因此，他建议，就目前而言，核可中期计划附件 I 中所提议的两位数预算拨款和第二届委员会主席信中提出的建议。象以前一样，执行主任将向规划理事会下一届会议提出关于发展情况和实际拨款的报告，以便对优先次序和拨款作出可能的订正。

D. 核可决定

347. 辩论之后，委员会核准由规划理事会就下列问题通过决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全文载于下面的附件。下面各段列明通过的決定号码。规划理事会就这些决定所作的行动参看第十一章。

方案事项

348. 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第9/10号决定）。

349. 经过详尽讨论之后，同时还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小型起草小组，编制了订正案文，委员会也建议通过亚洲集团提出的订正后的决定草案，其标题为“环境方案：长期问题”（第9/11号决定）。

350. 委员会也审议了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优先次序的决定草案。经过详尽讨论之后成立了一个非正式的起草小组，可是未能就订正案文达成协议。为了避免表决起见，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了若干修正，并经提案国接受，委员会乃建议理事会通过订正案文（第9/12号决定）。

外 限

351.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件奥地利、比利时和美国提出的关于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的决定草案（第9/13A号决定）。秘书处表示该决定可于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

352. 委员会也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冰岛、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日利亚、新西兰、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代表团提出并经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修正的关于保护臭氧层的决定草案（第9/13B号决定）。

353. 有人代表提案国表示执行部分第2段中“技术专家”这个用语应作最广义的解释，包括所有有关科技领域的专家在内。

354. 有两个代表团说，因为还必须对臭氧层及其与大气其他组成成份的相互作用作出更多科学了解，就开始关于拟订公约的工作，甚至于拟订构架公约的工作面言，时机尚未成熟。因此，它们希望决定本文中提“准则”，并表示保留就这个问题在全体会议上发言的权利。

355. 秘书处表示，鉴于瑞典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作为按照该决定的规定成立的特别组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由环境署负担的额外费用，即会议服务人员的旅费可从现有资源匀支。秘书处还表示根据它的了解，执行部分第3(a)段中“其他论坛”是指诸如经合发组织、经互会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等国际组织。

人类住区

356. 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贝宁、哥伦比亚和乌拉圭提出的关于人类住区的当地规划和环境管理的决定草案（第9/14号决定）。

357. 一个代表团说，它虽同意该项决定的实质内容，它认为环境规划署必须避免在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职权范围内采取片面行动。

358. 秘书处表示这项决定可于现有资源范围内执行。

大地生态系统

359.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的决定草案（第9/15A号决定）。

360. 秘书处指出，该项决定内提及的计划项目的费用目前还无法计算。将在可用资源范围内尽力响应这项决定。

361. 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下列各国提出的关于世界土壤政策的一件决定草案（第9/15B号决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沙特阿拉伯、瑞典、苏联、美国、乌拉圭。

362. 秘书处表示，该决定执行部分第6段所要求的报告将列入行将提交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方案成绩报告的有关部分，决定里的其他规定对环境基金并无财务牵涉。

环境与发展

363. 委员会审议了肯尼亚和委内瑞拉两代表团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

364. 苏联代表团指出，就象向理事会提出的其他许多决定草案一样，要各国代表团对它们未得机会进行审查的文件内容作出正面响应。

365. 秘书处指出，环境与发展计划项目得出的结论只能在经过积极评价之后方能予以执行，而且只能在可用资源的范围以内。在向理事会提出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以前一年的现阶段，不宜对预算项目分配经费的未来增加作出严格决定。

366. 提案国按照各方提出的意见订正了决定案文，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订正案文（第9/16号决定）。

海洋

367. 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比利时、哥伦比亚、丹麦、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意大利、象牙海岸、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瑞士、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肯尼亚等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区域海洋的两个决定草案（第9/17A和B号决定）。

368. 关于第一个决定草案，秘书处提请注意草案中提到规划理事会第7/8号决定的各项规定，其中请执行主任考虑作为中期计划的一部分，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由环境规划署继续分担地中海行动计划的方案开支。看来，中期计划中所要求的资源总额——其中包括区域海洋方案约为900万美元——或许不可能得到，因此按照该项规定，能实际使用的款数还得看是否有可动用的资源。

369. 有两个提案国指出该决定本身要求“在预算范围内”来执行。

370. 另一个代表团告诫说，在其他预算项目下提供的经费虽可用来支持区域海洋方案下的活动，但这类活动必须符合这些预算项目的目标和战略，如果不予以充分注意，这样做可能构成从对发展中国家十分有利的业已支持不足的活动转移资源的危险先例。

能源

371.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件肯尼亚提出的并经澳大利亚和法国代表修正的决定草案（第9/18号决定）。

环境法

372.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件下列各国提出的关于擅长环境法的高级政府官员特别会议的决定草案（第9/19号决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苏丹、瑞典、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南斯拉夫。

373. 两个代表团对特别会议所处理的三个具体问题领域持保留态度。

374. 秘书处强调需要知道参加会议的人数。这个会议可能需费300,000美元，其中约200,000美元必须出自基金方案准备金。

375. 委员会审查和核可了美国代表团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

376. 在该决定草案得到初步核可之后，副执行主任指出在委员会口头提议的一段案文里的一点技术错误，并建议一个纠正这个错误的订正案文，并在执行部分作出相应修改，以便更清楚地反映委员会的看法。

377. 巴西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深知这里所引起的关注，不过它觉得不应该对已经核可的案文再作讨论。但是他不欲质问主席对这个问题作出的裁定，因为所牵涉的只是按照他的代表团在早先辩论中提出的意见，对案文用语加以澄清。不过他要声明，委员会的这种行动不应树立对已结束的问题重开辩论的先例。此外他还建议在提议的执行部分新加一段里删去“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等字。

378. 主席重申不宜对已解决的实质问题重开辩论。因此，委员会对于案文用字的技术问题采取的行动，决不会树立先例。

379. 委内瑞拉代表也同意，委员会的行动不应树立先例，并建议最好是在全体会议上提出更正。美国代表说他完全同意巴西和委内瑞拉两代表的看法。可是作为该决定原有案文的提案者，他的代表团同意秘书处提议的建议，但有一项了解是，这~~只~~涉及技术上的更正。

380. 委员会同意建议理事会通过该决定草案经巴西代表修正后的订正案文。

环境教育和训练

381. 委员会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下列各国提出的一件关于大学与环境的决定草案(第9/20A号决定): 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沙特阿拉伯和乌拉圭。

382. 秘书处强调需要象国际环境科学训练中心(环境训练中心)一样, 一定要有具体保证能对区域中心提供支持, 然后才能采取行动。

383. 委员会也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拉丁美洲国家集团、亚洲国家集团和非洲国家集团分别提出的三个决定草案(分别为第9/20B、C和D号决定)。

384 秘书处指出, 在各区域处理环境教育和训练的最有效办法是拉丁美洲区域现已采取的办法。在拉美区域, 有一国政府(在其他区域, 可能是一个组织)事先同意承担这种活动的主要费用。在过去四年期间, 环境训练中心的花费约达950万美元, 其中840万美元是西班牙政府提供的。非洲国家集团和亚洲国家集团决定草案中所要求的活动经费未列入中期计划。关于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秘书处的了解是, 执行主任在执行部分第2段中所要求的行动只在响应各国政府的具体要求时才能进行。关于亚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决定草案, 应指出的是, 经验显示方案活动中心对环境教育和训练的处理办法不如环境训练中心采取的办法有效; 秘书处愿意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设法向亚洲和太平洋发展中心提供援助, 以便在该区域设立训练网。

385. 教科文组织代表强调环境教育和训练的方案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充分合作进行。

386. 非洲和亚洲国家集团的代表参照秘书处的意见对它们各自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修正案, 并认可秘书处对非洲国家集团所提案文执行部分第2段的了解。

区域方案和方案支持

387.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亚洲和拉丁美洲集团提出的一件决定草案。
(第 9/21 号决定)。

388. 秘书处指出,关于环境规划署区域代表的问题将在第十届会议上深入讨论,因此不宜建议通过有关这个问题的决定草案。而且鉴于预算方面的限制因素,其势不可能增加经费来支持区域代表;所以提及加强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一语,最好删去。

389. 印度和马来西亚的代表以提案国的名义声明,该决定的用意不一定是为区域办事处提供更多资源,而是加强它们的能力,提高它们的效力。

治沙行动

390. 委员会建议理事会通过一件主席提出的关于执行治沙行动计划的协调和后续行动的决定草案 (第 9/22A 号决定)。

391.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的规定,秘书处声明如果资源有着落,可以提供援助。

392. 一个代表团要求在记录中反映需要在提及治沙的地方兼用“防”和“治”两个字。

393. 委员会也建议规划理事会通过非洲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在苏丹—萨赫勒地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决定草案 (第 9/22B 号决定)。

第六章

环境基金

394. 议程项目 8 是分配给第二会期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记录，参看第 31 段。

A. 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395. 审议项目 8(a) 时，委员会持有 UNEP/GC.9/9 和 Add.1 号文件。

396.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执行主任关于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9/9 和 Add.1) 时唤请注意，由于 1980 年下半年基金捐款的缴付情况无法确定，使执行主任担忧基金的流动力，因此方案的执行不得不予以推迟。虽然如此，在到 1980 年底时已经承付的款项，已达 1980 年度配给总额的 89%。实际支出在承付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83.5%) 以及在配给总额中所占的比例 (74%)，比任何以往年度为高；同时由于通货膨胀以及一个较小的基金方案，内部计划项目在费用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渐增，而且在联合国系统中由合作机构执行的计划项目所占的比例则渐跌；区域和区域间计划项目对全球计划项目的比例也有增加；在 1980 年内尚有 8,500,000 美元未曾派定用途，执行主任建议将这笔钱转入 1981 年。此外 1978 年和更早年度的收入超过支出，而 1979 年和其后年度则支出超过收入。支出所以能够超过收入，是因为动用累积的现金余款。可是，1981 年的支出预期会超过收入 10,000,000 美元，到了 1982 年初，基金的可兑换货币的现金余额将无法高于最低限度水平。

397. 关于执行主任在1980年内推迟执行方案的决定, 好几个代表团表示关注, 因为方案方面“停停走走”的现象不限于1980年。他们认为基金的流动力根本没有问题; 环境规划署可以用它的大量投资来满足它的现款需要。一个代表团说, 如果予见到流动力危机, 应即酌减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而不应削减基金方案活动。另一代表团建议将基金方案准备金增至2,000,000美元, 以便流动力危机提供一种现金“缓冲”。有人强调, 计划项目的规划应该是长期性的, 旨在满足方案需要, 而不应受制于捐款的缴付。一个代表团对于1980年方案的迟误表示关切。另一代表团指出把任何一年基金资源的一个庞大部分在同年度的早期就指定用度, 承担义务, 足证忽视了必要的方案弹性。

398. 某些代表团赞扬执行主任对第7/3号决定作出的响应, 即减少和逐步结束对业已进行四年以上的计划项目的支持。

399. 至于有关项目执行机构(UNEP/GC.9/9号文件, 表6)有一个代表团问秘书处对合作机构和支持组织在项目执行方面各占比率的政策如何。另一个代表团问起, 执行主任在开幕会议上提到不可兑换货币没有过份影响方案这一点是否符合事实, 因为, 支持组织在执行项目方面所占比率较合作机构大, 这主要是由于支持组织所执行的不可兑换货币项目增加了。此外, 有人问, 合作机构计划项目所占份额削减是由于这些计划项目本身的行政困难, 以致合作机构不愿意承担这些计划项目。另一个代表团问, 同合作机构的计划项目相比较, 确有多少资金花在支持组织的计划项目上, 以及全系统中期计划对此可能产生的财政影响。有几个代表团对内部计划项目的增加提出意见, 他们认为, 这样做违反规划理事会前几届会议作出的决定, 因此认为是不适宜的。

400. 关于基金方案活动的地域分配问题(表7), 有一位代表团问及拉丁美洲所占比例为什么这样少。另一个代表对秘书处作出的努力表示赞扬, 并赞许地注意到对在亚洲进行的活动的百分比有所增加。它希望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有人问到用来确定全球、区域间和区域计划项目的准则。有几个代表团特别提到一些方案部门由于其重要性或由于到目前为止取得的成就。这些方案部门特别值得注意, 例如, 海洋、沙漠化、环境与发展、能等方案部门。若干代表团着重指出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合作的重要性, 并问起环境规划署/生境中心合办活动的费用支出状况。

401. 若干代表团表示尚能改进文件的提出方式。有人批评文件所用词汇中术语定义的方式; 例如各表内没有清楚区别“承付款项”、“支出”和“基金方案活动”等术语。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制订一个单一的表, 显示所有有关年度和预算项目下的经费、拨款、承付款项、支出和收入。

402. 代助理执行主任答复了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他首先谈到“停停走走”的制订方案问题。执行主任十分重视有必要经常维持环境基金的现金流动性; 因此, 他认为就财务妥善管理方面来说, 他必须暂停核可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但是他同意应找出避免流动性危机的其他办法。关于增加基金方案准备金, 以便在流动性差时期作为缓冲的建议, 代助理执行主任指出, 关于基金方案准备金的使用已有明文规定。准备金的目的是为规划理事会的决定的执行和其他未预料到的活动的承担提供经费; 它不是那种支持经常方案的准备基金。流动力危机时, 裁减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而不裁减基金方案活动本身是很困难的, 因为前者包括长期承付款项, 例如工作人员的合同。

403. 关于利用合作机构或支持组织执行计划项目的政策, 有必要维持一个平衡的、一贯的方案。环境规划署有责任尽量利用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来执行方案, 借以强调环境规划署的催化作用, 而内部计划项目的进行亦应遵循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在全系统中期方案之下, 由合作机构执行的计划项目一定会增加, 可是现在还不知道这方面的财务影响。

404. 三个合作机构已表示兴趣，准备同环境署合作进行不可兑换货币的计划项目。教科文组织已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德累斯顿为环境规划署执行生态管理训练项目（FP/1102-78-01）。如果其他机构也步其后尘的话，则合作机构执行的项目对支持组织执行的项目的比例将见增。的确，不可兑换货币对方案并无不适当的影响。

405. 内部计划项目的增加是由于理事会第八届会议作出的各项决定需要由环境规划署来执行：环境法会议，热带森林破坏，土壤政策和费用/利益分析。秘书处对这种情况也同样关注，并在设法予以补救。

406. 执行主任完全认识到地域分配的政治重要性，因此竭力设法保持长期活动的公平区域分配。但是由于活动有周期性，所以，在一定的时期，某一个区域的计划项目的地域范围是由直接受益最多的地区来决定的：区域计划项目直接造益其区域；区域间计划项目造益数个区域，例如区域间的大部分发展中国家，但它没有全球影响——例如发展中国家的不可兑换货币训练项目；全球计划项目涉及全世界的调查和评价的进行，其结果可对全球适用。预期国家或区域计划项目产生的结果可加以分析，以便应用于全球范围，但在适用于全球之前，它依然被划分为国家或区域计划项目。计划项目简编中，特别列有关于地域分配和全球计划项目一节，短期内将予以印发。

407. 将来，载有各有关年度和预算项目的拨款、分配数额、承付款项、支出和收入的表格仍将列为主要文件的增编，因为环境规划署的决算在编制主要文件时仍未审定。

408. 与生境中心的合作以一份谅解备忘录为根据。合办活动的支出共计，1979年为247,892美元，1980年为176,242美元，而1981年的承付款项目为233,485美元。

409.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对执行主任关于1980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表示加以注意。

B. 基金管理

410. 审议议程项目8(b)时，委员会持有UNEP/GC.9/10和Corr.1和2以及Add.1-9号文件。

1. 捐款

411.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基金管理的报告和执行主任关于1981年1月1日至4月3日基金发展的说明(UNEP/GC.9/10和Corr.1和2以及UNEP/GC.9/10/Add.5)，并提请特别注意现有基金资源的不稳定情况。由于1978年以来通货膨胀和基金捐款实际价值的下降，基金的有效价值已在减低，这对基金方案活动水平有重大影响。各国货币与美元汇率的波动也对基金捐款有影响，并造成基金可动用资源的不确实估计。虽然增加捐款水平和增加不可兑换货币捐款方面已作各种努力，但成就非常有限。确实，有两个国家已减少1980年的捐款，有一个国家甚至根本不捐。与前几年相反，现金结余1980年已经用完；在1981年年底以前，至少就可兑换货币方案而言，基金积存结余将达到最低工作水平，而完全依赖目前的捐款。在这种情况下之下，除非1982—1983年自愿捐款有显著增加，要增加基金的催化和协调影响是非常困难的。

412. 为了应付这种情况，执行主任已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两项请求，即审议、评价和核可UNEP/GC.9/6号文件所列的1982—1983年中期计划，按此活动方案需要共计约1.2亿美元的执行费用，而且，如果提议的活动水平不被接受的话，请通知他那些特别的活动和方案构成部分应该削除或削减，和削减的数目。

413. 1.2亿美元的数目是根据规划理事会自第一届会议以来按不同时候的重点基础所提出的一批核心活动，联合国机构请求作为全系统环境方案一部分的合作项目和支助组织的需要。它也根据可以视为新方案最低水平的评价，这项评价反映出目前的通货膨胀率和5%的小额实际增长率，1.2亿美元指标的核可并不是要传统的捐助国自动增加捐款；1.2亿美元是执行主任尽力追求的目标。

414. 许多代表团支持执行主任的提议。另一些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的指标数目太少；有少数代表团建议应列出25%的增长率，即将指标定在1.45亿至1.5亿美元之间。又有一些代表团，一方面同意1.2亿美元就全球环境需要而言是相当少的数目，另一方面认为达到1.45亿美元指标所需要的捐款是不会来的，因此支持执行主任的提议。若干代表团认为1982—1983年指标的确定应根据方案需要，而不应根据可能收到的捐款。四个代表团宣布它们政府对基金捐款的可能增加数。另外三个代表团通知委员会，它们的政府不准备增加捐款。

415. 有一个代表团提到它已减少1980年的捐款，说它在1979年的捐款是例外情形，明显的削减是由于回复其经常捐款办法而已。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汇率的波动事实上意味以本国货币维持同样捐款水平已使其政府受损。

416. 其他几个代表团认为执行主任的提议不切实际。因此，指出目前对基金的捐款必须加倍才能满足提议的5%增长率和估计的14%通货膨胀率，有人回顾1980年12月在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表示的多数意见，即应维持零的增长率，并要求根据零的和2.5%的增长率向委员会提出款数。有人问起14%通货膨胀率，并指出在这方面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行政协商会）只建议12%通货膨胀率，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近来接受的通货膨胀率为11%。

417. 若干代表团认为缩减方案以便与现有经费相称，因此对介乎 6,500 万美元和 6,700 万美元之间的方案表示支持。有两个代表团建议，如能除去不见成效的计划项目改进管理办法，将可改善方案本身。有一个代表团建议对 1980—1981 年总额采用行政协商会的 12% 通货膨胀率，则方案预算为 7,500 万美元。

418. 有几个代表团对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水平比基金方案活动水平高这一点表示关切，并建议如果认为必须作出裁减，则应裁减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而不是裁减基金方案活动。

419.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适宜和良好的环境管理是一个健康的经济所不可少的，而且是任何发展方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并指出在经济不景气时缩减环境方案是不适合的。虽然认识到这是实际情形，它还是敦促各国政府扭转这个趋势，对基金作出慷慨捐助。另一个代表团支持这一呼吁，并指出如果各国政府只要向基金捐助其国防预算的千分之一，基金资源每年将可增加 500 万美元。

420. 代助理执行主任提请注意应几个代表团的请求已分发的一份文件，其中就 1982—1983 年方案按照不增长率、2.5% 增长率和 5% 增长率提出任择办法，并反映 12% 和 14% 通货膨胀率。他说在决定指标数方面有许多任择办法，执行主任当然必须遵照规划理事会的指示。不过，规划理事会应决定优先次序。他认为执行主任所提议的方案是经济紧缩时期最可行的方案，因此应注意到不管就基金方案活动的执行决定那种指标数，都必须考虑到某些基本因素，诸如收到的实际捐款数量，捐款的某些结构（即收到的可兑换和不可兑换货币款数）基金的现金流动能力及其对优先注意活动的拨款。

421. 在详细讨论指标数时，亚洲集团各国代表团的成员不同意委员会的多数意见——即主席给第一会期委员会主席关于 1982—1983 两年期基金指标数的信中应提到预计的捐款不可能超过 7,700 万美元这一点，因为这样会影响达到 1.2

亿美元指标数的可能性。不过，经过非正式讨论后，它们同意接受在信中提及这一点。其他代表团认为，基于以往几年的经验，这个预测是切合实际的。有一个代表团指出提及这一点符合执行主任自己对情况所作评价。

422. 委员会后来决定向第一会期委员会传达它载于第9/23号决定的第11-13段，关于1982-1983两年期指标的意见。

423. 有一个代表团对秘书处的评论作出反应，强调需要一份报告，提供方案执行情况以及按照全球、区域、区域间、分区域和国家编排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资料，并列出生付款项和引起的开支，但同意这种资料可以通过《给各国政府的报告》提供，不过要求执行主任提供的这种报告应适当地加以相互查对。

424.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了一个决定草案，供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3号决定。

425. 决定草案核可后，联合王国代表以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国、意大利、荷兰、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各国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他对规划理事会被迫在这届会议上处理事务的方式表示关怀。这些国家的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处理大大超过似乎可以从捐款提供的数额的预算数目请求的程序是无法接受的。这些国家充分理解需要巨额的拨款数目，以吸引更多的捐款；同时它们又认为如果这个数字大大超过目前收入共计的估计数，为求得财政妥善管理就必须让规划理事会有机会考虑一个实事求是的方案。它们认为，执行主任有责任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一项分析，设定捐款总额的各种不同水平，以便理事会对拨款的分配采取合理的看法，这些国家也请执行主任，如果将来遇到同样的情况时提出这种分析。澳大利亚和日本代表表示它们的代表团同意上述意见。

2. 不可兑换货币

426.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依照理事会第8/18号决定第8段编制的执行主任关于不可兑换货币结余对基金计划项目选择和执行的影响的报告(UNEP/GC.9/10/Add.1)时,促请委员会注意不可兑换货币在1979年构成了基金资源的62%,因此变成了一个严重问题。外聘审计委员会和规划理事会都力言需要采取行动来纠正这个局面。在1980年,由于执行主任及以不可兑换货币捐款的各国政府通力合作,不可兑换货币的支出达到5,800,000美元,超过了收入。用不可兑换货币的计划项目现在已是整个方案的一部分,不过主要是在训练工作方面。执行主任的结论载见该报告第20段,环境基金目前的不可兑换货币结余水平不至于严重影响计划项目的选择。他建议的补救办法,是要求不可兑换货币捐款国政府增加其捐款总额中可兑换货币的部分,同时把不可兑换货币的计划项目在全部方案中所占的比例以20%为限。确有需要采取这种行动,来维持方案的平衡。

427. 执行主任的报告受到一般的欢迎,可是下列结论引起关切:执行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的费用较高,额外的行政支持费用,以及方案的失去平衡,纵使只在计划项目的地域分配方面。一个代表团说,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的选择标准似乎不太严格,另一代表团认为应对所有计划项目用同一标准。另有些代表团指出,不可兑换货币,由于它的性质,用处受到限制,因此促请不可兑换货币捐款国设法以可兑换货币缴付其捐款,因为基金的资源稀少,有需要保持最大的伸缩性。他们力言基金的资源必须是为了全体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在任何地方都可以使用,任何有关方面都可以使用。他们还指出,有许多国家货币是不可兑换货币的国家,照样以可兑换货币缴付其捐款。此外还有人指出,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的一部分费用需要以可兑换货币支付,因此,环境署不应只是为了要化而化不可兑换货币,因为化不可兑换货币的同时,会减少基金方案的可兑换货币总额。

428. 一个代表团问什么是“可兑换”卢布，它们的兑换条件又是什么；为什么某些不可兑换货币的余额见增，而目前似乎没有这种货币的捐款，是否有些不可兑换货币要比其他不可兑换货币较易兑换；除了报告(UNEP/GC.9/10/Add.1, 第6段)表内所列的、在联合国以内可以兑换的不可兑换货币之外，是否另有其他不可兑换货币的捐款；为什么用不可兑换货币的训练班要比别的训练班长，而且更化钱；以不可兑换货币捐款的国家是否有增加或减少的趋势。另一代表团建议，多数可兑换货币捐款国在不可兑换货币捐款国里多少会有些费用，例如大使馆的费用，环境规划署或其不可兑换货币积余的一部分同他们兑换为可兑换货币，这样一来对三方面都有利。

429. 基金方案管理处处长在答复上述问题时说：苏联捐款高达20%可以通过美元偿还下列费用而得到兑换：雇用苏联籍国民为工作人员或顾问所引起的费用，出差购买苏联国家航空公司机票的费用，购买苏联国内执行的计划项目所使用的用品和设备费用和在苏联购买以供苏联国家以外的计划项目使用的设备运输和装设所引起的费用。从比例上来说，卢布可兑换部分，由于使用上受到这些限制，并没有象不可兑换部分利用得那么多。一些不可兑换货币的增加由于汇率的波动并没有使捐款相应增加。某些不可兑换货币比另一些不可兑换货币有用，因为计划项目是在捐款国内执行；例如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克大部分用于德累斯顿的生态管理训练班。此外，一些国家，如印度虽然用其国家货币捐款，但是它们的捐款都可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汇成可兑换货币。不可兑换货币捐款与可兑换货币的比率依然相当固定。

430. 若干代表团原则上支持执行主任所建议的行动(UNEP/GC.9/10/Add.1, 附件二)。但有许多代表团认为基金财务细则第203.4条应加以修改，以避免限制方案的执行。

431. 若干其他代表团反对建议的行动；它们不认为不可兑换货币捐款或使用有任何问题，因为它们所执行的计划项目是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利的。有人强调基金捐款的志愿性质，因此各国政府不必拘泥于捐款的方式和形式。总之，因为不可兑换货币的支出超过1980年约等于1,500,000美元的不可兑换货币的捐款，不可兑换货币累积问题似乎已经解决。许多代表团认为不可兑换货币的累积是人为的问题。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与环境方案融洽无间并成为环境方案的一个主要构成部分，同时还鼓励各国间广泛的合作。若干代表认为修改第203.4条将取消捐款的自愿性质。而且，它们质问规划理事会是否法律上有权修改基金的财务细则。

432. 基金方案管理处处长在答复规划理事会是否有权修改财务细则的问题时说，因为基金财务细则是由规划理事会自己起草再提交大会核可的，原则上没有理由说它不能提议修改细则、再征求同样的核可。

433. 有一个代表团指出，不可兑换货币在其不受通货膨胀影响和没有汇率波动方面较可兑换货币为优。另一个代表团说，最好把不可兑换货币用于一个计划项目比整个放弃这个活动为优。其他代表团指出，不可兑换货币的捐款是带有目的的，有人建议捐款国或可指导环境规划署如何最有效地利用它们的货币，以俾益环境方案。另一个代表团指出，如果这种措施的目的是每一个国家决定其捐款使用的活动，规划理事会决定如何分配汇集的基金资源则变成毫无意义了。

434. 在回答就该文件附件二(c)段中“为限”这一用词提出的问题时，代助理执行主任说，提议用不可兑换货币来执行方案部分但从20%为限仅是为了保持方案平衡。当然，委员会可按其愿意建议任何限制。由于1982—1983年的基金资源中可兑换货币估计为3,000万美元，不可兑换货币相当于1,600万美元，执行主任认为最好根据提议的方案对不可兑换货币计划项目的执行规定一些限制。此外，没有任何要改变环境基金捐款的自愿性质的意图。关于因利用不可兑换

货币对方案引起的可能不利影响，他说，至今没有产生任何显著影响，但是在计划项目的地域分布方面都导致了某些偏向。决定草案第4和5段建议规划理事会（UNEP/GC.9/10,附件）重申其第八届会议上作出的呼吁，这两段的精神是按照基金财务细则第203.4条的规定，即以立即可使用的货币作出的捐款应为基金所接受

435. 在提到不可兑换货币承付款项建议的限额时，有一个代表团说，在避免影响方案方面，执行主任必须取得规划理事会的支持。其他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确定一个限额，因为这并没有对方案产生任何明显的不利影响。有几个代表团着重指出有必要得到可立即使用的捐款和更多可兑换货币，这对发展中国家将有更多好处。

436. 有几个代表认为建议的行动涉及法律问题，因此有必要修改基金财务细则；它们不赞成提出任何有关可兑换货币和不可兑换货币百分比数字，也不赞成对这些货币的承付款项确定限额。在这方面，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建议的行动将构成对各国主权的侵犯。它的政府以不可兑换货币作出的捐款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437. 这个问题的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一个决定草案，以供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3号决定。

3. 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筹措额外资源

438.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于介绍依照经社理事会第1980/49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编制的执行主任关于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筹措额外资源的报告（UNEP/GC.9/10/Add.2）时说，关于为环境基金筹措额外资源以处理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环境问题一事，需要理事会表示意见。在提议的四种筹资办法中，“特别窗户”似乎最可行得通应予特别注意。

439. 这种报告，尤其是“特别窗户”这个概念，得到许多代表团的欢迎。一个代表团提及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曾要求执行主任报告理事会休会期间的发展，它问关于“特别窗户”这个问题有什么发展。其他代表团力言“特别窗户”这个办法特别符合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需要，它们全力支持这个建议，特别有鉴于环境基金的稀少资源。可是另有些代表团虽然盛赞策动这一建议的精神，认为这个问题非常复杂，需要仔细考虑。他们指出，如果把给环境规划署的捐款指定特别用途，可能损及整个方案的伸缩性；介入一个与环境规划署的协调和催化任务不符的支援因素；还有接受有条件捐款的含意，这是在不可兑换货币方面被反对的一点；可能造成捐款走向“特别窗户”而忽视一般方案的局面，终而损及环境基金的资源数量，违反环境规划署财务细则第203.4条的规定。

440. 某些代表团要求说明如何分配“特别窗户”所收得的捐款。一个代表团问，一个信托基金是否可以达到同样的目的。另一代表团问，如果在第二会期委员会里重新规定优先次序，是否亦可达到同一目的。

441. 建议“特别窗户”的瑞典代表团说“特别窗户”的资源将分配给规划理事会查明是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环境问题的有关方案，然后由执行主任在方案以内指定应予进行的项目和活动执行主任将向理事会每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窗户”这个办法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不相称，因为发展活动的某些环境因素超出国际发展援助或双边援助集团的范围，例如在林场作符合环境条件的选择。而且，环境方案已经具有发展方面，例如在环境与发展领域。“特别窗户”是旨在发掘一般用于发展的目的为数更大的国际和双边援助。

442. 有些代表团表示关切，因为“特别窗户”的作法可能把方案重点移向个别国家，而疏忽了环境署任务规定中对全球或区域问题的重视。另有些代表团认为，“特别窗户”这个作法可使多边捐款惠及较不发达国家，因此促进区域利益。

443. 代助理执行主任说，对执行主任的提案的响应，将编列名单分发。由于执行主任必须对信托基金争取13%的行政费用，瑞典政府在同环境规划署协商之下，想出了“特别窗户”这个办法。在这个办法之下，环境规划署可以接受捐款而无需付行政费。有两类计划项目可由“特别窗户”供资：保证能在展开大规模发展方案以前进行适当环境评价及影响研究的计划项目；与全球范围的活动有关的、需要大量资源以保证适当协调和适当方案制订的计划项目，例如与沙漠化和森林破坏有关的项目。他虽然也同样地感到关切，有些捐款国可能向“特别窗户”捐款而忽视了经常方案；在这方面无法提出保证，因为各国政府有权决定如何捐款就如何捐款，所有捐款都是志愿性质。执行主任认为“特别窗户”是为了发展中国家的严重环境问题寻找额外资源方面的一个令人兴奋的发展。

444. 在继续讨论时，支持“特别窗户”建议的那些代表团还提出了其他意见，它们强调“特别窗户”的主要目标是在发展中国家增加环境活动，因环境规划署的活动在这些国家的影响到目前为止仍极有限。在这方面，有人认为环境规划署的资源如此有限，不应当因财务细则所引起的技术困难而拒绝额外资金；有些代表团认为，‘如果现有财务细则限制设立“特别窗户”，那么应对它作出修正以便设立“特别窗户”。赞成修正财务细则的那些代表团不认为基金的性质会因此改变；各国均可向“特别窗户”和基金作出捐助。有一个代表团宣布，如果设立“特别窗户”，它的政府有意向它捐助。

445. 其他代表团认为修正财务细则会成立危险的先例，事实上并可能改变基金的结构和目的。有一个代表团说，如果按照建议的方式修正财务细则，其政府必须重新考虑其捐款。有几个代表团重申它们关切基金捐款可能减少，并可能出现捐助国指定其捐款用途的趋势。

446. 若干代表团说，虽然它们不坚决反对设立“特别窗户”，它们政府无意向它捐款；因此用这种方式吸引资金，显然是很冒险的。不过，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即使开始时捐款有限，以后可能会增加。有人建议设立“特别窗户”但须在六、七年之后作出审查。

447. 委员会后来决定建议一个决定草案，以供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4号决定。

4. 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

448.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理执行主任在提出执行主任响应规划理事会第8/1号决定，第七节编写的关于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UNEP/GC.9/10/Add.3）的报告时指出，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规划理事会本身经常核可行动计划而不保证提供执行的经费。第12段概括列出执行主任认为可行的五个筹资办法，第19至29段载明征求过委员会意见的结论和建议。

449. 数个代表团对报告表示赞扬，认为它对问题的解决办法提供了有利的看法，但是对于结论和建议之间的关系以及附件中建议规划理事会仅应注意报告和核可各项建议一事，表示有些担忧。一个代表团说，重要的是，环境规划署不应太早从一个经核可的行动计划的计划项目撤销其技术和经费支持，并建议说，应在建议的行动中载入一句话，表明这个意思。数个代表团都支持这项建议。另一个代表团要求澄清第23段中的说法，即筹措区域活动资金的主要责任应由该区域各国承担；最不发达国家可能难以支持行动计划下的活动，因此该代表团怀疑到时情形会如何。

450. 代助理执行主任回答说，执行区域行动计划初期的资金筹措主要是国家的责任，但是国际社会应尽其所能，随时协助。第23段可以用这种意思来澄清。

451. 辩论结束时，委员会建议一个决定草案，以供规划署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5号决定。

5. 环境基金作业订正总则

452. 基金方案管理组主任于介绍执行主任关于环境基金作业订正总则的说明 (UNEP/GC.9/10/Add.4) 时, 向委员会报告说, 全系统中期方案的最后格式势将影响到规则, 因此执行主任认为在此刻加以订正, 未免过早。提议的修正将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 委员会在目前只需注意到这个文件。

453. 一个代表团问, 基金业务总则与基金财务细则有什么不同之处, 并要求保证提议的订正总则不致在任何方面影响财务细则。

454. 基金方案管理组主任答复说, 财务细则管制基金的财务活动, 而业务总则所涉及的是基金的日常工作安排。全系统中期方案牵涉到整个联合国系统, 与日常的工作安排密切有关, 因此有必要把全系统中期方案之下同联合国各组织的工作关系充分澄清, 然后方能作出如何修正业务总则的最后决定。订正后的业务总则似乎不会对财务细则发生任何影响。

455. 委员会对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环境基金作业订正总则的说明表示注意。

6. 信托基金的管理

456. 基金方案管理组组长在介绍执行主任关于信托基金的管理的说明 (UNEP/GC.9/10/Add.6) 时对于很迟才散发文件表示抱歉, 但这是无可避免的, 因为信托基金会议多数都直至1981年3月或4月才举行。他提请注意 UNEP/GC.9/9/Background 4号文件 和 UNEP/GC.9/9号文件第20—27段, 因为同讨论有关。在提到关于环境管理的区域训练讲习班信托基金时, 他指出,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办法是接受以瑞典国际开发机构提供的资金来资助关于环境管理的各区域训练讲习班的唯一办法。文件第2段提到的13%规费是秘书长要求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执行首长一样收取的费用。

457. 一个代表团质询道，是否有必要在临时秘书处从7月1日迁至区域组织后将科威特信托基金延至1981年12月31日。其他代表团问，应采取何种办法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并应如何执行信托基金方案。另一个代表团问，是否将关于纸浆和纸业训练讲习班使用的办法扩展到在其他训练讲习班。

458. 基金方案管理组组长在回答第一个问题时解释道，科威特信托基金必须延至1981年12月31日，这样才能清偿所有欠款；待还清后便将结束信托基金。瑞典国际开发机构信托基金是某一国家倡议的结果；他未曾注意到有任何将其扩展到其他领域的意图。

459. 代助理执行主任在提到设立一个信托基金的程序时说，这个过程需要极长的时间，还要各有关各方在各级上举行会议，以便对行动计划和筹款办法达成协议。当各方同意要求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便将计划项目提交规划理事会请其核可。

460.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执行主任关于东亚区域的区域信托基金的说明（UNEP/GC.9/10/Add.9），说这项请求是在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开始以后收到的，因此没有列入核可的议程。

461.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为执行保护和开发东亚区域海洋环境和沿岸区域设立区域信托基金的说明，并核可一项建议，即执行主任应征求秘书长的同意设立这个信托基金（参看第9/26号决定）。

462. 代助理执行主任提请注意执行主任关于收到养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国际联合会来文的说明（UNEP/GC.9/10/Add.7），该说明是必然解释。

463. 委员会对执行主任关于为拉姆斯马公约提供永久秘书处和临时安排的说明表示注意。

464. 委员会讨论信托基金之后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以供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6号决定。

C. 1978—1979 两年期 1979 年 12 月 31 日

终了的财务报告和决算

465. 审议议程项目 8(C)时，委员会持有 UNEP/GC.9/L.1 号文件。

466. 环境基金和行政办公室代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执行主任关于 1978—1979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的说明 (UNEP/GC.9/L.1) 时说，要请委员会注意到外聘审计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评语，以及执行主任的与此有关的意见。执行主任业已采取外聘审计委员会和行予咨委会所要求的行动。

467. 关于顾问和外聘专家费用的加强控制，大会核准的环境规划署尚未遵行的关于外聘专家的各项原则，以及财务科空缺的补足情况，都有问题提出。一个代表团要求提出一个组织图解，说明目前的职位和空缺情况。

468. 财务科科长宣读了外聘审计委员会的评语全文，说为了改善情况起见，财务科原有的六个组业已减为四个，财务科已任命一位副科长，现正根据总部的会计手册编制专供环境规划署用的手册，一待总部的手册订正之后，环境规划署的手册即可最后订定，财务科的空缺情况业已改善，目前的情况已是正常，在为外聘专家订约及付款而未经适当证明时，证明官员、请求官员和财务科之间的协调过程亦已改善，在这方面已经公布了一项行政命令。

469. 委员会对执行主任关于环境方案基金 197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 1978—1979 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决算的说明加以注意。

D. 计划项目评价方案

470. 审议议程项目 8(d)时，委员会持有 UNEP/GC.9/11 号文件。

471. 环境基金和行政办公室代助理执行主任在介绍执行主任关于计划项目评价方案的报告(UNEP/GC.9/11)时说, 环境署现在愈来愈注重制订评价方法。但是发现评价并不是解决方案规划困难的唯一办法; 而且也认识到, 改善计划项目制订是从事有益的计划项目评价工作的先决条件, 现正在对这方面进一步加以注意。执行主任对与《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一起发行的 UNEP/FUND/PROJECTS/C 类文件形式建议两项修改, 即应取消标题为“影响”的部分, 代以实际结果和预期结果的比较一节。此外, 应不再报道所有已完成的项目, 而应更详细地报道更有代表性或有意义的项目。

472. 关于如何评价环境署同区域经济委员会的合作关系, 有些代表团说, 它们希望, 任何加强环境署支持的作法不致于影响环境区域办事处, 因为, 在任何情形下都不应减少区域办事处就环境署事项同各国政府联系的责任。

473. 许多代表团对报告里提到的方案规划困难和评价方案限制, 表示关切。有一个代表团指出, 以前已报道过类似的困难, 因此主张对有关事项予以迫切的注意。另一个代表团问, 制订 1982—1983 年中期计划时, 在多大程度上考虑到评价结果, 在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方面会考虑到何种程度。有人提到, 需要广泛散发计划项目结果, 尽可能促进方案局同新闻组之间的进一步合作。

474. 大家普遍赞同为评价方案提出的新方向。有人索求关于进行深入评价的标准资料, 这方面的工作应给予更大的强调。有人强调确定环境署活动影响的重要性并希望继续这样做。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如果秘书处在《给各国政府的报告》中不报道所有已完成的计划项目, 则关于环境署计划项目的资料事实上就更少了。另一个代表团提请注意《给各国政府的报告》的英文本和其他语文本之间出版时间的差距。有一个代表团虽然支持建议的新方向, 但是强调, 有必要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评价单位继续积极联系它建议说, 新方向中应对这种联系的保持作出明文规定。有人问为什么建议把部门分析和进程评价列为低优先注意事项。

475. 在答复就环境署同区域经济委员会合作关系提出的意见时，代助理执行主任说，对这种合作进行评价是因为环境署业务正面临经费问题，因此必须为环境署找出在区域一级作业的最好办法。这个问题已同各国常驻环境署的代表进行非正式讨论，有关提案将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476. 基金政策和评价处处长在答复讨论会上提出的几点问题时说，部门分析没有所预期的那么有效，因为同一预算项目下的计划项目的性质常常很不相同。因此不能一概而论。项目评价方案并没有排除部门分析；相反地，对富有成效的活动给予更多优先注意，例如深入评价规划理事会以前提出的密切有关的各组计划项目。只有当费用较低的措施，例如内部管理审查，不足以显著改进方案时，才进行深入评价。对于重新制订方向的方案和需要修改的计划项目可以进行深入评价，因为有必要为试验试办项目和长期计划项目查明一个计划项目或方案的前提，就可能产生的结果来说，进度评价的费用太高，而且改善方案的潜力比审查方案实质部分的潜力低，评价环境署活动的影响这项工作是很重要的，而且要继续提供计划项目影响，特别是关于环境署方案及其执行伙伴的方案的文件。不过，在计划项目完成后不久，集中报道计划项目的结果，将比较切合实际的。《给各国政府的报告》里的 UNEP/FUND/PROJECTS/C 类文件量有增加；如果规划理事会愿意，秘书处可以继续出版关于所有已完成的计划项目的报告。秘书处还会继续努力更明确地确立计划项目的目标，而就这方面来说，在核可计划项目以前，先对计划项目的潜力作出评价，是尤其重要的。评价作用和管理作用之间的区分有时不清楚，因此应特别注意避免单位之间工作上的重复。对计划项目的结果利用不够，仍是一个问题，但是 UNEP/FUND/PROJECTS/C 类文件还提出一个额外检查办法，以保证文件的实际效用。大家认识到需要更多关于计划项目结果的资料，这方面将会得到更多的注意。秘书处希望各国政府对《给各国政府的报告》里报道的计划项目结果提出反应和意见。

对主要方案规划工作来说，例如中期计划，评价结果虽然重要，但是反馈工作应继续下去，在其他时候也应当把评价结果列入方案。计划项目和方案之间的关系是环境署各方案中的一项特别重要的特点，因为只有在计划项目能推进环境署方案指标的条件下才有理由给予支持。因此，环境署要查明每一个计划项目是否对它所属的方案作出具体贡献，是重要的。

477. 讨论结束时，委员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计划项目评价方案的报告，并强调有必要加强环境署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评价单位的合作。

第七章

行政和预算问题

478. 议程项目9是分配给第一会期委员会审议的。关于该委员会的工作纪录，参看第二章，第31段。

479. 委员会在审议项目9时，持有 UNEP/GC.9/12 和 Corr.1, UNEP/GC.9/13 和 Corr.1-3 和 Add.1 以及 Corr.1 和 Add.2, UNEP/GC.9/14 和 Add.1, UNEP/GC.9/L.2 和 3 以及 UNEP/GC.9/BACKGROUND 3、4 和 4/Corr.1 等各号文件。

A.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执行情况报告及提议的 1982-1983 两年期预算

480.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执行情况报告及提议的 1982-1983 两年期预算 (UNEP/GC.9/13 和 Corr.1-3 和 Add.1 和 Add.1/Corr.1 和 Corr.2),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有关报告 (UNEP/GC.9/L.2 和 L.3); 他说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9/12 和 Corr.1) 所要求的额外资源, 估计为 1,215,100 美元, 是调整通货膨胀和汇率波动后的净额。关于后者, 由于肯尼亚先令于 1981 年 2 月 2 日贬值的结果, 已节省 655,000 美元; 新的官定汇率是 8 肯尼亚先令对 1 美元, 而 1980-1981 年概算里所用的汇率是 7.43 肯尼亚先令对 1 美元。

481. 执行主任请求 1,475,700 美元, 以供下列用途: 设立一名 D-1 一名 P-5, 一名 P-4, 3 名 P-3 和 6 名当地雇用员额 (790,200 美元), 及环境署/开发计划署支援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的合办计划项目 (680,500 美元), 后者目前由环境方案活动预算提供资金。其他提议是: 沙漠化组两名 P-4

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13名临时助理经费开支的当地雇员员额改为常设员额，并另外拨款25,000美元，以供举行特设专家组会议，审议关于为《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额外提供资金的报告草案，因为1980—1981年预算没有列出这笔经费。

482. 关于提议的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UNEP/GC.9/13和Add1和2），执行主任很希望能有积极增长率，因为1980—1981年没有实际增长。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主要额外需要是：设立行政处两名P—1 / P—2员额；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一名当地雇员员额；环境方案三名当地雇员员额：欧洲区域办事处一名当地雇员员额和会议事务方案一名当地雇员员额；行政事务方案两名P—3的职位改叙为P—4，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一名P—3职位改叙为P—4；一名P—4内部审计员员额和一名秘书以及旅费，所有这些都列入“研究金补助金和捐款”项下，费用总额由环境署和生境中心按75%和25%的比例分担；环境署的份额是用来偿还联合国的。

483. 许多代表团认为1980—1981年执行情况报告的概算以及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概算都定得太高。它们在这方面提请注意行预咨委会关于1980—1981年成绩报告的报告（UNEP/GC.9/L.2），其中建议规划理事会请执行主任努力减少1980—1981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下的支出。有一个代表团认为1980—1981年的订正概算应减少1,215,000美元，即维持最初核可的水平。有人建议沙漠化组的两名P—4员额不应改为常设员额，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萨赫勒办事处）支持费用685,500美元的一半应从基金方案活动转入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临时助理改为常设职位的13名当地雇员员额不应予以核可，提供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墨西哥城的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办事处的临时助理人员应予削除。有一个代表团支持这些建议，主张将提议的1980—1981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改为19,800,000美元，这项提议得到若干代表团的支持。

484. 几个代表团指出沙漠化问题的日趋严重，因此反对足以妨碍沙漠化组工作的任何削减，它们坚持该组两名 P—4 临时员额改为常设员额。

485. 秘书处代表答复一个代表团的问题时说基金支持的专业人员员额较高的空缺率所造成的支出不足的数字是 1,884,000 美元，而不是行预咨委会关于 1980—1981 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报告所列的 500,000 美元 (UNEP/GC.9/L.2, 第 7 段)。执行情况报告第 20 段内指出的净节余只有 409,000 美元，这是因为预算里用的标准薪金额同 1980 年和 1981 年新的标准薪金实际支出额之间的差别造成了约 1,300,000 美元的额外支出。专业人员员额不同职等的差别是 1.2% 至 9.3%，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约为 25.9%。仅就一般事务人员员额而言，1980 年预算标准费用和实际费用与 1981 年新标准费用之间的出入约为 900,000 美元。

486. 关于提出的其他问题，他说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削减将严重妨碍环境署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别是在工作最忙期间。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内有两个计划项目，其中之一为方案性质，另一为体制支持。执行主任认为，体制性计划项目应全部从基金方案活动转入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按照建议只转一半是不适当的。

487. 在以后的讨论期间，有些代表团认为为特设专家组会议增加拨款的请求应予否决。13 名当地雇用一般事务人员从临时助理改为常设员额的提议讨论了很长时间；一些代表团认为长期以临时助理人员名义雇用工作人员，然后要求将他们的职位改为常设职位，等于是规划理事会接受一个既成事实。其他代表团指出人情问题；以临时助理人员名义工作若干年的工作人员可以合法地期待继续受雇。

488.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已经通知规划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将有更多临时助理人员改为常设员额。

489. 委员会在结束讨论关于 1980—1981 年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

告后，建议一项决定草案，以供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7A和C号决定。

490. 关于提议的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UNEP/GC.9/13和Corr.1和3和Add.1和Corr.1和Add.2)，有一个代表团说执行主任的提议没有一个是可以接受的，若干代表团支持它的说法。另一个代表团提到行预咨委会关于拟议预算的报告 (UNEP/GC.9/L.3)并问执行主任对它是否有任何意见。有一个代表团根据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对执行主任的报告 (UNEP/GC.9/13和Add.1和2)表示保留，特别是关于职位改署和一些拨款项目的巨大增加。

491. 秘书处的代表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已经过非常详细的研究。关于第10段行预咨委会对职位改叙和缺乏职务说明的意见。因为这些职位的职务没有任何改变，所以每一个职位只有一个职务说明；这些都以背景资料提交委员会。至于第11段对特设专家组的意见，执行主任已通知行预咨委会需要筹备活动和后继行动，因为1982—1983两年期由于1982年将举行特具个性会议对斯德哥尔摩之后十年进行评价而具有特别性质。此外，大会和规划理事会都要求环境署负责愈来愈多的工作，因此常常要求召开这类会议。关于第12段咨询委员会对顾问费用的意见，他提请注意秘书处常常需要非常高水平的顾问以处理政策事项；与纽约的情况相反，内罗毕雇用顾问须提供巨额的旅费。

492. 若干代表团认为处理委员会收到的预算事项的各种文件所遵循的程序不利于事务的正当进行。它们尤其认为遗憾的是没有时间讨论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它们建议将来应首先讨论行预咨委会的报告，并参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对执行主任的报告作出决定。鉴于上述种种理由，一个代表团对关于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各项决定草案一概持保留态度，并说如果付诸表决的话，它是会投反对票的。

493.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关于1982和1983年10%的估计通货膨胀的意见时说，经常预算的第一次成绩报告里用的是10%通货膨胀率，但是执行主任在他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中指出，这个数字似乎太过保守。关于UNEP/GC.9/13号文件第31段所提到的两个特设会议的问题，他说这两个会议是为非洲区域计划的，它们的组成还没有决定，但是原意是尽量包含非洲的专家。会议的结果将转致这区域的各国政府。

494. 一个代表团指出，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愈高，提供基金方案活动的就愈少；提议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将占1982—1983年指标120,000,000美元的21.6%，而在77,000,000美元中则约占三分之一。它建议应核可26,000,000美元的拨款，同时也应核可新员额，但有一条件是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不超过基金实际可以提供资源的25%。几个代表团支持这项建议。

495. 环境基金和行政局代助理执行主任说，行预咨委会提出了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与基金方案活动之间的关系问题，执行主任知道这个问题，并同意1982—1983年的实际需要应按照捐款而不应按照指标数来确定。因此大家同意，这个问题应于1982年会议中参照更新的捐款和肯定认捐的资料加以审查。

496. 有一个代表团提议1982—1983年拨款25,500,000美元，但附有条件，即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不应超过两年中每一年实收捐款的33%。同时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年会议提出报告。不过，另一个代表团指出，指定百分比将使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大小受到实有经费的限制，因此，为1982—1983年预算核可固定数额未免太早。

497. 代助理执行主任说，执行主任不愿意看到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所占的百分比愈来愈高。不过，关于什么是行政费用，什么是方案费用，他要保留立场。他将在建议的百分比范围内工作。不过，执行主任想将一个技术困难载入记录，即要到年底他才能知道实收捐款有多少。结果，他不得不用未知数来安排行政费用。

498. 委员会在结束讨论时，建议一项关于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决定草案，以供规划理事会通过。关于规划理事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第9/27B号决定。

B. 1980—1981两年期1980年12月31日终了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499. 代助理执行主任介绍了1980—1981两年期1980年12月31日终了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UNEP/GC.9/4和Corr.1）。

500. 一个代表团提及基金的流动力问题，因为据说由于“基金最大捐款国”未曾按时缴付其全部捐款，执行主任不得不从1980年8月起推延执行计划项目。这个代表团认为这决不是问题所在；这已是第二年提出这个问题。但该文附表3.1显示，在1980年12月31日时环境署有投资总额11,200,000美元，其每年收入的息金约2,000,000美元。如果发生流动力问题的话，何不动用一部投资？大家同意需要一笔工作资本基金，但是其数额决不能大至方案总额的三分之一。决不能把方案推迟执行，来保护工作资本基金；工作资本基金的目标就是要保护方案。

501. 基金方案管理组主任指出，应在整个基金资产负债表的范围内来看投资附表。这里的投资数额是基金全部资产的一个重要部分，可是从资产负债表可以看出，同时也有许多负债项目。最重要的是表内最后一行的基金结余总额25,500,000美元，其中14,700,000美元是不可兑换货币，10,800,000美元是可兑换货币。在可兑换货币的结余总额中，有6,800,000美元到了1980年12月31日尚未缴付。

502. 代助理执行主任说，处理现金流动问题的办法是每年按一定百分比增加财务准备金和审查1984年财务准备金的全面限度。

503. 有一个代表团说，鉴于本届会议的时间有限它于是要求为第十届会议编写一份讨论文件，以便届时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504. 委员会注意到1980—1981两年期1980年12月31日终了的第一年财务报告和临时决算(未经审计)。

C. 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

505. 环境基金和行政办公室代助理执行主任于介绍执行主任关于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UNEP/GC.9/14和Add.1)时向委员会报告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已经采取有关此事的所有决定。

506. 委员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内罗毕联合国办公房地的报告。

第八章

其他事项

507. 没有人对议程项目 12 的讨论提出任何问题。

第九章

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508. 理事会本届会议于5月25日第8次会议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决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并核可该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参看附件一，“其他决定”）。

509. 执行主任指出，他在项目4下提出的报告，除其他问题外，还包含（按照理事会第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的）理事会会议的周期和期间，1983年环境状况报告的预定主题和环境规划署在区域一级的参与情况。此外，项目6还包括1982年指标完成进度的评价。

510. 理事会在同一次会议上也按照主席团的建议，决定第九届会议和第十届会议之间休会期间同各国政府非正式协商的日期和地点（参看附件一，“其他决定”）。

第十章

规划理事会纪念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十周年 特会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511. 议程项目 11 的审议编入一般性辩论内（参看第三章）。

512. 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 5 月 26 日第 9 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主席团提出的一项决定草案，标题是“规划理事会 1982 年特具个性会议”（参看附件一，第 9 / 2 号决定）。

第十一章

通过报告

513. 规划理事会于5月25和26日第8和9次会议上审议了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

514. 日本代表指出，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通过了一些政治性的决定。日本代表团对所有这些决定一概投弃权票，以反映它对政治问题干扰环境工作这种愈来愈高涨的趋势的深切关怀。这种趋势可能打乱理事会的活动并使环境署分心，无法做它原来确定的工作。

515. 联合王国代表说，理事会将来的会议应减少和简化它所编制的文件，并且还应保证发言者坚守讨论中的项目。此外，决定草案应及早提出而且应尽量在正式会议室外达成协议，不要占用理事会的时间来进行谈判。最后他说，如果理事国希望环境规划署真正有效地处理真正的环境问题，它们应避免长篇的演说和不相干的决定，而且不要攻击有能力协助解决环境问题的国家。

516. 加纳代表获得其他许多代表的支持，对前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深表忧虑。规划理事会是一个国际论坛，各理事国不但有权，而且可以予想得到，会在这个论坛行使它们的充分主权。对于什么是相干的，可以有很大的意见分歧；但是他相信，所有发言者都出于诚心想协助达成环境规划署的目标。任何企图支配理事国说什么和不说什么或暗示各国代表团采取的立场视它们是否被列为捐助国或受援国而定，都是不可容忍的。

517. 沙特阿拉伯代表说，这届会议期间产生的意见分歧表明了环境关怀的复杂性。他表示希望，不要让这些分歧干扰到目前为止所建立的合作。

518. 理事会5月26日第9次会议注意到经第一会期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后的该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该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9/10至9/22号决定）。通过的决定案文参看附件一。

519. 有一个代表团回顾在第一会期委员会和全会辩论期间，它对1982—1983年中期计划草案持严肃的保留态度。因此，它对1980—1983年环境方案的决定（第9/10A号决定）的第9段持保留立场。

520. 关于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的决定（第9/15A号决定），执行主任说，他设想对各计划项目的支助请求都须加惯例性的限制规定：“在已有资源范围之内”。

521. 他对擅长环境法政府高级官员特设会议的决定（第9/19A号决定）第1段的理解是该环境法专家组以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的身份，在该会期委员会报告提出的所涉财务问题范围之内（参看第374段）其成员将扩大以包括对特设会议表示有兴趣的一些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此外，他的理解是，虽然第4(a)段可以设想提到表示有意响应规划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8/15号决定的国家，但是理事会想放弃该决定具体规定的1980年9月30日的期限，因而接受所有表示有这种兴趣的国家的参与。他还强调第4(b)段所说的会议将在紧接着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两天举行。最后，他指出已经获知有一个国家表示愿意支持——虽然还没有确定，但是他吁请捐助国考虑向这一系列的三个会议提供支持。

522. 他指出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决定（第9/19B号决定）没有具体规定理事会关于执行大会第34/186号决议的进度报告应在何时提出大会。因此，他在准备该报告的材料时将按照这份报告是要提出第三十七届会议这个原则来进行。

523. 他注意到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环境教育和训练的决定（第9/20C号决定）的第1(d)和3段提到方案活动中心，回顾已经递交各国政府的在试行基础上设在非洲的同样的中心的评价报告，提出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的评价人员都认为这个中心达成了它的目标，因此将来更适宜的行动方针是建立教育和训练的机构区域网。

524. 关于区域方案和方案支持的决定（第9/21号决定），他指出，因为理事会第十届会议将讨论环境规划署的区域参与情况，在理事会该届会议作出决定之前

将不采取加强区域办事处的任何行动。

525. 阿根廷代表说，原则上规划理事会的所有决定都必须立即执行，而不需要理事会在下一届会议予以进一步肯定。加强各区域办事处能力的决定和应在另外场合讨论环境规划署参与区域工作问题的决定之间没有冲突，执行主任应履行理事会第9/21号决定所交付给他的责任。

52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不管牵涉的问题如何，美国代表团希望理事会可以依赖执行主任采取执行其决定所需要的行动。就讨论中的问题而言，现有的具体决定与1982年综合审查这个问题没有冲突。

527. 执行主任解释说，如果将这项决定理解为需要增加各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的话，就很难加以立即执行了。通过协商、旅费等方式增加对各区域办事处的活动支持是不成问题的。

528. 阿根廷代表说，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个问题是根据多边行动，促进区域解决的一个问题。他深信执行主任将在他立即可以掌握的可能性范围之内，尽一切努力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能力，以便为它们区域内的各国提供意见和援助。如果需要增加工作人员的话，这种请求可以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

529. 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次会议注意到第二会期委员会报告员口头修正后的该委员会的报告（参看第六和七章），并通过了该委员会建议的决定草案（第9/23—9/27号决定）。

53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也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名义发言，说这些政府对环境基金的数量和它们所提供的货币，按照大会第2997 (XXVII)号决议和基金财务细则第203.4条的精神和字面，都是属于各国主权管辖范围内的事情，任何企图强制规定比例和货币的企图都是违反了自愿的原则，而这项原则是环境基金业务的基本原则。这些代表团认为关于不可兑换货币的决定绝不可能被解释成会对管理基金业务的原则和规则发生影响的。

531. 有一个代表团说，第九届会议对执行主任提议的下一个两年期的开支水平的讨论也许比以前任何一届的会议更热烈，因此尽管一些代表团表示有些保留，最后还是产生了协调一致的意见，这是令人高兴的。现在似乎已到达一个十字路口，真正令人担忧的是，通过自愿捐款，特别是通过有能力捐助更多的国家的自愿捐款筹措的资源是否无法达到以前环境规划署认为必需的介入水平。执行主任应特别参照目前世界经济情况，厉行节约，并兼顾效力。最后，执行主任对展开活动设立东亚区域信托基金所表示的谅解是非常值得感谢的。

532. 关于第9/23号决定，执行主任说，按照他的理解，第9段所要求的报告是提交规划理事会本局的报告的修正本而不是一份新的报告，而且第13段所要求的进度报告与《给各国政府的报告》所载详细资料不重复，而只是适当加以查对而已。接着他提到第六章，第425段的声明的最后一句话，他认为他已向规划理事会提供了详细情况，以促使它采取合理看法；而且他照顾到小量的增长，他也对优先事项发表了看法。

533. 阿根廷代表说，规划理事会所需要的是将决定第13段所提及的资料以各种工作语文和正式语文在该届会议开始六个星期以前提交各国政府，以便分析情况和适当组织意见。执行主任指出，除了一个语文的一份文件迟了一个星期之外，所有并非不可避免在限期之后编制的有关基金和行政的文件都已按照六国规定分发，他并且向理事会保证，秘书处将继续确保今后在这方面将有相同或更佳的表现。

534. 关于第9/25号决定，执行主任说，按照他的理解，这些条款涉及将要通过的新行动计划，而与目前已在执行的行动计划无关；对行动计划继续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援的义务不一定是指在同一水平上，而只是在已有资源范围内；规划理事会采取的决定将按照执行主任的建议并照顾到理事会第七届会议关于逐渐结束可能长期拖住环境基金的方案活动（第7/3号决定，第6段）。

535. 关于第9/27C号决定的草稿，他指出理事会照规矩无法处理一个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经联合王国代表的提议，后来将该草稿修正为下面附件一所载的文本。

536. 规划理事会本局会议于5月26日第9次会议通过本报告，但需加入第8和9次会议所核可的修正。

第十二章

会议闭幕

537. 沿例相互交换了礼貌性发言之后，主席宣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闭幕。

附件一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决定

目 录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9 / 1	方案政策和执行	1981.5.26	130
9 / 2	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 年特具个性 会议	1981.5.26	134
9 / 3	协调问题	1981.5.26	138
9 / 4	环境与军备竞赛	1981.5.25	143
9 / 5	战争遗物	1981.5.25	145
9 / 6	危险化学品物质名单	1981.5.25	146
9 / 7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1981.5.25	147
9 / 8	全球军备费用	1981.5.26	148
9 / 9	声援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1981.5.26	149
9 / 10	方案事项	1981.5.26	150
	A . 1980-1983 年环境方案	1981.5.26	150
	B .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1981.5.26	151
	C . 环境法	1981.5.26	152
	D . 国际查询系统 (查询系统)	1981.5.26	153
9 / 11	环境方案: 长期问题	1981.5.26	154
9 / 12	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优先 次序	1981.5.26	155

目 录
(续前)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9/13	外限		156
	A. 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	1981.5.26	156
	B. 保护臭氧层	1981.5.26	158
9/14	人类住区的地方环境规划和管理	1981.5.26	160
9/15	大地生态系统		161
	A. 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1981.5.26	161
	B. 世界土壤政策	1981.5.26	162
9/16	环境与发展	1981.5.26	164
9/17	海洋: 区域海洋		165
	A. 规划理事会 1979 年 5 月 3 日 第 7/8 号决定和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8/13 B 号决定 的执行情况	1981.5.26	165
	B. 规划理事会 1980 年 4 月 29 日第 8/13 C 号决定的执行 情况	1981.5.26	166
9/18	能	1981.5.26	167
9/19	环境法		168
	A. 专攻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特 别会议	1981.5.26	168
	B. 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 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1981.5.26	170

目 录
(续前)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9 / 2 0	环境教育和训练		171
	A . 大学与环境	1981.5.26	171
	B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1981.5.26	173
	C .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1981.5.26	174
	D . 非洲教育和训练及各国机构的加强	1981.5.26	176
9 / 2 1	区域方案和方案支持	1981.5.26	177
9 / 2 2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		178
	A .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1981.5.26	178
	B . 1980年12月5日大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第35/72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1981.5.26	180
9 / 2 3	环境基金的管理	1981.5.26	182
9 / 2 4	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1981.5.26	186

目 录
(续前)

决定号码	标 题	通过日期	页次
9 / 2 5	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	1981.5.26	187
9 / 2 6	信托基金的管理	1981.5.26	188
9 / 2 7	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190
	A . 关于1980—1981两年期方案 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成绩 报告	1981.5.26	190
	B . 1982—1983两每期方案费用和 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1981.5.26	191
	C .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方 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审查	1981.5.26	192

目 录

(继前)

页次

其它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93..
闭会期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194

9/1. 方案政策和执行

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大会1980年12月5日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第35/74号决议以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关于战争残余物的问题的第35/71号决议; 1980年10月30日关于世界自然宪章草案的第35/7号, 1980年10月30日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史历责任的第35/8号; 1980年11月3日关于原子辐射的影响的第35/12号; 1980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第35/204号; 1980年12月16日关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第35/205号; 1980年11月10日关于宣布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的第35/18号; 1980年12月5日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 1980年12月15日有关交换关于禁止使用的有害化学品和危险药品的资料的第35/186号; 1980年12月5日关于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第35/111号; 1980年12月16日有关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经济和社会部门的大会第32/197号决议附件第八节执行情况的第35/203号; 1980年12月17日关于阿拉伯文服务的第35/219号; 1980年12月16日关于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的第35/202号; 1980年12月10日关于联合国同非洲统一组织的合作的第35/117号; 1980年11月3日关于1980-1983年中期计划的第35/9号; 1980年12月17日关于人事问题的第35/210号; 以及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¹
- (b)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²

¹ UNEP/GC.9/2

² UNEP/GC.9/Add.5.

- (c) 执行主任关于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的决议和决定的报告，³
- (d) 执行主任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工作⁴和有关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报告⁵的说明，以及该报告，⁶
- (e) 执行主任关于1981年环境状况的报告，⁷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对方案政策和执行所表示的意见，

—

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和筹备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全球谈判回合和国际会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环境考虑已并入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本文；⁸
2. 肯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按照大会规定的要求，在执行战略方面发挥其作用的重要性；
3. 强调所有参加联合国主持的、有别于环境主题的会议或谈判的国家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应把环境考虑充分考虑在内的必要；并重申其对执行主任发出的呼吁，即继续向战略所载的有关规定提供业务内容及斟酌情况，协助筹备全球谈判回合；

³ UNEP/GC.9/2/Add.1.

⁴ UNEP/GC.9/Add.4.

⁵ UNEP/GC.9/2/Add.4/Supplement.

⁶ E/1981/65.

⁷ UNEP/GC.9/3.

⁸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

二

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

1. 欢迎大会在1981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赞同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对资源、环境、人民和发展之间这种相互关系工作提出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执行建议；

2. 希望建议的执行迅速展开；

3. 同意执行主任提交规划理事会的高级专家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提议，特别是执行主任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优先进行的专题研究的建议；⁹

4.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从优考虑执行专家组关于工作方案提出的提议；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的报告；

6. 确认秘书长报告的第16、20至26、36至39、41、51、56、57、59、60和62至64段所表示的意见中肯，可以成为进一步报告这个事项的重点；

7. 认为这种进一步的报告应集中向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研究结果的具体意见，以便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活动照顾到这些结果，并应成为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报道大会第35/74号决议所要求的相互关系工作方案执行情况的主要工具，因该决议可视为编写报告的纲领；

8. 又认为在重视进一步发展概念的同时，应强调在不久将来为已经发展的概念提供业务内容，执行有关项目和专题研究，使这些项目和研究的结果成为改进概念的有效基础并证明相互关系的处理办法在促使可能的健全、持久和迅速的发展方面的正确性；

9. 决定在第九届工作报告中附加执行主任就相互关系提出的报告。该报

⁹ 参看附件二，第4段。

告是根据1981年1月就此举行的高级专家组¹⁰的建议编写的；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上面第6 - 8段所表示的意见；

三

执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
第二届常会的决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关的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经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的决议的意向；
2. 回顾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决定至迟在1982年1月1日以前将阿拉伯语文列为包括规划理事会在内的附属机关的工作语文；
3. 决定修正议事规则第63条第1款，将阿拉伯语文列为规划理事会的一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¹⁰ UNEP/GC.9/2/Add.4, 附件二。

9/2. 环境规划理事会1982年特具个性会议

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规划理事会1982年特具个性会议的报告,¹¹

1. 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的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第13至15段,

“对需要使1972年6月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上表达的、需要各国和国际间通力合作、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紧急感及各国政府矢志努力的火焰复燃,¹² 表示关切,

“认为鉴于斯德哥尔摩会议以来对于环境和环境问题的看法的根本改变,世界社会有需要作出适当响应,考虑到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

“1. 决定环境规划理事会特具个性会议应于1982年5月10日至18日期间在内罗毕举行;

“2. 建议各国代表团团长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应以十五分钟为限;

“3. 核可本附件第一节所载临时议程草案;

“4. 进一步决定规划理事会的议事规则应对特具个性会议适用,第17、18、19、31和67条规则经规划理事会的修正并载于本决议附件第二节;

¹¹ UNEP/GC.9/2/Add.2.

¹² 参看《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73.II.A.14和更正),第二章。

“ 5. 重申邀请各国政府在最高政治一级参与特具个性会议，并特别邀请负责处理环境问题的各国部长参与会议；

“ 6. 同意按照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指出的方式拟订一个特别新闻报道方案；

“ 7. 按照规划理事会的惯例，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具个性会议；

“ 8. 希望在1982年宣布一种新的国际奖金和若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奖章，以激励对环境的良好管理和保护。

附 件

“ 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2年特具个性会议

“ 一.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1. 会议开幕。

“ 2. 会议安排：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议程和工作安排。

“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 4. 审查人类环境行动计划执行方面的主要成就。

“ 5. 环境规划署于今后十年内应予以注意的主要环境趋向。

“ 6. 通过会议报告。

“ 7. 会议闭幕。

“二. 规划理事会特具个性会议
议事规则的修正案

“第17条（代表权和全权证书）。鉴于特具个性会议预期将有更广泛的参与，理事会或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成立一个成员九人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其组成与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相同。如果理事会同意这个提议，则规划理事会议事规则第17条第2款应于特具个性会议期间停止适用。

“第18条（选举）

(a) 第18条第1段应修正如下：

‘在特具个性会议第一次会议开始时理事会应于其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三位副主席及一位报告员，构成理事会的主席团，在会议期间任职。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理事会的事务。在下面第60条之下可能成立的会期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主席应被邀请出席主席团的会议。’

(b) 第18条第2段不改动；

(c) 第18条第3段应于会议期间停止适用。

“第19条（任期）应在特具个性会议期间停止适用，以便该会议自选其主席团成员。第19条如不停止适用，则理事会第九届会议的主席团成员应于特具个性会议期间留任，直至第十届会议的首次会议为止。

“第31条（法定人数）。也因为特具个性会议预期将有更多人参加，允宜将第31条按照大会议事规则关于法定人数的第67条修正如下：

‘理事会会议至少须有三分之一成员国出席时，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必须在过半数成员国出席时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第67条（非规划理事会成员国的参加）。大会既已决定所有国家均可参加特具个性会议，第67条应于会议期间停止适用。”

2. 决定一个单独文件已足以顾及秘书处必须提供的环境规划署今后十年间处理的主要环境趋向的说明，以供特具个性会议审议，以及规划理事会1981年5月26日第9/3号决定第三节，第1段所规定的前景文件的首先几个必要因素，包括其继续发展的方法和途径，以期能于1984年完成；因此没有提出两个方案方向文件的必要；

3. 进一步决定上述文件的编写工作提出的说明¹³的第5段所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要特别强调各政府代表在1981年11月16至20日举行会议期间的非正式协商时有必要详细审查该文件草稿；

4. 赞同执行主任关于为规划理事会特具个性会议编制文件的其余建议；

5. 请执行主任确保提请大会注意特具个性会议的费用概算；

6. 请大会有利地审议召开这届特具个性会议所涉财政问题；

7. 授权执行主任利用环境基金方案准备金为特具个性会议的筹备提供经费，但有一项了解，即在大会对规划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后，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偿还这项准备金。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¹³ UNEP/GC.9/4/Add.5.

9 / 3 . 协调问题

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

- (a) 执行主任关于协调问题的报告,¹⁴
 - (b) 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规划理事会的年度报告,¹⁵
 - (c) 执行主任关于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报告,¹⁶
 - (d) 执行主任关于前景文件编制的说明,¹⁷
 - (e)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及其规划理事会主席团举行的第三次联席会议的报告,¹⁸
 - (f) 执行主任关于同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⁹
 - (g)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²⁰
- 考虑到各国代表团在理事会第九届会议表示的关于协调问题的意见,

¹⁴ UNEP/GC.9/4

¹⁵ UNEP/GC.9/4/Add.1

¹⁶ UNEP/GC.9/4/Add.4

¹⁷ UNEP/GC.9/4/Add.5

¹⁸ UNEP/GC.9/4/Add.2

¹⁹ UNEP/GC.9/4/Add.3

²⁰ UNEP/GC.9/2/Add.5

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行政协调委员会提交规划理事会的报告资料丰富，特别是报告载明委员会成员仍然愿意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合作拟订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和前景文件，并在这方面提供意见，进一步发展这些活动以及查明沙漠化防治方面应该进行的优先活动领域，列明满足未来数年的需要所应完成的条件和敦促联合国各机构在与干旱和半干旱区有关的任何发展方案中特别注意沙漠化问题，以便进一步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并特别注意促进这些活动和方案的财政支助。

2. 对执行主任负责召集主管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环境事项的指定官员协商，编写行政委员会年度报告，以供委员会审议的方式和遵照大会1978年12月5日第33/86号决议，在行政委员会委员自己核可的年度报告范围内对环境和沙漠化事项的审议，表示满意，

3. 请执行主任继续充分参与行政协调委员会的会议，并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其对环境的实质责任和关于环境基金资源使用的财政和行政责任方面与规划理事会有关的决定，

二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编制

1. 赞扬行政协调委员会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编制的意见；

2. 欢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将向规划理事会及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的政府间机构绘出一幅联合国系统以内所进行各项环境活动的全图，包括各组织在其理事机构要求之下进行的、并不直接牵涉环境署的各项方案；

3. 确认全系统中期方案必须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组织的需要和真实关心，并应考虑到：

(a) 对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其他部门为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审议的全系统中期方案的目标的制订所作努力表示感谢；

(b) 敦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及其他组织之间为进一步拟订全系统方案继续进行密切合作；

(c) 呼吁各成员国对全系统方案的进一步制订和执行给予支持，并在各有关理事机构内作出必要的决定；

4. 请执行主任编写全系统方案的最后草案，考虑到上述第2段的规定以及提出的意见和就该方案的目标、结构及详细程度作出的决定，并将草案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三

前景文件

1. 赞同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意见，即前景文件应设法确定关于长期环境问题和良好处理环境保护及改善问题所需适当努力的共同观念，帮助确定今后几十年的长期行动议程，并为世界社会制订预期目标；

2. 授权执行主任鉴于为进一步审议提议的各种任择办法，同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就下列各点的需要程度、可行性和筹资办法进行协商：

(a) 设立一个由代表所有地区的知名人士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研究截至2000年时和2000年以后的全球环境前景并就此提出报告；

(b) 为编制和完成前景文件，促使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机构及世界科学界参与有关的政府间过程；

(c) 其他可能的任择办法；

3.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参照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特具个性会议的结果进一步审议这些问题。

四

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的合作

1.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间的持续合作,如执行主任编制的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团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环境规划理事会主席团的第三届主席团联席会议的报告²¹所反映,表示满意;

2. 请执行主任同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合作实现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作出的下列要求:

(a) 研究加强它们之间合作的方式和方法,以便使合作更为有效;

(b) 审查在筹备和向主席团联席会议提供服务方面加诸于其工作人员和预算资源的所需,要考虑到关于阐明第三届主席团联席会议的建议;

3.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关于上述第2段执行情况的报告。

五

同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

1.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9年8月2日第1979/56号决议对环境规划理事会1979年5月3日第7/1号决定各项规定所表示的赞同,即还没有设立区域政府间环境委员会的区域委员会应设立这种委员会;

²¹ UNEP/GC.9/4/Add.2.

2. 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有些区域委员会在环境领域的有效合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应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改进和加强这种合作；

3. 决定在其第十届会议上讨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区域一级的参与情况。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4. 环境与军备竞赛

规划理事会,

参照大会关于各国为当代和后代养护大自然的历史责任的1980年10月30日第35/8号决议和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的1980年12月3日第35/47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²第26条原则,其中宣称不能让人类及其环境遭受核武器及其他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影响,各国必须作出努力,就此种武器的完全销毁,迅速达成协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²³以及1977年9月9日联合国沙漠化会议²⁴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生态系统的有害影响的第四号决议。

注意到全世界继续进行的、包括核武器在内的军备竞赛消耗了人类解决其经济、社会和环境问题所需的人力物力,

意识到这种情况大大地增加了世界核战争的危险,将无可避免地为人类的自然环境以及地球上人类生存本身带来空前祸患,

1. 请执行主任在他提出的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列入军备竞赛对自然的影响的定期分析;

2. 请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二届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考虑在该届会议议程草案中列入标题为“军备竞赛对自然的影响”的项目;

²²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3.II.A.14和更正),第一章。

²³ 大会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

²⁴ 参看A/CONF.74/36,第二章。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届裁军特别会议提交特别报告，根据大会1980年10月30日第35/8号的规定就军备竞赛的有害影响编写；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大会第二届特别会议关于上述问题的基本结论和主要提议。

1981年5月25日

第八次会议

9/5. 战争遗物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4月9日第80 (iv) 号决定和1977年5月25日第101 (v)号决定，

认识到与此有关的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5 (XXX) 号、1976年12月16日第31/111号 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1号决议，其中支持受到战争- 遗物例如布雷区影响的国家向负责埋雷的国家要求适当赔偿的合法要求，

1. 重申埋雷国家对于因其埋雷而使埋雷所在国家遭受的广大损害负有责任；
2. 呼吁负有此种责任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向受影响的国家提供地图和其他情报，找出埋雷地点，并同时作出适当赔偿的安排；
3. 请 执行主任继续同秘书长合作，同有关各国协商，可否由联合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便采取措施，对这个问题尽速找到一个最后解决。

1981年5月25日

第八次会议

9/6. 危险化学物质名单

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危险化学物质名单的初步报告,²⁵

认识到这种名单的提出和定期审查可能对各国政府的政策具有重要性并对提高公众认识一些化学物质的可能环境危害有所贡献,

请执行主任继续他关于编制一份对全球环境有害的危险化学物质的简短名单的工作,环境政策应特别注意这个名单,如果必要可在现有经费范围内利用外聘专家以期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这个名单。

1981年5月25日

第八次会议

²⁵ UNEP/GC.9/2/Add.6.

9/7. 联合国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沉会议

规划理事会，

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广大人民过度利用木材作为唯一能沉对不久的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生态后果深表关切，

1. 迫切呼吁联合国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沉会议筹备委员会确保在拟订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编写以供通过的行动计划草案时，充分强调和优先注意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沉的利用，以便解决燃材所涉严重问题；

2. 请执行主任确保此项呼吁得到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注意。

1981年5月25日

第八次会议

9 / 8. 全球军备费用

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8号决议, 其中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需要增加其在发展中国家举办计划项目所需的资源,

关切地注意到环境方案资源的全球分配有欠妥善,

又注意到全球军备费用几已达到每年5000亿美元的巨额, 深感惊愕,

确认战争和武器的使用对发展和环境的破坏性影响,

意识到5000亿美元的0.001%, 就是5000万美元, 这笔钱可以有效地用在环境管理上,

呼吁各国政府停止军备竞赛, 直到实现裁军后, 至少将其军备费用的0.001%用来进行发展计划和保护环境。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9. 声援南部非洲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规划理事会

参照《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²⁶ 里关于人人都有享受自由、平等和适当生活条件基本权利的第一条原则，

考虑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权利进行的有系统严重侵犯，

赞赏联合国环境署规划理事会执行其1980年4月28日第8/3号决定，其中要求执行主任停止同南非政府的一切合作，

关切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反对执行联合国大会关于废除种族隔离及终止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一切压迫凌辱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种族隔离政策对于世界和平以及国家之间和人民之间的谅解是一个严重威胁，

意识到世界社会负有迅速终止这个历史罪孽的道义责任，

1. 重申坚决支持终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南非政府之间的一切合作；
2. 请执行主任利用他的斡旋促使世界社会洞察种族隔离，特别是班图斯坦政策对环境造成的危险；
3. 请执行主任寻找方法与途径来促进广大人民明了种族隔离的环境影响；
4. 又请执行主任就种族隔离对环境所造影响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坚决措施，反对种族隔离政策，因为种族隔离政策对其受害者带来严重的环境后果。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²⁶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7年6月5—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 和更正)，第一章。

9/10. 方案事项

A

1980-1983年环境方案

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其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方案案文,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和1982-1983年中期计划;²⁷

2.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改进未来方案成绩报告的评价方面;

3. 请执行主任继续方案执行情况报告内列明的评价活动;²⁸

4. 核可为评价外限方面的人类基本需要订正的目标和战略;

5. 注意到关于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报告,²⁹ 并按照大会1975年12月9日第3436(XXX)号决议授权执行主任将报告连同上述公约和议定书名单的第四号补编,³⁰ 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6. 授权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 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3号决议的规定,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关于海洋污染的报告,³¹

²⁷ UNEP/GC.9/5 和 Adds. 1-5 和 UNEP/GC.9/6 和 Add.1.

²⁸ UNEP/GC.9/5, 第18段。

²⁹ UNEP/GC.9/5/Add.1.

³⁰ UNEP/GC/INFORMATION/5/Supplement 4.

³¹ UNEP/GC.5/Add.3.

7. 又授权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第1980/49号决议的规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二届常会提交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³²

8.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就制订海洋哺乳动物行动计划进行的工作，并请执行主任继续制订计划，以便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

9. 核可1982—1983年中期计划里提议的活动；

10. 请执行主任就中期计划里的每一个战略组成提出更为精确的预算指示。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B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说明，³³

1. 在暂行的基础上核可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的结构和目标，并敦促执行主任考虑到出席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各代表团在第九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并同联合国系统合作继续制订全系统方案，以便提交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

2. 注意到全系统方案中以遗传资源为例的特定方案部门的详细格式样本。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³² UNEP/GC.9/5/Add.4

³³ UNEP/GC.9/7.

环境法

规划理事会,

满意地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中载明的结果，

希望协助各国政府促进环境免受国家管辖范围内岸外采矿和钻探所造成的海洋污染的法律保证，

考虑到其促进环境方面的国际合作及在适宜情形下为此目的提出政策建议的责任。

1. 注意到环境法专家工作组第八届会议工作报告所附国家管辖范围内与岸外采矿和钻探有关的研究结论其中包括指导方针；³⁴
2. 请执行主任将结论本文分发给各国政府，以征求意见；
3. 建议各国制订法律时或就防止国家管辖范围内采矿和钻探引起海洋环境污染达成国际协议进行谈判时，采取上述指导方针；
4. 请执行主任就此事项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³⁴

UNEP/GC.9/5/Add.5, 附件三。

D

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

规划理事会

1.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提出的关于国际查询系统（查询系统）的评价报告的结论，即查询系统完成了规划理事会给予它的任务；
2. 赞同评价报告所载建议，特别是关于要求国家联络点除查询外提供服务，斟酌情形加速查询——答复过程，和继续促进利用该系统的建议；
3. 请各国政府资助其国家联络点，使它们能如评价报告所建议扩大活动；
4. 请执行主任在可动用的资源范围内执行评价报告的这些建议，以便利，如评价报告所设想，分阶段扩大查询系统。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 / 11 . 环境方案：长期问题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第八届会议就下列问题达成的明确的共同意见：

(a) 各国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提供良好环境管理到目前为止所作的令人满意的进展；

(b) 长期环境问题方面所取得的理解以及持久经济发展和环境的良好管理之间的必然关系；

(c) 许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财政和经济的衰退状况日益引起对国际收支差额、失业、通货膨胀和不景气问题的注意，并日益导致资源专门用于这些问题的解决，因此可能把环境问题降到次要地位；

(d) 因此有必要加倍努力尽可能促进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的相辅相成关系的理解，并设计必要的方法学，以便在发展战略中实际结合环境政策；

回顾规划理事会第八届会议受到各国代表团注意和支持的活动是环境与发展，特别是将环境考虑结合发展规划和费用 / 利益分析的准则，

1. 坚决强调联合国系统对下列领域作出加倍努力和具体行动的重要性：

(a) 环境和经济发展规划，包括综合的环境和经济费用 / 利益评价；

(b) 关于长期解决能源问题的环境管理；

(c) 将环境方面问题良好地列入国家一级的技术援助方案制订；

(d)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和非政府组织普及环境—发展关系的教育和资料；

2. 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序言部分所提到的长期问题反映在为1982年举行的特具个性的规划理事会会议编制的文件内；

3. 呼吁世界社会应付1980年代的主要潜在危险并同时处理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 / 12 . 发展中国家严重环境问题的优先次序

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79 年 12 月 18 日第 34 / 188 号决议，其中强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有必要增加在发展中国家按照它们的需要和优先次序进行其计划项目所需的资源，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解决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环境问题所进行的工作，

确认有必要确立解决发展中国家最严重环境问题的优先次序，

1. 决定确立发展中国家的优先次序如下：

- (a) 环境与发展，特别是健全环境管理方法学的制订；
- (b) 大地生态系统，例如，热带雨林生态系统和土壤管理；
- (c) 支助性措施，特别是在环境教育和训练以及技术援助方面；
- (d) 人类住区和人体健康，特别是向农村地区供应自来水和废料管理，其中包括有毒品的管制；
- (e) 干旱地和半干旱地，特别是沙漠化和牧地管理；
- (f) 自然灾害；
- (g) 能源，特别是各国的能源政策；
- (h) 海洋，特别是通过支助区域海洋方案，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及其生态系统；

2. 又决定将上面查明的优先次序反映在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3. 呼吁执行主任就上述第 1、2 段的执行情况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 年 5 月 26 日

第九次会议

9/13. 外限

A

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3日第7/4 D号决定，其中请执行主任提请世界气象组织注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愿意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力执行世界气候方案内气候影响研究组成部分，

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已感谢地接受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提议，

注意到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成就，特别是该委员会的下列建议：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同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合作，举行一次国际研究会议，讨论人工改变气候的社会—经济影响，

(b) 有必要就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的规划和执行同世界气候方案的其他组成部分进行密切协调，

(c) 有必要对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的规划、执行和监测提供有效的全时秘书处支助，

(d) 有必要密切协调涉及世界气候方案所有组成部分的某些重要研究领域，例如二氧化碳、粮食、能和水，

1. 同意鉴于世界气候方案内处理特定主题部门的所有组成部分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有需要在支助这些方案的工作人员之间确立最密切的工作关系；
2. 注意到在世界气象组织里设立的世界气候方案办事处正在有效地协调各参与组织在世界气候方案中研究、应用和数据等组成部分方面的工作；
3. 赞许地注意到世界气象组织愿意提供后勤支持，将参与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工作人员也安排在气象组织总部；
4. 建议执行主任依照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与世界气候方案的其他组成方案提供服务的世界气候方案办事处维持最密切的联系；
5. 请执行主任同世界气象组织秘书长进行磋商，以便就这种协调工作的种种需要和方式取得协议；
6. 要求执行主任会同参与工作的各国际组织迅速执行世界气候影响研究方案，并考虑到需要同世界气候方案的其他组成分子密切合作。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保护臭氧层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7年5月25日关于成立臭氧层协调委员会及世界臭氧层行动计划的第84 C(V)号决定，

又回顾其1980年4月29日关于臭氧层保护措施的第8/7 B号决定，
注意到后一决定建议大量减少使用含氯氟烃11和12，其产量不应增加，
又注意到必须取得关于该决定执行情况详细资料，

认识到为此目的必须展开工作，以期制订全球范围公约，其中涉及监测、科学研究及发展经济上可以负担的最好技术以限制并逐渐减少消耗臭氧的物质的排出，并制订适当的战略和政策，

还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保护和改善全球环境方面的任务和使命，

赞赏地注意到臭氧层协调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展开工作，以期制订保护臭氧层的全球范围公约；
2. 又决定为此目的成立一个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专家由有关各国政府及政府间组织提名，工作组将通过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报告其工作的进展情况；
3. 要求执行主任：

(a) 保证在这样展开的工作中，所有的有关资料和目前正在其他场合进行的有关工作，以及主管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会议对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应一一予以顾及；

(b) 请臭氧层协调委员会采取下列步骤，作为其任务范围内各项活动的一部分：

(一) 对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作出贡献；

(二) 收集关于1980年4月29日第8/7 B号决定执行情况的所有有关资料，包括统计和技术数据，特别是根据协议的定义，关于减少使用含氯氟烃11和12和关于产量的资料；

(c) 协助和支持特设工作组的筹备工作；

(d) 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特设工作组的首次进度报告，加上他本人的意见；

4. 欢迎瑞典政府愿为特设工作组首届会议的东道国的表示。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 / 14 人类住区的地方环境规划和管理

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宣言》³⁵的第13、14、15和17条原则以及《人类环境行动计划》³⁶的第1、2、4和7项建议，

考虑到国家发展计划中列入环境和人类住区因素以及城市和农村社会参与制订和执行这些计划等的重要性，

确认因此有必要通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有关机构协调一致的行动，促进采取地方环境规划的政策，

又确认大城市地区往往由于人民移入而迅速扩展，从环境和社会观点看来，它的管理是一个严重问题，

1. 请各国考虑是否有必要采取人类住区的地方环境规划和环境管理政策；
2. 请执行主任，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有关机构合作，通过下列途径，促进地方规划和管理政策顾及环境因素：
 - (a) 设计地方社区一级综合规划的模式和方法学，兼顾到环境问题和人类住区问题；
 - (b) 鼓励研究和传播这个问题的资料；
 - (c) 鼓励联合国系统响应关于制订地方环境规划政策的援助请求；
 - (d) 应各国政府请求，与大学和公共行政机构合作，支助住区规划和管理问题的地方官员训练方案。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³⁵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1972年6月5—16日，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73. II. A. 14和更正），第一章。

³⁶ 同上，第二章。

9 / 15 . 大地生态系统

A

干旱和半干旱地生态系统

规划理事会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对1977年5月25日第86 A(V)号决定的反应，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请他研究是否可能将干旱地综合项目推广到萨赫勒和北非区域，

考虑到沙漠化的扩大依然对这些区域持续发展的肥力和能力造成严重的威胁，

考虑到需要学科间和侧重问题的处理办法，以确立减轻沙漠化进程和照顾受威胁地区的健全发展的管理原则，

赞赏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及合作机构为推动萨赫勒和北非区域的干旱地综合试办项目而作出的努力，

请执行主任同所有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商，考虑于1982和1983年进一步制订和支持萨赫勒和北非区域的干旱地综合试办项目，包括延续目前的计划项目。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世界土壤政策

规划理事会,

回顾:

(a) 大会1972年12月15日第2997(XXVII)号、1974年12月16和17日分别通过的第3326和3337(XXIX)号以及1976年12月16日第31/108号和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决议,

(b)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第2和3条原则和《人类环境行动计划》第52、53、54和55项建议,³⁷

(c) 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的结论和建议,

(d) 规划理事会1973年6月22日第1(I)号; 1978年5月24日第6/5C; 1979年5月3日第7/6B号和1980年4月29日第8/10号决定,

考虑到1981年2月23至27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土壤政策高级专家会议的建议,

1.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³⁸及其中所载为了推进规划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8/10号决定而向环境署、粮农组织及教科文组织提出的关于世界土壤政策的各项建议;

2. 请执行主任将上述建议递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国际农业研究协商小组的各国际研究中心、国际土壤科学协会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主管组织的行政首长,以期在三个月内取得关于执行世界土壤政策行动计划的目标和拟议纲领的评价;

³⁷ 同上,第一章,第4页和第二章,第17-18页。

³⁸ UNEP/GC.9/5/Add.5.

3.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有意向成员国政府递交关于世界土壤政策高级专家会议的工作进度报告和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下，拟订各国土壤政策的准则；

4. 请受到土壤冲蚀和退化影响的各国政府开始拟订国家土壤政策，作为其发展计划的基本构成部分，并于请求多边和双边财政援助时对这种政策的执行给予其应有的优先地位；

5. 请执行主任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合作，向各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规划和执行其国家土壤政策继续和加强支助国家一级研究和训练，特别是诸如土壤养护、热带和山区冲蚀的评价和控制、国际土壤分类和监测系统标准的确立、土壤负载能力研究、以及适当土壤管理和养护的法律和土壤限度的鉴定；

6. 请执行主任就此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16. 环境与发展

规划理事会,

认识到将环境因素并入所有各级发展规划和决策的重要性,

认识到环境与发展概念在全面环境方案内占有中心地位,因此有必要在方案活动和预算一级反映这一状况,

关切地注意到在制订、发展和执行有关环境与发展的计划项目方面进展缓慢,在两位数预算项目下所拨经费相当低,

还注意到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在一些发展中国家内,特别是在肯尼亚和委内瑞拉进行的环境与发展研究作出的进展,

认为有必要确保在计划项目的研究阶段和执行阶段之间没有任何延缓,

回顾各国代表团在其第八届会议上提出关于有必要支持环境与发展计划项目执行阶段的意见,³⁹

充分认识到有必要在其他发展中国家发起类似的计划项目,

1. 请执行主任今后在方案和预算范围内较为注意环境与发展预算项目;
2. 要求执行主任采取步骤支助其他发展中国家中类似在肯尼亚和委内瑞拉已经进行的环境与发展计划项目;
3. 敦促执行主任从环境基金拨款,以便在催化的基础上协助完成环境与发展计划项目的调查结果;
4. 请执行主任同其他国际机构和政府间机构联系,以便争取它们在合作机构的基础上支助完成环境与发展计划项目的调查结果;
5.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执行本决定的进展报告。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³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5号》(A/35/25),第312段。

9/17. 海洋：区域海洋

A

规划理事会1979年5月3日第7/8号决定和1980年4月29日
第8/13 B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3日第7/8号和1980年4月29日第8/13 B号决定,

再次认识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赞助的区域海洋方案所包括的地域广阔并具有多学科的特性, 它们切实有助于全世界海洋环境的保护,

着重指出在执行已经进行的各种区域海洋方案方面获取的积极成果,

欢迎自规划理事会上届会议以来通过的各新区域海洋方案的执行。

还认识到这些方案对于保护遭到威胁的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的极端重要性,

1. 请执行主任:

(a) 实施规划理事会1979年5月3日第7/8号决定的规定, 特别是有关1980—1981两年期的规定;

(b) 实行规划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8/13 B号决定, 特别是实行请执行主任斟酌情况, 从所有有关预算项目拨出经费用于与在这些项目下核定的工作计划特别有关的区域海洋方案内所进行的那些活动的规定;

2. 决定在预算范围内执行中期计划时应特别注意讨论区域海洋的各章, 以期达到各区域海洋方案中确定的目标, 包括执行那些最近核可的目标。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规划理事会1980年4月29日第8/13C号决定的执行情况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9日关于扩大区域海洋方案的第8/13C号决定,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执行该决定的进度报告,

1. 对于执行该决定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2. 要求执行主任将正在编制中的行动计划草案完成后尽早送请各国政府考虑;
3. 敦促有关区域的各国政府同执行主任通力合作执行该决定。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3日第7/9号决定，及其关于能源主题的以前各项决定，

重新强调它认为能源对世界经济极为重要的看法，以及能和环境及人类住区问题之间的密切相互关系，

对缺乏适当的全球性体制安排以应付能的发展和适当使用情况表示关切，并意识到有必要纠正这种情况，

如过去两年期预算中拨给这个领域的资源所反映，对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给予这一十分重要领域低优先注意，深表关切，

1. 敦促执行主任争取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中心）的合作，以期共同努力筹备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2. 决定一旦会议作出结果，继续对能源预算项目大量拨款，以便加速发展方案的这一方面。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 / 19 . 环境法

A

专攻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会议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9日第8 / 15号决定，其中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专攻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会议，

确认特别会议的结果将对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中环境法部分的制订和执行构成重大贡献，

又确认应在促进国际合作这个广大范围内制订环境法。

1. 决定于1981年11月在蒙得维的亚举行专攻环境法的政府高级官员特别会议，作为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的环境法专家工作组于1981年9月初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进一步决定特别会议的任务如下：

(a) 为制订和定期审查环境法拟定纲领和办法，重点是：

- (一) 查明宜在制订环境法方面增加全球和区域协调及合作的主题领域：例如陆地来源的海洋污染、臭氧层保护和危险废物处理，要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利益；
- (二) 促进这类主题领域的指导方针或原则，或缔结双边、区域或多边协议；
- (三) 查明宜于制订这类指导方针、原则或协议的其他领域；
- (四) 查明宜于制订预防措施及执行环境法的其他办法，包括改善对污染受害者的补救办法的领域；
- (五) 向发展中国家增加和提供环境法领域的技术援助；

(六) 查明促进环境法列入学校课程的方法；

(b) 为了促进上述各组成部分，制订一个包括全球、区域和国家各方努力在内的方案；

3. 又决定在第十届会议审查特别会议的报告，

4. 请执行主任：

(a) 邀请曾表示有兴趣参与的联合国所有成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和有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特别会议；

(b) 鉴于上述任务，在筹备委员会会议同时举行一次会议，以查明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利益和关心；

(c) 编制所有有关文件，尽早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递交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及组织、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在其1979年12月18日第34/186号决议里注意到遵照大会1973年12月13日第3129(XXVIII)号决议在规划理事会1975年4月25日第44(III)号决定下成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政府间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及该工作组编制的原则草案，

又回顾大会曾要求所有国家于订立有关这种资源的公约时以这些原则为准则和建议，同时还要求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执行该决议的进度报告，

确定执行主任所提出的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的报告⁴⁰不足以做为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基础。

要求执行主任同各国政府协商，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一件报告，专门叙述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86号决议的实行情况，而不必就共有自然资源的鉴定和定义提出建议。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⁴⁰ UNEP/GC.9/2/Add.5.

9/20. 环境教育和训练

A

大学与环境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宣言》⁴¹ 的第18-20 和第24 条原则,《人类环境行动计划》⁴² 的第7、8 和9 4 项建议,及政府间环境教育会议的各项建议,

考虑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1982-1983 年中期计划企图将环境教育列入教育制度的各阶层,

认为自从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以来,现代大学有需要调整其结构和职责以满足为了保护和重建环境而引起的要求,这种需要现已日趋迫切,

要求执行主任保证在执行1982 - 1983 年中期计划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大学和其他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及国立或私立大学的支持下,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设法鼓励和促进:

(a) 在传统的大学课程里,特别是法律、经济、医学、工程、建筑、城市设计、教育、农艺生物科学等等院校以及人类学和自然科学的课程里列入环境问题;

(b) 举行保护、重建和管理环境所需的专业训练,特别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执行1982-1983 年中期计划里的方案;

⁴¹ 《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报告, 1972年6月5—16日, 斯德哥尔摩》(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73. II. A. 14 和更正), 第一章。

⁴² 同上, 第二章。

- (c) 在选定大学合作之下，举行以“现代大学与环境”为主题的试办研究方案及国家和地区讲习班，及制订训练方法和教材；
- (d) 举办大学教职员的环境训练方案；
- (e) 利用各国现有的大学和区域环境教育中心来训练和再训练环境教育和环境管理方面的人才。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规划理事会,

考虑到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为解决环境问题举办环境训练给予的高度优先注意,

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已有处理环境训练某些方面的各种机构的存在,

回顾规划理事会关于环境教育和训练的1979年5月3日的第7/10 A和B号决定及1980年4月29日第8/14号决定,

又回顾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所安排的区域联合方案规划会议的结果, 及为合作编制拉丁美洲环境研究和训练中心清单所成立的区域机构间工作组,

1. 赞同1980年11月19日至21日在蒙得维的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及西班牙环境教育和训练代表特别会议的召开及其结果, 会议同意不久应开始设立一个机构网, 负责向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提供环境训练;

2. 欢迎在拉丁美洲区域办事处设立协调股, 从事初步研究和制订方针, 以便在该区域设立一个尽早开始作业的环境训练机构网;

3. 请执行主任将这项活动加入1982—1983年中期计划, 支持这个未来机构网, 并支持协调股的业务, 因为开始时该协调股将构成确保机构将进行的训练方案得以开展和良好发挥的主要机构;

4. 向执行主任表示, 虽然关于设立机构网的可行性研究即将完成, 但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应对有些活动的发起提供催化性支持, 以满足该区域环境训练的迫切需要;

5. 敦促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尽量便利将展开的研究工作, 及时提供索求的资料和设立支持协调股工作所必要的体制安排。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的环境教育和训练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77年5月25日第90(v)号决定, 其中请执行主任考虑及早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环境教育和训练方案活动中心,

认识到该区域已有高学术水平的大学和机构, 已适于制订研究院和以上各级的综合环境教育和训练方案,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1978年遵照第90(v)号决定所派的专家特派团的报告, 其中调查了这些大学的设备, 并就设立一个大学一级进行训练方案的机构网一事作出具体建议,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原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研究所)在训练领域内已有的公认成就,

考虑到环境规划理事会1978年5月24日第6/10号决定, 1979年5月3日第7/12号决定, 和1980年4月29日第8/16 B号决定,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要求充分资助和支持区域方案,

1. 请执行主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

- (a) 按照议定的工作计划重新对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心提供两年期的财政支持;
- (b) 采取紧急措施, 提供所需资源, 在区域内设立提议的大学和机构网, 以便进行研究院以上的综合环境教育和训练课程;

(c) 在适当的时候协助这个机构网，使区域内所有国家在这方面的能力倍增；

(d) 设立一个方案活动中心或同等设施，以进行区域内的教育和训练，借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办事处的设施和经验，以协助保证取得这方面所需要的资源。

2. 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联合环境教育方案和其他方案下对方案活动中心或同等设施给予最大的支持和援助。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D

非洲的环境教育和训练及各国机构的加强

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指明区域方案需要充分的资金和支助的1978年5月24日第6/10号、1979年5月3日第7/12号和1980年4月29日第8/16号决定及关于加强各国机构的1974年3月22日第8(II)A号决定，第11.3(b)节，

意识到其他区域设有在环境基金支助下提供环境训练的机构，

注意到非洲区域迫切需要环境训练，

对于该区域没有任何具体的体制设施，表示遗憾，

又考虑到环境管理对该区域的发展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必要为环境保护和管理加强各国的机构，

1. 请执行主任会同非洲经济委员会，探讨在非洲区域内设立一个区域环境训练和教育机构的可能性；
2. 请执行主任设法为各国的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提供支助；
3. 吁请执行主任就本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21. 区域方案和方案支持

环境规划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29日第8/16 B号决定, 其中请求支持亚洲区域方案的执行工作,

注意到在这方面随后通过了东南亚国家联盟分区域环境方案南亚合作环境方案以及其他区域的类似方案, 例如安第斯条约和亚马逊条约,

意识到应继续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在支持这类区域方案方面发挥持久和重要的作用,

又意识到非常有限的实际能力可能损害各区域办事处继续履行这方面责任的能力,

1. 请执行主任在1982—1983两年期支持分区域环境方案下的各种倡议和活动, 以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各区域办事处在方案的制订和执行方面的能力;

2. 吁请各捐助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的理事机构, 有效使用必要措施, 向上述1(a)段提到的方案提供支持;

3. 吁请各发展中国家除了别的以外, 通过它们自己对其共同方案和活动的捐款, 实际分担它们的责任。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22.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

A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72号, 1978年12月15日第33/89号, 1979年12月18日第34/184号和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向各国际金融机构、多边金融机构和工业国家及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发出的大力呼吁, 向特别帐户提供财力支持并慷慨捐助,

又回顾其1978年5月24日第6/11号, 1979年5月3日第7/13号和1980年4月29日第8/17号决定,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的报告,⁴³

1. 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为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⁴⁴所采取的行动和执行主任执行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73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2. 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各机构、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加强它们防治沙漠化的努力, 以便到1984年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作出进展;

⁴³ UNEP/GC.9/8。

⁴⁴ A/CONF.74/36, 第一章。

3. 要求执行主任向面对沙漠化问题的潮湿地区国家于它们请求时在其可用资源范围内提供援助，以支持其治沙方面的努力；

4. 赞同执行主任准备向规划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便对该计划的执行所取得的进展作出首次一般性辩论，可能的话，最好在予定的1985年以前提出；

5. 注意到为防治沙漠化协商小组第三届会议作出的准备，并呼吁该协商小组加紧努力，为执行防治沙漠化计划项目筹措经费；

6. 赞同执行主任研究《行动计划》其他筹资措施的努力和为实行大会第35/73号决议所要求的研究和训练特定方案而采取的步骤。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B

1980年12月5日大会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
《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
第35/72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规划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22/170号、1978年12月15日第33/88号、1979年12月18日第34/187号、1980年12月5日第35/72和35/88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其1978年5月24日第6/11号、1979年5月第7/13号和1980年4月29日第8/17号决定,

强调沙漠化的严重性及其对受到它影响的,特别是苏丹—萨赫勒地区的各国人民的不良影响,和加强沙漠化防治措施的需要,

审查了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第二届常会有关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活动的决议和决定的报告⁴³,

1. 满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苏丹—萨赫勒地区各国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和各国政府、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其他主管

⁴³ 分别为 UNEP/GC.9/8/Add.1 和 UNEP/GC.9/2/Add.1.

机关就此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所采取的行动；

2. 进一步注意到苏丹—萨赫勒地区内18个国家和该地区之外发展中国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防治沙漠化努力已获得优先考虑；

3. 决定将贝宁列入有资格得到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在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方面援助的国家之列；

4. 授权执行主任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之后，根据执行主任核可的工作计划，继续向联合国苏丹—萨赫勒办事处捐出环境规划署对1982—1983年度联合活动的行政和业务费用中所分摊的部分；

5. 进一步授权执行主任代表规划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和规划理事会的决定。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23. 环境基金的管理

规划理事会,

1. 向首次向环境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及比其以前捐款数额作出更大捐款的各国政府表示满意;

2. 吁请各国政府维持其捐款按1978年美元购买力计算的真实价值,并以此为根据,于1981年底以前为1982—1983年向基金作出肯定的承捐;

3. 再吁请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为1982—1983年认捐,并请其捐款数额低于其能力的各国政府为1982—1983年增加其捐款额;

4. 注意到执行主任就不可兑换货币的积余对基金计划项目的选择和执行的影响所提出的报告;⁴⁶

5. 对执行主任为有效利用不可兑换货币捐款作出的不断努力表示满意;

6. 请执行主任对不可兑换货币尽可能作最有效的利用,要考虑到有必要平衡地选择计划项目和考虑到执行主任报告中⁴⁷所载结论;

7. 再次注意到所有国家需要充分实行基金财务细则第203.4条的规定而不损及基金资源的数量;

8. 再次呼吁尚未能以可兑换货币向环境基金缴付其全部捐款的政府在1981年以兑换货币缴付其部分捐款,此后每年增加可兑换货币的比例;

9.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不可兑换货币结余对基金计划项目选择和执行的影响,包括基金中不可兑换货币结余水平的任何不适当影响。

⁴⁶ UNEP/GC.9/10/Add.1.

⁴⁷ 同上,第20段。

10. 重申整个1980—1981两年期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和分派；

11. 接受指标数额应定为120,000,000美元，其中93,000,000美元由分派给1982—1983年方案基金活动；

12. 认为极有可能无法提供充分执行方案所需要的经费，基金可动用数额绝不超过77,000,000美元；因此，在执行主任执行方案时责成执行主任：

(a) 保证基金平时的完整和适当的流动力；

(b) 在两位数的预算项目中分配可动用资源，作为为此目的既定的百分比分类的依据；

(c) 按照既定的优先次序在各两位数预算项目内分配可动用资源；

13. 又责成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以上面(a)、(b)和(c)为基础的方案执行进度，并同时参照方案执行进度和预期可动用资源继续或修改这个处理办法的适当建议。报告应提供方案的执行情况资料，按全球、区域、区域间和各国计划分类的计划项目和活动的资料，并应指明所引起的承付款项和支出，以及规划理事会执行计划项目和活动所根据的各项决定；

14. 决定将1982—1983年基金方案活动的拨款分派如下:

<u>基金方案活动</u>	<u>1982</u>	<u>1983</u>	<u>共 计</u>	<u>百分比</u>
	<u>(百万美元)</u>	<u>(百万美元)</u>	<u>1982-1983</u> <u>(百万美元)</u>	
01 人类住区和人类健康	4.5	5.5	10.0	11
03 支持	7.9	9.2	17.1	18
04 环境和发展	3.8	4.7	8.5	6
05 海洋	4.7	5.8	10.5	11
07 能	1.0	1.1	2.1	2
10 环境管理和环境法	1.1	1.4	2.5	3
11 生态系统	7.5	9.3	16.8	18
12 自然灾害	0.3	0.3	0.6	1
13 地球观察	7.5	9.4	16.9	18
16 数据	0.8	0.7	1.5	2
17 包括沙漠化在内的干旱地 和半干旱地	4.0	5.0	9.0	10
基金方案活动共计	42.0	51.0	93.0	100

15. 重申执行主任的权力，在1982—1983年基金方案活动拨款总额范围以内，可对每一预算项目的分派额作20%的调整；

16. 强调必须时时维持基金的流动力；

17. 决定1982和1983年的基金方案准备金应定为每年1,000,000美元；

18. 授权执行主任为1984—1985年超前承担，以16,000,000美元为限；

19. 核准1981年的财务准备金为4,400,000美元，1982年为4,400,000美元，1983年为5,200,000美元，并授权执行主任每年将财务准备金加以调整，使它大概相当于核准方案的8%；

20.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1979年12月31日终了的1978—1979两年期财务报告和未经审计决算，以及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1980—1981两年期第一年的尚未审计的期中财务报告和决算；

21. 对评价方案的继续进行，表示支持，并同时强调，有必要加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的评价单位的合作关系。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24. 为发展中国家的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规划理事会,

强调有必要为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向环境基金提供更多的资源, 来处理这些国家的例如土壤退化和森林破坏等等最严重的环境问题, 因为它们是需要特别注意的自然资源严重恶化的例证,

表示希望为环境基金创造这种额外财政资源, 以供上述目的使用,

1. 决定延至规划理事会下届会议才响应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关为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的第 1980/49 号决议;
2. 请执行主任将此决定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3. 又请执行主任考虑到第九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看法, 特别是关于“特别窗户”的看法, 继续同各国政府协商并在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上再次提出这个问题;
4. 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事项的报告。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25. 行动计划的资金筹措

规划理事会,

注意到执行主任的报告,⁴⁸

1. 决定为了保证联合国环境署在它正在单独或会同其他机构制订的各项行动计划方面充分发挥其催化作用起见,执行主任应:

(a) 首先同各国政府协商,各国政府应迅速表示意见,说明他们认为环境署应遵照何种办法为有关的行动计划制订筹资计划。

(b) 会同各国政府制订详细筹资计划,具体规定各国政府和环境署所承担的义务;

2. 又决定,一旦行动计划按照上述程序通过之后,为保证其有效执行起见,联合国环境署应继续提供技术和财务支持,直至规划理事会另作决定时为止。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⁴⁸ UNFP/GC.9/10/Add.3

9/26. 信托基金的管理

规划理事会,

回顾第6/13C、7/14D和7/14E号决定,其中分别核可设立:《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海洋环境和沿岸地区的信托基金》,《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并把管理权委托给执行主任的所有信托基金是按照环境基金财务细则来管理的,没有特别载于财务细则的任何事务则斟酌情况按照联合国财务细则⁴⁹和秘书长关于设立和管理信托基金的公报,⁵⁰来处理,

注意到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国政府提出的要求,即把区域信托基金的管理责任转交给保护海洋环境区域组织的执行秘书,以及注意到执行主任对此提出的提议,

进一步注意到《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请秘书长把地中海区域信托基金延至1982年12月31日,

注意到《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第三届会议提出的要求,即为公约目的提供的财政支持继续到1983年12月31日,

进一步注意到合作保护和开发中非和西非区域海洋环境和沿岸环境的全权代表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特别是提出的体制和财政安排,

又注意到东南亚国家联盟各成员国负责环境问题的部长之间达成的协议,即利用信托基金的办法,向保护和发展东南亚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岸地区的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筹供资金。

⁴⁹ ST/SGB/Financial Rules/1Rev.2.

⁵⁰ ST/SGB/146/Rev.1.

注意到 已成立关于环境管理的区域训练讲习班信托基金，

欢迎 各有关公约缔约国向资助现有的和提议的新的信托基金承捐的款项，

1. 按照环境基金业务一般管理程序第二章第五条的规定，并在征得秘书长的同意下，核可：

- (a) 将保护和开发巴林、伊朗、伊拉克、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海洋环境和沿岸地区的信托基金，继续至1981年12月31日；
- (b) 将保护地中海免受污染信托基金继续至1982年12月31日；
- (c) 将《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信托基金继续至1983年12月31日；
- (d) 成立一个保护和开发西非和中非区域的海洋环境和沿岸地区的信托基金，最初以两年为期，至1983年12月31日为止；
- (e) 成立一个执行加勒比环境方案行动计划的信托基金，最初以两年为期，直至1983年12月31日为止；
- (f) 设立一个信托基金以执行东亚海洋行动计划，最初以两年为期直至1983年12月31日为止；

2. 在秘书长的同意下，同意 执行主任依照所要求的期限接受管理这些信托基金的责任；

3. 敦促 各国在规定的捐款年度的年初尽速向各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9/27. 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

A

关于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 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成绩报告

规划理事会

1.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成绩报告及与此有关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⁵¹

2. 注意到依照规划理事会1979年5月3日第7/14号决定第6段里的请求而提出的成绩报告第10—12段的内容；

3. 核准在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里为一名D-1、一名P-5、一名P-4、三名P-3及六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增拨790,200美元的经费，因为这些员额没有转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第18款；

4. 核准将1980—1981年环境基金向萨赫勒办事处提供体制支持的费用685,500美元，从基金方案活动预算（项目1700）转入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从1980年1月1日起生效；

5. 核准将沙漠化组两名P-4的临时职位改为常设员额；

6. 核准在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里为沙漠化方案下一个特设专家组会议拨款25,000美元；

7. 核准将环境方案、行政和共同事务及联络和区域代表方案下13名当地雇用人员一般事务临时职位改为常设职位，从1981年7月1日起生效；

⁵¹ 分别为UNEP/GC.9/12及UNEP/GC.9/L.2

8. 核准订正拨款总额 19,800,000 美元, 连同执行主任提议的方案和支出项目分配方式。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B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

规划理事会,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概算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⁵²

1. 核可一名一等干事 (P-4) 内部审计员员额和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的费用的 75%, 由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偿还联合国, 同时了解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将负担其余的 25%;

2. 核可在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内设立一名协理干事 (P-2) 规划员员额, 在会议事务方案内设立一名协理干事 (P-2) 的文件和复印股副股长员额, 在会议事务方案内设立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在环境方案内设立三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内设立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并在联络和区域代表方案内设立一名当地雇用人员员额;

3. 核可将行政领导和管理方案的一名二等干事 (P-3) 职位改叙为一等干事 (P-4) 职位, 并将行政和共同事务方案的两名二等干事 (P-3) 职位改叙为一等干事 (P-4) 职位;

4. 又核可按照提议的次级方案和支出用途模型, 为 1982—1983 两年期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拨款 25,500,000 美元;

⁵² 分别为 UNEP/GC.9/10 和 Add.1、2 及 UNEP/GC.9/L.3

5. 请执行主任在有效执行方案的条件下,用最经济、最有节制的方法使用1982—1983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拨款,要记得资源有的无着落,并请他在任何情况下用心安排使这些费用不超过两年期每一年实收捐款总额的33%;

6. 又请执行主任向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在1982—1983两年期第一年内的执行情况。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C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的审查

规划理事会,

请大会指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深入审查环境基金的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要考虑到规划理事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关于这个事项的讨论,并请它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1981年5月26日

第九次会议

其它决定

环境规划理事会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环境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1981年5月26日第八次会议上根据其议事规则第1、2和4各条的规定，决定于1982年5月20日至6月2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十届会议，1982年5月19日举行非正式协商。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的第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本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代表的全权证书。
4.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和环境状况。
5. 协调问题。
6. 方案事项。
7.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8. 环境基金：
 - (a) 1981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 (b) 环境基金的管理；
 - (c) 1981年12月31日终了的1980—1981两年期财务报告和期中决算（未经审计）；
 - (d) 计划项目和方案的评价。
9. 行政和预算事项。
10. 规划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其他事项。

12. 规划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

13. 会议闭幕。

闭会期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

环境规划理事会本届会议于1981年5月25日第八次会议上,回顾其1975年5月2日第23(III)号和1977年5月24日第104(V)号决定,决定规划理事会第九和第十届会议之间同各国政府的非正式协商订于1981年11月16日至20日在内罗毕举行,以交换有关方案内容及提出方式的意见,并审议执行主任或愿报告的任何其他项目。

附件二

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 相互关系的工作

1. 规划理事会于1980年4月29日第8/1号决定里，同意执行主任就联合国和环境署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的相互关系的未来工作所召集的高级专门组的提议(GC.8/2/Add.3)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优惠考虑执行该组所提的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3日第1980/49号决议建议大会考虑规划理事会的决定，并强调研究这种相互关系的模式应包括详细制订关于相互关系的工作方案，该工作方案应与一体化全系统方案规划密切联系并由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领导，由他负起协调全系统工作的全面责任。大会于1980年12月5日第35/74号决议里认可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建议，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这些建议。规划理事会所同意的专家组的提议之一是成立一个志愿基金，以便供资举办具体活动，以执行工作方案。

2. 大会在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里通过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指出，发展过程中应考虑到环境、人民、资源和发展之间的相互关系，应加强这些相互关系的研究，而且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将提供援助，包括训练方面的援助，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内生能力，采用充分考虑到相互关系的现有知识的方法。

3. 执行主任为了实施规划理事会第8/1号决定，于1981年1月召开了第二届高级专家组会议。以便就联合国关于相互关系的、面向行动的工作方案内应该包括的各种因素，以及环境规划署在这方面的作用，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

4. 本说明附有高级专家组的建议概要。执行主任将这个附件提交理事会审议，并建议由环境规划署对其中第12(a)、(b)和(i)段所列出的专题研究采取优先行动。

附件二附录

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高级专家组的建议概要

一、关于相互关系的工作方案的理论基础和范围概要

1. 专家组强调迫切需要制订关于相互关系的、面向行动的联合国工作方案。

2. 在传统的农村社会里，社会经济的决策是根据社会生活一切方面：社会经济结构和过程、文化、传统、宗教和神话所包含的和世代代的经验所取得的社会、经济、人口和物质因素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深入理解。因此，世代代反复摸索出来的环境管理是以实际经验为根据，决策时考虑到反馈资料，考虑到长期的影响。不辩自明，这一代人不应牺牲其后代以自利，人口应与它所生存的土地负载能力维持平衡。人类相互密切合作，有效地、合理地管理资源。

3. 在迅速的现代化过程中，这种相互关系的实验性知识常常被忽视了。结果，人与环境的相互作用常常产生了意料不到的严重后果（贫穷、失业、城市贫民窟的迅速蔓延、环境退化和自然资源的不合理管理），这些后果大部分都由无法影响社会经济决定的人们承受，而这些决定却发动、赞同和加强了这些后果。

4. 平衡有待纠正，应找出方法来达成最好的积极的全面效果。加强消极影响的相互关系应由动员有关部门的协调一致政策行动来消解。应查出杠杆点，使用适当的一体化政策和方案，以发动积极影响的循环、促进持久性的发展。专家组在这个方面强调集体和国家的自力更生以及加强民众参与决策。

5. 专家组强调秘书长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9 年第二届常会的报告（E/1979/75）中所表示的相互关系研究的概念性的观点是正确的，并进一步肯定它在第一次会议时对食物系统、土壤管理、能源系统、森林管理和水管理的重视，这些方面的相互关系研究应该是有成果的，而且协调一致政策和方案的意见也是迫切需要的。

6. 专家组强调，相互关系的方式和强度在各部门和各国之间彼此不同，甚至大部分国家内部地区间也有差异，这取决于发展程度的不同和社会与文化因素。因此，评价相互作用和确定积极全面影响的一体化政策和方案的问题，应主要在分散的国家和地区基础上加以解决。

7. 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人口基金）与环境规划署和国际应用系统分析研究院联合进行的关于未来人口使用的土地资沉的研究制定了一个明确的方法学，以研究土地利用潜能、食物系统退化危害、土壤和水管理办法和人口压力之间的相互关系。它的全球评价的结论特别指出，到2000年时非洲将损失7000万公顷的土壤资源，世界其余部分则品质下降35%。专家组指出，国家一级研究，因为比较具体，可以构成一个事实基础，实际执行全球和区域发展战略并提供旨在促进粮食生产方面的更充分自力更生和自给自足的一体化国家发展规划的重要工具。

8. 专家组对农村生态和发展的考虑证明制订回答确切问题的模式是很重要的，具体变数和它们之间关系对可靠数据的实验工作被强调为制订模式的绝对必须条件。专家组着重指出，模式超载过多变数的可能性和反映真实复杂世界的重要性之间应维持平衡。在选择变数的标准中，专家组强调有必要顾及长期和短期的前景，并考虑不稳定性和危险性和反馈方法以及社会经济决定长期影响。

9. 专家组总结指出，为提供更多有关发展、人民、环境和资源间相互关系的知识，应在不同区域和国家进行一系列的方案研究，优先处理需要这种知识的情况，以便分析诸如森林砍伐和沙漠化等已经到达高阶阶段具有非常严重性质的消极过程。工作方案中应列入的其他领域包括相互关系的知识对查明各国政府协调一致政策行动的杠杆点具有极大重要性的领域，例如能源、河川流域和岛屿。

三 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草案

10. 专家组根据其考虑，提议在联合国系统关于相互关系的工作方案中列入下列个案研究和项目，其中前面两项应给予最优先考虑：

(a) 喜马拉雅山麓的森林砍伐：社会、经济和物理的相互关联的因素加上相互增强的影响导致了更高更陡斜坡的森林砍伐，河川下游泛滥成灾，灌溉潜能破坏，水力发电水坝寿命缩短和山上村民采集木柴的费时费力，剩下耕种、收获和从事其他建设性工作的能力缩减。除非通过以这些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的知识为基础的一体化政策和方案来破除这种循环，对策是不可能发生效果的。为促成创始这些政策，首先应通过相互关系研究来充分评价问题的范围。国家一级的任何活动都应由有关政府指定的国家机构来执行；

(b) 苏丹—萨赫勒区域的过度放牧：伸延到贫瘠土地的干耕、气候变化和牧群扩大而引起的过度放牧，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造成了严重的沙漠化问题。而且，这个过程是循环性的：例如，由于丧失植被而丧失地表水而引起的沙暴，对剩余的植被造成进一步损坏，而且随着沙漠化的扩张，游牧民族更向南移，对原来健康的地区增加压力。只有包括有关部门协调一致行动并根据有关各种因素间相互关系的特定具体知识——包括食物偏好、粮食供应、土壤特征、供水、气候、人口和文化因素——的全面发展方案才能有效地对付这种过程。政府指定的国家机构必须执行大部分的工作。在该区域内目前或规划进行方案的国际组织应提供援助。这些组织包括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和粮农组织；

(c) 热带森林：开发热带森林资源的工作已经显示，如果对经济决定、森林居民和诸如动植物、土壤、水和气候等环境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没有充分知识就采取行动的话，生态系统可能会发生迅速的、往往是不可扭转的变化。这种知识可能有助于查明杠杆点，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可以在此产生积极的全面影响，确保合理管理热带森林的资源，其中包括丰富的遗传资源；

(a) 未来人口的土地资源：随着世界人口的不断增加，近年来人类向有限生产能力的有限土地资源索取粮食大量增加。生产的限度是由土壤和气候条件以及所实施的利用和管理技术决定的。专家组建议上面第7段所说的项目对全系统关于相互关系的工作方案具有极大的重要性，应在更广大的基础上继续进行，处理更广泛的相互关系的范围并纳入一系列的国家研究。然后它将从诸如贸发会议、劳工组织、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气象组织等联合国其他组织以及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汲取投入。

(e) 农村生态和发展：农村发展方案至多导致了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的缓慢改善。此外，忽视相互关系会产生各种有害的影响，因为改变农村生态系统的的一个组成部分必然会对其他的组成部分产生影响，而且常常是消极的影响。需要在不同生态条件下的个案研究，包括制订模式，以增进相互关系的知识并在农村发展方案的规划、执行和评价中加以使用。

(f) 国家能源规划：支援国家能源规划的个案研究可包括：全面估计国家能源使用总量，在能源生产方面对付环境退化的各种办法概要，各种政策的费用/利益分析和危险性评价。相互关系的研究可以通过供应和需求的分解为组成部分：资源种类，技术、使用的强度和人口——这样才能考虑资源枯竭，人口和社会变数以及革新技术和工程效率的影响问题。

(g) 河川流域：河川流域管理方面的水坝建筑和其他资本投资项目常常失败。水的管理包括许多部门的活动，因此需要兼顾相互关系的协调一致的政策行动。河川流域的水利管理的相互关系研究应以查明杠杆点为目的，使协调一致的行动产生积极的全面影响。

(h) 岛屿生态系统：可以采用两种基本的个案研究办法，第一种是集中注意发展中岛屿国家可能执行的各种不同的发展战略，第二种集中处理较小的外岛情况，其生态系统比较当地化，外来因素容易查明和数量化，因此可以使用数量化模式技

术的系统分析办法。拉美经委会、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人口活动基金和教科文组织都参与岛屿的相互关系研究。联合国、贸发会议和开发计划署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工作可以利用相互关系处理办法，向关于岛屿的一系列的个案研究提供投入。

(i) 制订一体化发展规划和管理的方法学和工具：制订这一部分的方案应特别汲取肯尼亚/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在国家规划方面相互关系和委内瑞拉环境规划的研究。它应包括制订评价相互关联因素的全面环境影响和危险性评价的方法学。

(j) 评价过去和目前的经验：阐明相互关系的过去的经验和一些目前正在进行的活动确应加以分析，以便查明具体和特定的相互关系，这样才能拟订行动准则，避免消极的全面影响。专题应在不同地域场所和主题上面具有代表性：专家组将中美洲的使用杀虫剂和海湾区域的迅速经济成长作为例证。

1 1 . 由拟订新的国际发展战略的目标和政策措施可以推出相互关系处理办法应指导计划和规划全球和区域以及国家各级执行该战略的过程。

1 2 . 在行政协调会实质问题（方案）协商委员会赞助下制订的机构间联合规划活动应通过实行相互关系范围内的系统分析处理办法予以加强。这就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分析能力，利用外聘专门人材，由相互关系工作方案支助并通过有关的机构间办法。关于相互关系的工作方案也支助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后继行动以及机构间关于长期发展目标的工作队的工作。

1 3 . 非联合国研究：联合国系统所发展的大量直接有关相互关系处理办法的工作是在联合国系统外进行的，它们是官方的和学术和其他研究机构的活动。不同的活动可以用来向发展规划和政策拟订方面进一步制订相互关系处理办法时使其更加精确和细致。联合国系统当然而且必须分析并利用联合国系统外所进行的全局相互关系研究，它们所采用的方法学和达成的结论将有助于拟订和执行专家组所草拟的工作方案。

附件三

规划理事会第九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编 号</u>	<u>文件标题</u>
UNEP/GC.9/1	临时议程
UNEP/GC.9/1/Add.1和Corr.1 及Add.2	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
UNEP/GC.9/2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报告
UNEP/GC.9/2/Add.1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年第二届常会同环境规划署活动 有关的决议和决定
UNEP/GC.9/2/Add.2和Corr.1 2及Supplement	规划理事会1982年特具个性会议
UNEP/GC.9/2/Add.3	同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UNEP/GC.9/2/Add.4	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互关系 的工作
UNEP/GC.9/2/Add.4/Supple -	秘书长关于人民、资源、环境和发展间相 互关系的报告
UNEP/GC.9/2/Add.5	执行主任的介绍性发言
UNEP/GC.9/2/Add.6	关于危险化学品名单的初步报告
UNEP/GC.9/3	环境状况：选定的主题—1981年
UNEP/GC.9/4和Add.1, 2	协调问题
UNEP/GC.9/4/Add.3和Corr.1	同各区域委员会的合作
UNEP/GC.9/4/Add.3/Supple -	环境规划署在区域一级的参与情况

UNEP/GC.9/4/Add.4	编制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UNEP/GC.9/4/Add.5	前景文件的编制
UNEP/GC.9/5/和Corr.1*	环境方案：方案成绩报告
UNEP/GC.9/5/Add.1	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
UNEP/GC.9/5/Add.2	关于两个以上国家共有自然资源在环境方面的合作
UNEP/GC.9/5/Add.3	海洋污染
UNEP/GC.9/5/Add.4	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方案成绩报告（1981年1月1日—4月30日
UNEP/GC.9/5/Add.5	环境方案：1982—1983年中期计划
UNEP/GC.9/6和Corr.1, 2及Add.1	全系统中期环境方案
UNEP/GC.9/7	执行《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协调工作和后继行动
UNEP/GC.9/8	苏丹—萨赫勒地区内《向沙漠化进行战斗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UNEP/GC.9/8/Add.1	1980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UNEP/GC.9/9	1980年和1981年基金方案的执行情况
UNEP/GC.9/9/Add.1	基金的管理
UNEP/GC.9/10和Corr.1, 2	不可兑换货币的积余对基金计划项目的选择和执行的影响
UNEP/GC.9/10/Add.1	为发展中国家环境问题提供额外资源
UNEP/GC.9/10/Add.2	行动计划的筹资情况
UNEP/GC.9/10/Add.3	联合国环境基金订正业务总则
UNEP/GC.9/10/Add.4	

UNEP/GC.9/10/Add.5	基金的管理(1981年1月1日—4月30日)
UNEP/GC.9/10/Add.6	信托基金的管理
UNEP/GC.9/10/Add.7	为《特别在水禽生境方面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公约》设立永久秘书处和作出临时安排
UNEP/GC.9/10/Add.8	提议的环境基金“特别窗户”
UNEP/GC.9/10/Add.9	为保护和开发东亚区域海洋环境和沿岸地区行动计划的执行设立一个区域信托基金
UNEP/GC.9/11	计划项目评价方案
UNEP/GC.9/12和Corr.1 (只有英文本)	关于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的执行情况报告
UNEP/GC.9/13和Corr.1, 2 (只有法文本)和3及Add.1和Corr.1及Add.2	环境基金1982—1983年方案费用和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提案
UNEP/GC.9/14和Add.1	联合国在内罗毕的办公房地
UNEP/GC/INFORMATION/1/ Rev.1/Supplement, 2	环境方案核定目标、战略、集中部门和1982年指标
UNEP/GC/INFORMATION/5/ Supplement 4	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登记簿
UNEP/GC/INFORMATION/6/ Add.6	卫生/粮农/环境在农业用水发展活动中就防止和控制水传疾病和有关疾病方面进行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UNEP/GC.9/INF.1	环境评价计划

UNEP/GC.9/INF.2

UNEP/GC.9/L.1

UNEP/GC.9/L.2

UNEP/GC.9/L.3

UNEP/GC.9/L.4 和 Corr.1

(只有英文本)

与会者名单

联合国环境方案基金1979年12月
31日终了的1978-1979两年
期财务报告和审计决算

1980-1981两年期方案费用和
方案支持费用预算执行情况报告

1982-1983年环境基金方案费
用和方案支持费用概算

环境基金: 1980年12月31日终
了的1980-1981两年期第一年
的财务报告和期中决算(未经审计)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لم م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